

股票简称：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6012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红塔证券
HONGTA SECURITIES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二、配股价格及数量

（一）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 4、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 1,090,021,619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配股基数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承诺认购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

①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情形的；

③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度	56,317.78	141,312.20
2019 年度	36,334.05	83,754.13
2018 年度	-	38,646.45
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		92,651.8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04.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措施。除对现有业务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外，公司制定了关于提升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

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扩大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设立境外子公司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资本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对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支持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

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红塔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塔证券利益，以保障红塔证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较强、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带来波动性及不确定性，进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与利润结构中，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投资业务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24.20 万元、149,961.44 万元、222,130.0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6,965.92 万元、143,716.83 万元及 215,006.34 万元。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是公司证券业务投入的主要投资品种之一，公司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风险，报告期内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基于债券收益率价格、市场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并结合证券业务投资布局进行的债券投资策略调整，适当调整自营部门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自营部

门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20.82 亿元、179.88 亿元、109.59 亿元，规模先升后降。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出现多起债券违约事件，公司持有的“20 永煤 SCP004”、“20 永煤 CP001”、“18 豫能化 MTN003”、“18 豫能化 MTN004”因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债券评级被下调，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公司上述 4 项债券投资成本合计为 6.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只债券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27 亿元，均已计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当期损益，未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若进一步下降或出现本金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若债券市场未来出现利率大幅波动、或公司持仓的其他债券信用违约等事项，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收益，进而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2019 年至今，随着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适当增加权益类产品配置，权益类投资对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但 A 股市场波动、成交量及成交额大幅波动，均对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511.13 万元、112,667.78 万元和 184,057.24 万元。未来若证券市场出现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的不利情况，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务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的完善和证券行业的结构升级，证券行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

总体而言，当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尚不明显，同质化程度较高，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国际机构对我国证券行业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面临进一步加剧。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拥有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更雄厚的资本实力、更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此外，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业务费率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一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5.12万元、16,129.02万元、21,876.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7.81%、3.92%。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A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费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已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得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方面，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59家，其中29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新设营业网点运营不利，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红正均方及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

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24.20万元、149,961.44万元及222,130.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0%、72.59%及39.77%，证券投资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因素的直接影响。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尽管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3,573.30万元、42,792.66万元、46,07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7%、20.72%、8.25%。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对稳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起到关键作用。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

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 26,417.60 万元，主要系包括郭鸿宝、李洪国及陈伟雄等股票质押业务违约，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2.34 万元、4,359.34 万元、15,88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11%、2.84%。其中，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以来，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正式实施注册制，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继续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如下几方面的风险：

（1）发行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保荐或承销的证券发行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面临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影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并购交易等均须经历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审批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并可能造成公司保荐或承销的证券发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严重推迟或中止，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保荐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在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如果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规定、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不到位等，都可能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3）承销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

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配股发行后的经营业绩。

2、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全国停工停产抗击疫情，导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随着疫情逐渐蔓延到北美、欧洲等地，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各地防控措施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短期内也会受到一定冲击。作为上市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服务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客户造成的冲击，以及各地防控政策对业务开展带来的障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风险提示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2
二、配股价格及数量.....	2
三、承销方式.....	3
四、控股股东承诺认购股份情况.....	3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9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2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基本术语.....	23
二、行业术语.....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5
二、证券行业风险.....	36
三、政策法律风险.....	37
四、业务经营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45
六、管理风险.....	46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48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49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审批情况.....	50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5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9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6
七、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募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65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5
九、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7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同业竞争.....	190
二、关联交易.....	192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15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215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8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239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28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8
七、资产评估.....	303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303
九、盈利预测.....	303
十、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30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305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30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5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1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346

第一节 释 义

一、基本术语

红塔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源投资	指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信托	指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铜投资、冶金投资	指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中烟总公司、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集团	指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宾馆	指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英茂通信	指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恒大酒店	指	云南天恒大酒店
红塔大酒店	指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晋高速	指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香溢控股	指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	指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红塔物业	指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体育	指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红河投资	指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福牌实业	指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大通	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业贸易	指	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智城信息	指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中3号	指	红塔资产云中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云中4号	指	红塔资产云中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小牛1号	指	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展恒1号	指	展恒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蓝鹰	指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滇西水泥	指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配股公开发行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配股说明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行业术语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其样本股是全部上市股票，包括 A 股和 B 股，反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发布
净资产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指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然后共担投资风险、分享收益的证券投资方式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

		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私募投资基金	指	证券公司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指	证券公司为多个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产品	指	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从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本配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股票简称:	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	60123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3,340.5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6500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tastock.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联系电话:	0871-63577970
联系传真:	0871-6357907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由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烟草总公司审核批准。2020 年 9 月 3 日，中烟总公司下发“（中烟办〔2020〕116 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3103 号），对公司申请配股发行股票事项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一年。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核准本次配股发行，核准批复有效期一年。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4、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 1,090,021,619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配股基数进行相应调整。

5、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原则

-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③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 ④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6、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

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了上述承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本次配股的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完成公告之日止。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主要日程

配股安排	日期（交易日）	停牌安排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	2021年7月22日（T-2日）	正常交易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3日（T-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	2021年7月26日（T日）	正常交易

配股安排	日期（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2021年7月27日至 2021年8月2日 (T+1日至T+5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21年8月3日(T+6日)	全天停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21年8月4日(T+7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话：	0871-63577970
传真：	0871-63579074
联系人：	沈春晖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赵昕
项目协办人：	赵海瑞（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辛慈、柳以文、赵婧、王新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项目组成员：	孙晓刚、郭强、白依凡、潘屹帆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张小满、靳明明、郭旭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李福兴、邵建克

(六) 会计师事务所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云虹、杨伟明

(七)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较强、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带来波动性及不确定性，进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与利润结构中，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投资业务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24.20 万元、149,961.44 万元、222,130.0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6,965.92 万元、143,716.83 万元及 215,006.34 万元。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是公司证券业务投入的主要投资品种之一，公司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风险，报告期内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基于债券收益率价格、市场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并结合证券业务投资布局进行的债券投资策略调整，适当调整自营部门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自营部门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20.82 亿元、179.88 亿元、109.59 亿元，规模先升后降。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出现多起债券违约事件，公司持有的“20 永煤 SCP004”、“20 永煤 CP001”、“18 豫能化 MTN003”、“18 豫能化 MTN004”因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债券评级被下调，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公司上述 4 项债券投资成本合计为 6.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只债券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27 亿元，均已计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当期损益，未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若进一步下降或出现本金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若债券市场未来出现利率大幅波动、或公司持仓的其他债券信用违约等事项，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收益，进而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2019年至今，随着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适当增加权益类产品配置，权益类投资对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但A股市场波动、成交量及成交额大幅波动，均对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1,511.13万元、112,667.78万元和184,057.24万元。未来若证券市场出现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的不利情况，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证券行业风险

（一）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然而，现阶段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业务收入仍然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几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的单一性和趋同性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行情存在高度相关性，一旦市场行情走低，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的完善和证券行业的结构升级，证券行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

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

总体而言，当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尚不明显，同质化程度较高，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国际机构对我国证券行业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面临进一步加剧。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拥有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更雄厚的资本实力、更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此外，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业务费率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一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行情

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5.12万元、16,129.02万元、21,876.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7.81%、3.92%。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A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费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已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得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方面，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证券营业部59家，其中29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新设营业网点运营不利，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红正均方及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24.20万元、149,961.44万元及222,130.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0%、72.59%、及39.77%，证券投资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因素的直接影响。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尽管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3,573.30万元、42,792.66万元、46,07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7%、20.72%、8.25%。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对稳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起到关键作用。公司的

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 26,417.60 万元，主要系包括郭鸿宝、李洪国及陈伟雄等股票质押业务违约，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2.34 万元、4,359.34 万元、15,88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11%、2.84%。其中，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以来，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正式实施注册制，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继续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如下几方面的风险：

（1）发行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保荐或承销的证券发行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面临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影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并购交易等均须经历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审批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并可能造成公司保荐或承销的证券发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严重推迟或中止，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保荐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在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如果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规定、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不到位等，都可能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3）承销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

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五)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829.85万元、2,791.41万元及1,408.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1.35%及0.25%。

同时，公司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负责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0,751.85万元、14,048.27万元、23,112.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6.80%及4.14%。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业务规模拓展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面对竞争业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管理资产规模、有效提升竞争实力，则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拓展风险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受监管政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投资决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监管政策方面，近年监管机构监管政策趋严，持续推进去通道、降杠杆的行业政策。受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亟待向主动管理类转型，

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收取股利、利息或出售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1,281.98万元、4,531.65万元及2,551.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2.19%及0.4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及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公司可能因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标的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等因素造成估值过高或标的选择不当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亦可能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造成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遭受亏损的风险。

退出机制方面，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并上市后卖出股份以赚取资本利得。若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周期长于预期，项目投资周期亦将随之延长，从而可能出现投资收益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无法顺利退出的不利后果。标的公司若能按照预期顺利发行上市，退出时机及退出价格仍然受到二级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

对标的公司控制方面，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通常不高，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较为有限，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对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甚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红塔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公司的期货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政策风险等。

信用风险主要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及时履行合约责任或追加保证金而导致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波动可能会影响交易额的变化或造成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允价值下降，从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或带来投资亏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融资募资成本高企、融资募资渠道受限、出现大额资金缺口、负债集中到期、面临管理产品的巨额赎回的风险；合规风险主要指业务活动或雇员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措施、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指交易过程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引致的损失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对公司期货业务开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八）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现货业务风险

红塔期货子公司红塔众鑫自 2019 年起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现货业务，2019 年、2020 年，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78.72 万元、272,801.84 万元，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23.59 万元、269,230.01 万元。

基差贸易的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指市场现货、期货、期权价格、基差、价差未按照业务部门预设方案波动，导致价格偏离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指签订价差贸易合同后客户到期未按照合同履行，导致基差策略无法实现，导致出现风险敞口，以及由于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仓单服务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仓储风险与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仓单期间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物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签订了仓单服务协议后客户到期未按合同履行仓单回购或者指定采购方未完成采购义务导致公司由于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或未能及时抛售仓单造成损失的风险。仓储风险是指仓库未能按照仓储合同履行仓储义务与赔付义务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仓单业务执行中由于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九）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而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

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因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将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财务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该特点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因对财务资金需求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错配、交易对手和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违约等情形均会对公司的流动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不排除公司因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前，我国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随之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架构，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然而，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存在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实力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存在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二）合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在传统业务之外不断开拓新型业务及产品，监管机构也随之逐步完善了相应的制度体系，监管手段日趋丰富。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处罚措施。其中，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

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处罚措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分类评级、品牌声誉、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等多方面均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全部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证券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对信息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信息系统具有更高的扩展性和适应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高效性、准确性、便利性在提升公司服务质量的同时也伴生了一定的风险因素。尽管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本身也有可能因为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病毒黑客攻击、数据泄漏丢失等突发情况而阻碍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甚至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分类评级风险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相挂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公布、于 2010 年 5 年、2017 年 7 月和 2020 年 7 月三次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被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18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B 类 BBB 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不同级别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公司评级下调，则投资者保

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同时，由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的审慎性指标，评级下调亦会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人才的竞争，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而言，证券公司对专业人员素质依赖度更高。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人才储备。同时，随着大量创新业务的推出，相关专业人才也已经成为各公司争夺的焦点。公司注重吸引市场化高端人才，近年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但是在金融工具多样化和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也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近年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市场化的业务线薪酬考核体系，并不断加大了国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但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招聘、留住高级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配股发行后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余额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配股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4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13%，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合和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合和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全国停工停产抗击疫情，导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随着疫情逐渐蔓延到北美、欧洲等地，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各地防控措施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短期内也会受到一定冲击。作为上市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服务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客户造成的冲击，以及各地防控政策对业务开展带来的障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	60123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册资本	363,340.53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1日
邮政编码	650011
联系人	沈春晖
联系电话	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	0871-635779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tastock.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审批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01年9月8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润汇投资、正业投资等13家发起人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13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138,651.04万元。

200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号），同意红塔证券筹建方案。

2001年12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号），同意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13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红塔证券。

2001年12月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93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6,510,429.76元。

200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号），同意红塔证券开业。

2002年1月31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份和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1）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年9月2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同意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注册成立红云集团。红云集团成立后，昆明卷烟厂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由红云集团承继。

（2）第二次股权变更

①云南红塔受让云南省国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5年10月25日，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南省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14,964.75万股股份以14,964.75万元的价格（即1.00元/股）转让给云南红塔。

②红云集团受让金旅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旅信托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2001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通知，决定撤销金旅信托，并停止其一切金融活动。

2002年3月9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批复，同意金旅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9,951.56万股股份抵偿所欠云南省财政厅债务，并将上述股份划转至云南省国托。

2005年10月25日，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将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金旅信托名下红塔证券股份9,951.56万股以9,951.56万元的价格（即1.00元/股）转让给红云集团。

③新兴投资受让润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6年2月23日，润汇投资与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润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万股股份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即1.00元/股）转让给新兴投资，股权转让款用于抵偿润汇投资所欠新兴投资的借款。

公司成立时，润汇投资投入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于新兴投资的借款。在公司成立后，润汇投资与新兴投资于2002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质押暨托管协议书》，约定润汇投资将该股权质押给新兴投资，在质押期间，润汇投资将股权交由新兴投资托管。

2007年4月1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将润汇投资质押给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的1,000.00万股公司股份，由新兴投资收回股权后，无偿划入云南红塔，作为云南红塔对红塔证券的投资。

④云南红塔置换取得烟台万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6年8月30日，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云南红塔将其全资子公司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6,000.00万股股份与烟台万华持有的红塔证券5,000.00万股股份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进行股权置换。

⑤红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年4月1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红塔集团持有的公司27,5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⑥亿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年4月1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亿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⑦国开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投信托

2007年9月12日，国开投与国投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国开投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投信托。

2007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3)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8年10月8日，昆明国托与昆明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9,654.7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昆明产投。

(4)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8年10月10日，红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红云集团与红河集团的合并重组事宜。

2008年10月2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出具批复，同意红云集团与红河集团重组整合为一个法人实体，注册成立红云红河。重组整合后，红云红河承继红云集团持有的公司11,951.56万股股份。

(5)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云南红塔、云投集团、国投信托、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正业投资签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2.98元作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向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新发行共计671,140,939.60股股份。国投信托和正业投资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其所放弃的新发行股份由云投集团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6,510,429.76元增加为2,057,651,369.36元。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年9月22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程序，国投信托与云南中烟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000万股股份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474-X），约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并扣除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红塔证券每股3.19元的价格，国投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万股股份以83,06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中烟。

（7）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5日，中烟总公司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中烟总公司下属企业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金30亿元，增资扩股的数量、每股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资扩股规模为不超过45.44亿元，烟草系统股东增资部分由双维投资认购20亿元，中烟云南省公司认购10亿元，非烟草系统股东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5.44亿元，其中云投集团增资部分由云投集团和云南工投认购，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额度。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并扣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红塔证券每股3.75元的价格向昆明产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叶投资”）和正业投资募集资金合计45.44亿元。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参与本次增资主体的议案》，同意正业投资放弃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由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认购。

2015年6月，公司分别与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及冶金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华叶投资及双维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8）第六次股权变更

①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2日，万兴地产和烟草国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万兴地产为主体，对烟草国贸进行吸收合并。

2015年6月2日，云南中烟出具批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持有的公司2,378.52万股股份。

②云南中烟、红云红河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14]408号）及云南中烟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滇烟工法改[2014]510号），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共同出资100,000.00万元成立合和集团。

2015年4月25日，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与合和集团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其中包括云南中烟持有的公司26,000.00万股股份及红云红河持有的公司17,736.79万股股份。

③中烟浙江省公司受让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15日，云南红塔和中烟浙江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红塔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万股股份以90,000.00万元的价格（即3.75元/股）转让给中烟浙江省公司。

④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16日，合和集团与云南红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合和集团为主体，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65,733.21万股股份。

上述涉及的公司 5%以上股权变更，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其余的股权变动均已经中烟总公司批复。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7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	0.18
合计		326,940.54	100.00

2、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44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32,846,792.45 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57 号）。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红塔证券”，股票代码“6012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	30.13
2	云投集团	65,404.30	18.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4.68
4	华叶投资	26,666.67	7.34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6.61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26
7	云南工投	16,655.03	4.58
8	云南白药	4,711.37	1.30
9	万兴地产	2,378.52	0.65
10	正业投资	980.00	0.27
11	冶金投资	581.64	0.16
12	公众股股东	36,400.00	10.02
合计		363,340.54	100.00

3、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63,340.54 万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合和集团	国有法人	109,470.00	30.13	109,470.00	无
2	云投集团	国有法人	65,404.30	18.00	-	无
3	双维投资	国有法人	53,333.33	14.68	53,333.33	无
4	华叶投资	国有法人	26,666.67	7.34	26,666.67	无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24,000.00	6.61	24,000.00	无
6	昆明产投	国有法人	22,759.68	6.26	-	无
7	云南工投	国有法人	16,155.03	4.45	-	7,000 万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塔证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20年，红塔期货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18,478,770.05
净资产	1,089,350,386.27
营业收入	2,819,201,661.92
利润总额	48,949,705.71
净利润	38,479,997.5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2、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众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101-2104室
法定代表人	何相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金银饰品，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红塔众鑫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68,094,235.94
净资产	615,320,551.49
营业收入	2,728,018,355.86
利润总额	20,094,500.68
净利润	15,051,498.20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3、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D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红证利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78,648,221.9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661,573,868.72
营业收入	25,511,387.84
利润总额	8,864,782.20
净利润	5,025,998.5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楼1604室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20年，红证方旭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7,855,324.63
净资产	35,711,317.12
营业收入	-700,371.94
利润总额	-1,360,815.90
净利润	-1,196,750.46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红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南京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8.75% 股权，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8.75% 股权，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50% 股权。

2020 年，中科红塔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723,935.42
净资产	34,930,791.11
营业收入	-2,766,834.20
利润总额	-6,393,002.14
净利润	-5,180,976.51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6、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2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8 层）04 室
法定代表人	毛志宏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红正均方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24,269,106.14
净资产	1,558,744,991.89
营业收入	241,834,121.84
利润总额	235,223,204.93
净利润	176,879,818.71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49,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持有该公司59.27%股权，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24%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9%股权。

2020年，红塔基金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92,459,821.99
净资产	645,239,068.92
营业收入	261,406,828.03
利润总额	127,293,223.86
净利润	100,722,143.3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20年，红塔资管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91,153,828.85
净资产	441,542,174.30
营业收入	201,545,806.66
利润总额	132,103,757.84
净利润	105,862,788.42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9、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注册资本	30,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证利德（委派代表乔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红证利德持有该公司90.91%股权，红塔证券持有该公司9.09%股权。

2020年，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0,768,054.3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280,748,556.42
营业收入	745,854.76
利润总额	743,19.46
净利润	743,719.46

注：2020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3家分公司和59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向城路69号1幢办公楼电梯楼层20层01、07室（实际楼层18层）
负责人	王翀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356甲1（356甲1）
负责人	谢元基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管理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管理维护等辅助工作）；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向城路69号1幢18层05-06室
负责人	支博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专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仅限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营业部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塔证券共拥有59家证券营业部：云南省29家、上海市5家、北京市3家、广东省4家、重庆市3家、浙江省2家、四川省2家、贵州省2家、福建省2家，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山西省、河南省、陕西省、辽宁省各1家。

序号	地区	营业部	地址
1	云南省	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168号
2		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三、四楼
3		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国际商厦B座12楼
4		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78号中央金座1栋A座11层1101、1104室
5		昆明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3栋六楼B2号
6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金江小区E101幢1-2层商铺8-10号
7		昆明海源北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西山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第6层601-1号
8		昆明万华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花园1B幢BC09号
9		呈贡春融街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B座1003室
10		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4-419
11		嵩明黄龙街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嵩明县黄龙街延长线银杏人家锋尚B栋S01号商铺
12		大理洱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洱河南路29号河畔人家二楼
13		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105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14		宾川金牛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13号
15		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北路70号鑫茂时代广场四楼
16		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102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
17		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5号
18		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绅园东路绅园大厦62-5和

序号	地区	营业部	地址
			62-6 一楼商铺
19		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61-01-02
20		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2号（红塔银行1楼）
21		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朝阳北路75号办公楼第四层
22		个旧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川庙街35号2幢3楼
23		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A-1幢12号
24		昭通昭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156号（金融中心C座14-1号-14-4号）
25		香格里拉建塘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建塘东路北侧（龟山巷2号）
26		普洱茶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新城新天地80幢一层A-1号
27		景洪勐养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路8号A幢鑫盛时代广场
28		腾冲翡翠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满邑社区菜园坡小区47号
29		保山正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正阳北路五洲国际广场商务写字楼9楼901、902号
30	上海市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田林东路414弄12号
31		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1号
32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52号209-218室
33		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63号1-2层
34		上海嘉定区叶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105-5室
35	北京市	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3层301-005
36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2
37		北京兴怀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甲15号1层5-101
38	江苏省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1幢1808室
39	浙江省	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2幢1901室南首
40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716（办公）室
41	广东省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2401室自编2401C单元（自编楼层【25】层【01C】号单元）
4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中3023号田面城市大厦20楼D,E单元
43		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

序号	地区	营业部	地址
			融科技大厦 6 层 606 室
44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路博园大厦 129 单元
45	湖南省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商住楼 1411-1417 房
46	重庆市	重庆南坪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6 号（3 号楼）【嘉发中心】写字楼名义层【27】层【1】单元
47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48		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3
49	四川省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50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51	江西省	抚州玉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玉茗大道 168 号 101-201 室
52	贵州省	贵阳延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1 单元（亚太中心）35 层 7 号[花果园社区]
53		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54	山西省	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市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01 号电子数码港 A 座 1 层 A8 区
55	河南省	郑州未来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
56	陕西省	西安文景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23 幢 2 单元 16 层 1604 号
57	辽宁省	大连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 6 层 K 单元（A1-1-5-3）
58	福建省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七星大厦 19 层 1907 室
59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大厦 08 层 09 单元

（四）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峰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历史沿革

合和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在烟草工业系统多元化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烟总公司批准，由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共同出资成立的。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合和集团自成立以来，确立以“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为方向，以做强金融产业为发展目标，适时参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逐步谋求由综合性投资公司向金控平台转型，成为“烟草行业流动性管理平台”和“云南最具实力、国内有影响力的投资管理平台”。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和集团金融类资产包括控股的红塔证券、红塔银行与红塔创新，以及参股的云南信托和华泰保险等。

（4）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合和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480,1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02,630.96
营业总收入	1,257,050.07
净利润	306,596.0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4,700,042 股，持股比例为 30.1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 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和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	2017-12-11	1,000.00	诊疗服务
2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2-09-17	3,000.00	经营房地产开发；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筑机械、家具、交电、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及制品；商业营业性用房出租；物业管理。
3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2-22	7,230.28	企业管理,广告服务,纸制品、五金交电、润滑油、机电产品、麻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百货、服装销售,卷烟零售,软件开发、网络集成工程,普通货运、集装箱货物运输,仓储,房屋租赁,二次供水,洗车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二类汽车维修,停车场服务,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服务,百货、保龄球、网球、游泳池、健身房服务,歌舞娱乐、酒吧茶艺服务、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月饼制售、面点制作（含凉菜）、裱花蛋糕。
4	昆明桂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7-08-04	8757.95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珠宝玉器、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KTV 歌厅娱乐服务。
5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1999-09-06	55,000.00	对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屋经营管理、旅游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外贸易、会展、金融证券业、酒店、娱乐服务业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6	苏州天平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5-07-26	8,948.95	住宿；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西餐类制售；歌舞厅、卡拉OK、KTV；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健身、桑拿浴、淋浴、足浴、游泳、棋牌活动、乒乓活动、理发、生活美容、保龄球、桌球、台球、茶水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7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1998-08-11	7,457.73	投资经营昆明红塔大厦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清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盆景花卉租赁；礼仪庆典服务；家政服务；工程设备的维修、保养；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8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4-05-13	5,160.00	住宿服务；特大型酒店（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棋牌；红塔烟草工业园区的展示、推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茶座（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酒店内部）；物业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服务。
9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05	1,000.00	对合和集团投资印刷企业的管理。
10	云南天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8-07-08	20,381.01	客房、餐饮、保龄球、游泳池、健身、体操、舞蹈、棋牌、网球、乒乓球、台球；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洗染服务；清洁服务；五金、百货、服装、工艺美术（不含金银饰品）、副食品、糖、茶、饮料、烟（零售）、酒类经营。
11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6-12-16	15,00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商场。一般项目：从事酒店综合经营管理,台球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服务,停车场经营。
12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03-31	90,36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兼营范围：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农副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针纺织品,农业生产资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3	云南金鹰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8-10-05	6,797.81	住宿、娱乐、餐饮、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卷烟零售。兼营范围：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服装。进口酒类（饮料）零售,酒类专卖。
14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998-10-07	9,601.90	体育运动、园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住宿、娱乐、烟、酒、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粮油、茶叶、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洗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
15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07-05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场；洗车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餐饮服务；盆景、花卉租赁；礼仪庆典服务；家政服务；工程设备的维修、保养；普通货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住房租赁经营。
16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2003-04-30	72,874.00	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制造业、物业管理业、园林绿化业、住宿和餐饮业、娱乐业；直接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建材制造、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水资源管理及灌溉服务；住宿、餐饮、面点；文体娱乐、水上娱乐、洗浴、会议服务；百货、副食、酒批发、零售；烟零售；废品销售；玩具、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足浴、保健按摩、健身运动咨询服务；蔬菜、鸡蛋、肉类的批发、零售；水公园经营及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摄影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旅游纪念品、农产品、食品及饮料销售；停车场经营、游乐场所及自有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承办体育比赛、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歌舞表演、杂技表演。
17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1995-02-16	6,000.00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密度三聚氰胺木地板、复合木门、油漆装饰板、实木制品及其他木制装饰材料、木制家具。
18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0-03-25	20,000.00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公路技术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公路物资供应、公路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设施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9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18	10,000.00	酒店经营管理、酒店管理输出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酒店用品采购咨询、酒店工程咨询服务、酒店用品和旅游产品的销售、与酒店配套的健身、娱乐、商品部、自用车队、停车场经营、广告咨询与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客房预订系统服务、酒店和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
2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3-09-08	29,109.97	生产和销售优质水泥,生产和销售建筑用砂石料,生产和销售干混砂浆,开发、购销、服务,国内商业、对外贸易、生产、生活服务业。
21	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4	24,000.00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2003-10-14	3,766.00	生产和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及其它印刷品。
23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25	23,455.54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卷烟用纸及辅助用品、有涂层或无涂层的卷筒或平板纸及纸板、新闻纸、其他印刷用纸及书写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4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1995-01-18	4,067.00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资储存服务；烟叶熏蒸杀虫服务；国际道路运输；汽车租赁。
25	大理市古榕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5-06-14	4,556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茶水供应、健身娱乐；卷烟、酒、副食零售；百货零售、停车场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000-10-19	500 万美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防伪产品、文化产品、激光刻蚀二维码、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高科技光学、人工智能、光学防伪箔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2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15	6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8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997-7-28	60,000.00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经营和管理，公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施工机械（含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现代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副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注：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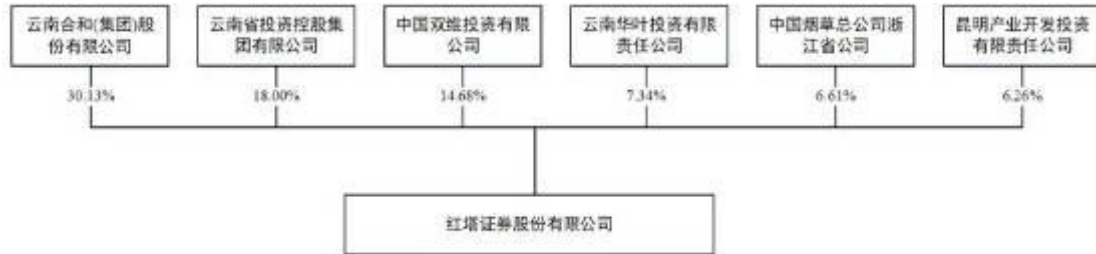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红塔证券 59.41%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中烟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概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 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合和集团、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及昆明产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1、合和集团

详见本章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云投集团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404.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0%，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2,417,030.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90.00
	云南省财政厅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452,133.23
	净资产	16,784,223.49
	净利润	402,193.7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双维投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双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68%，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经营范围：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435,176.48
	净资产	4,402,775.74
	净利润	150,148.1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华叶投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6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4%，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263 号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宾馆、酒店的管理、服务，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化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网上商品销售、货物运输及配套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云南省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5,613.74
	净资产	313,019.99
	净利润	18,130.3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中烟浙江省公司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烟浙江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1%，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786.00 万元

住 所：杭州市将军路 9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338,697.33
	净资产	4,294,738.87
	净利润	861,926.8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6、昆明产投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22,759.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6%，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20,000.00 万元

住 所：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昆明市国资委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758,371.10
	净资产	3,962,915.85
	净利润	32,265.0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1、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利率期货、期权等各类证券产品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具有融通资金、资本定价、资本配置等功能，在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法制和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规模的扩大及效率的提高，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动力将会更加强劲，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会继续提升，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证券市场，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亦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1）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现代证券市场的发展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

我国证券业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国家国库券的恢复发行，一批国有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和企业债券的尝试。1984年11月18日，飞乐音响向社会发行1万股，成为我国第一只公开发行的股票。1986年9月26日，上海成立了我国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即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分公司，开始代理

买卖股票业务。1987年9月27日，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运营，标志着我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正式诞生。

第二阶段：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基本形成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宣告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证券市场规章制度，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同时，股票种类由单一的A股，发展到涵盖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98年4月，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合并，中国证监会成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也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至此，集中统一的全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基本形成。

第三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调整 and 改革深化

1999年7月1日，《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法》是一部规范证券市场运行的根本性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之一。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200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试点工作。同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我国的股权分置改革进入全面开展阶段。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我国证券业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

第四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时期

随着证券市场的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升级，我国证券业正在从规范发展步入创新发展阶段。与此同时，证券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融资融券、转融通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是该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工作重点。证券公司作为核心参与主体，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既是

新时代背景下的历史使命，也是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

2015年，“十三五”规划提出实现“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的目标；2017年，证券行业推进统一协调监管，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事项。同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并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国务院《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比重”。同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随之发布，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开板，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交易。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对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资本市场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科创板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新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标志着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进入落地实施阶段。2019年1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明确设置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2020年3月1日，修订颁布的《证券法》正式实施，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大幕正式拉开。2020年6月3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新三板转板制度。

（2）市场规模情况

我国股票市场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发展成有主板（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沪深两市（A、B股）共有上市

公司 4,233 家，总市值为 79.72 万亿元，流通市值达到 64.36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沪深两市（A、B 股）上市公司数量与总市值如下图所示：

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总市值情况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

随着资本市场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证券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分化整合提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外资券商正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成为可能，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外资金金融机构竞争。部分具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经开始通过横向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证券行业开始呈现分化趋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和壮大，证券公司已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统计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共有 136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为 2.31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为 1.8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2019 年度，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2020 年，证券行业经受住了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冲击和考验，总体运行平

稳，136 家证券公司总计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2、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证券行业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①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并承担以下具体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②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各地方证券业协会是证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证协实行会员制，会员主要是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从事证券行业的服务机构。中证协履行如下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各地方证券业协会对本地证券公司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我国证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如下：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我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为证券行业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①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准则、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准入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业务监管	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p>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试行）》等</p>
证券自营	<p>《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p>
资产管理	<p>《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p>
信用交易	<p>《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上交所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交所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p>
投资咨询	<p>《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p>
直接投资	<p>《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p>
新三板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p>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
	QFII/RQFII/QD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IT 治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信息披露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
	投资者保护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

3、我国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业是知识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壁垒和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准入壁垒

我国实行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制度，并设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行业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

第一，设立证券公司需取得行政许可。《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

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二，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

（2）资本壁垒

证券公司必须具有规定的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挂钩，《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注册资本以及净资本最低限额有明确规定。

《证券法》中关于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如下：

从事的业务类别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5,000 万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它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之一	≥1 亿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它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以上	≥5 亿元

为防范风险，证监会于 2006 年出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初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净资本规模越大，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优势就越大，整体竞争优势就越明显。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监管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

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风险控制部分指

标标准如下：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监管标准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	净资产≥2,000 万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	净资产≥5,000 万元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	净资产≥1 亿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	净资产≥2 亿元
风险覆盖率	≥100%
资本杠杆率	≥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00%

注：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产/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2020 年，为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增强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3）人才壁垒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层次、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由于证券金融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因此对从业人员的知识要求较高。此外，对于证券业务中的高端业务和高端职位，相关法规规章等设定了壁垒更高的准入资格，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需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并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随着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未来证券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的要求将日趋提高。

4、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形势

（1）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

①盈利模式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国内金融市场中的金融产品与金融工具相对较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因此作为金融市场重要媒介的证券公司,其业务范围趋同,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项业务。由于各证券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不够显著,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主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有所改善,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竞争明显的特点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②行业集中度正在快速提升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较多,随着证券行业发展的日趋规范化和成熟化,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且经营合规的公司拥有更大的发展优势。近年来,证券行业“马太效应”日益凸显,行业资源正向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的优质券商快速集中,证券行业集中度正在快速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36家证券公司,其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前五大证券公司行业集中度分别为36.96%和35.19%。

③国际化竞争日趋激烈

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境外金融机构。2002年,《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从最近几年合资证券公司在国内的竞争状况来看,本土证券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风险控制、人才吸引力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差距。2018年4月28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

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入，国际金融资本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2) 证券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行业分类监管和综合治理的推动下，证券行业已形成分类监管评级在 B 类以上的证券公司为主导的竞争格局。2020 年，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分类监管评级在 B 类以上的公司达到 87 家。

总体来看，国内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强者恒强、头部效应的趋势逐步显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总资产排名前十大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行业比重均达到 45% 以上。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 (万亿元)	净资产 (万亿元)	净资本 (万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总资产排名前十证券公司小计	5.95	1.15	0.70	3,128.48	989.77
全行业合计	8.90	2.31	1.82	4,484.79	1,575.34
总资产排名前十证券公司行业比重	66.89%	49.90%	38.36%	69.76%	62.8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当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规模日益成为决定证券公司竞争地位的关键要素，近年来，证券行业已形成资本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为主导的竞争格局，中小证券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净资本、加强管理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来增强竞争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国内 A 股净资本排名前十的上市证券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2020 年评级	2020 年末净资本 (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年净利润 (万元)
1	中信证券	AA	1,858.83	5,438,273.02	1,490,232.42
2	海通证券	AA	1,681.26	3,821,982.83	1,087,539.63
3	国泰君安	AA	1,462.38	3,520,028.24	1,112,209.92
4	华泰证券	AA	1,323.12	3,144,454.61	1,082,249.69
5	招商证券	AA	1058.25	2,427,767.02	949,163.88
6	广发证券	BBB	1022.74	2,915,348.83	1,003,813.46
7	申万宏源	AA	900.91	2,940,918.60	776,617.47

8	银河证券	AA	820.08	2,374,915.16	724,365.44
9	国信证券	AA	809.24	1,878,407.12	661,573.95
10	中金公司	AA	718.15	2,365,952.53	720,7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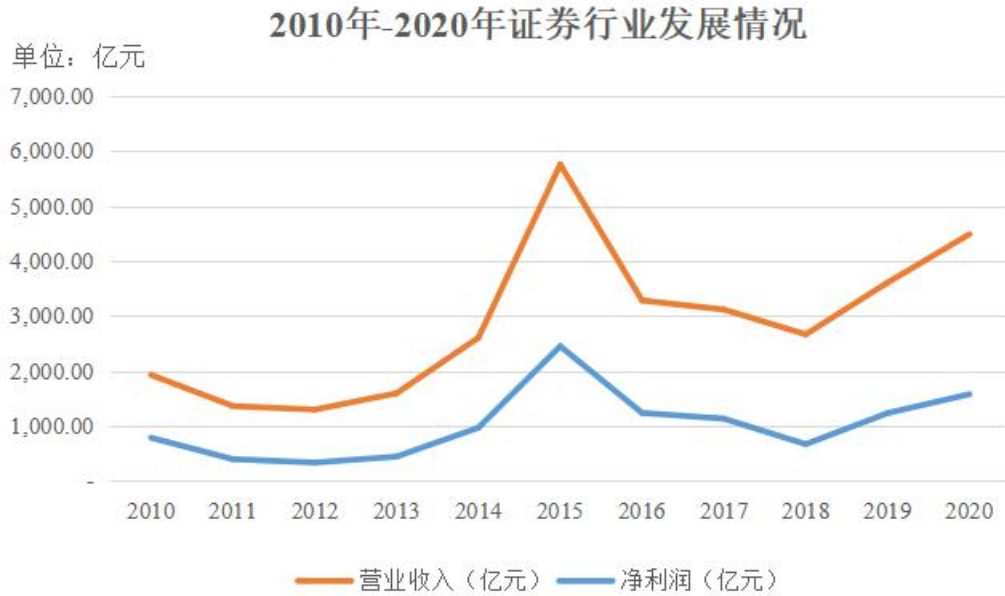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5、证券行业经营特征和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宏观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具有的一种普遍现象，经济周期大致经历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而以股票市场为代表的证券市场能够及时对宏观经济变化作出发应，其中尤其以股票市场最为明显，会呈现“牛熊”交错的周期性，因此证券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在经济持续增长或呈现良好发展预期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充足，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证券行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在经济衰退或政策紧缩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不足，证券市场交易萎靡，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下滑，直接导致证券行业收入急剧下降。这使得我国证券行业也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

目前，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趋于同质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仍是国内证券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传统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与股票市场行情高度相关，因此证券市场的走势几乎决定了国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也是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在此背景下，近十年来我国证券行业经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波动起伏，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均保持持续、健康、快速的增长。

2015-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分别为 7.04%、8.35%、11.47%、10.49%、7.79%、2.30%，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

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有利于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有利于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产生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激发证券市场的融通资金、资本定价、资本配置等功能。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群众的投资意识不断增强，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等有偿证券的规模和比重不断提高，为证券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② 行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我国对于金融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2011 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5 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2016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思路，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

2017 年，国务院发布《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同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引导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9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旨在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0年，新《证券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同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正式拉开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大幕；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创业板的定位，在科创板基础上，扩大注册制试点范围，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包容性，突出不同市场板块特色，增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功能和作用。同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实施《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审查等有关业务的办理要求；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新三板转板制度。不同板块相关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为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法律基础，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十分明确，积极的产业政策为证券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 证券业务创新发展

我国证券业起步晚、发展时间短，证券市场成熟程度低，证券公司收入来源局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单一。相比之下，境外成熟市场的证券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产品等多种创新业务，实现了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围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监管转型，证券行业创新得到较快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

日益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方式日益多样化。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同时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多元化投融资理财需求的提升，使得证券公司的经营模式逐渐转变。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证券经营机构拓宽了发展空间，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④ 证券行业扩大开放展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在日益加速，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正在提高，影响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

2014年“沪港通”及2016年“深港通”的出现与启动，为境外投资者在QFII与RQFII之外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沪深港三地联动机制的加深与跨境业务的发展。2019年6月，沪伦通、中日ETF互通相继正式开通，资本市场开放进一步深化。2020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要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根据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部署，自2020年4月1日起，全面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外国资本及外国机构进入中国后，其定位、经验、差异化服务与多元化产品对于整个券商行业都有着积极的作用。此外，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的高速发展。境内外客户需求的增加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金融市场挂牌的境外证券品种进一步丰富，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一次有益实践，是对现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渠道的进一步开拓，将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国际化与全球化的健康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 整体资本规模较小

我国券商在成立之初就普遍存在资本规模小、业务能力弱等问题。尽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券商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且近年来，经过证券行业综合治理和一系列并购重组，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但相比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较小，证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过小的资本规模，一方面降低了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不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资本配置作用。

② 综合实力相对较弱

从规模上看，我国证券公司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从盈利模式上看，我国证券公司各个业务线相对独立，仍以提供通道型中介服务为主，盈利模式同质度高，且较为初级。虽然目前证券公司已经出现了集中化、集团化的趋势，盈利模式也正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抗周期性逐步增强，但是包括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在内的综合实力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③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2007年底，证监会发布了新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以下简称“《设立规则》”），并在2012年8月对《设立规则》进行修订。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随后证监会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3月13日，证监会进一步宣布，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呈加速态势，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的国际投资银行开始向国内渗透。国际投资银行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对我国本土证券公司造成了竞争压力。

此外，我国金融市场出现混业经营的趋势，在资本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正在快速渗入债券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证券业务，给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挑战。

④人才储备不足

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同时，我国资本市场逐渐开放，许多国际投资银行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资银行在其品牌、企业文化、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7、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经济取得重大成就、同时面临经济转型重大变局的今天，我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行业发展方面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体系化、多元化、混业化、互联网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

(1) 资本市场体系趋于完善

伴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资本市场的投融资需求逐渐升级。为此，我国积极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证券交易所市场将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全国性股权转让市场将逐步完善挂牌企业转板机制，增加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柜台交易市场将帮助更多基础层面的企业解决融资和改制需求。

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有利于调动民间资本的积极性，有利于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消除产能过剩，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战略任务。未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将迎来重大的历史机遇。

(2) 收入结构有望实现多元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

传统的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依靠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业务。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各类创新政策的出台，证券公司传统业务不断转型升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指期货、QDII、并购融资等创新业务陆续推出，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未来有望实现多元化。

以经纪业务为例，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新型产品和服务，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

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例，近年来新三板、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陆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不断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随着科创板与创业板注册制推出并实施，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进一步多元化，发展格局也将发生重要变化。

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证券公司将逐步由以往的单一收入模式转型为多元收入模式，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完善业务结构。

(3) 经营管理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取得了有效成果。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监管指标，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体系初步确立。目前，证券行业的监管机制、证券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纪业务第三方存管等基础制度建设正向纵深

推进，并将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证券行业互联网化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证券业与互联网行业走向深度融合。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

未来，证券行业互联网化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逐渐完善，证券公司将在政策的支持下稳妥实施系统架构转型，利用云服务平台开展部分金融核心业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利用互联网不断拓宽服务覆盖面。证券公司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并在更广泛的地区开展网络证券业务。

（5）证券行业竞争国际化

自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扩大资本市场开放，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

2015年10月，《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出台，明确了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2016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首家两地合资多牌照证券公司。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

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风险管理、国际营销网点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将给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巨大的变化；而证

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有利于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良性互补,同时也是证券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方向。

(二) 公司的竞争形势分析

1、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21,652.69	4,382,507.71	2,637,997.22
净资产	1,396,936.86	1,320,645.67	1,118,710.89
净资本	1,396,362.20	1,502,418.03	1,244,024.16
营业总收入	226,865.12	168,890.19	114,341.74
净利润	113,035.37	78,570.58	48,658.87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排名情况,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排名分别为第55位和第35位;公司净资产排名分别为第39位和第36位;公司净资本排名分别为第35位和第28位;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分别为第56位和第48位;公司净利润排名分别为第28位和第32位。

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68位和第67位,排名逐年提升。

2018年和2019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42位和第21位,排名快速提升。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8年和2019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第75位和第80位,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35位和第25位。

长期以来,公司规范运营,在积极利用财务杠杆的同时注重风险防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度,公司财务杠杆倍数为3.12,位列

证券行业第 25 名；另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风险覆盖率为 197.58%，流动性覆盖率为 509.54%。

从公司分类评价和行业指标来看，公司经营风格稳健，风险覆盖率较高。在金融行业日益注重风险管理的背景下，公司谨慎寻求资金财务杠杆的回报，资本充足率较高，未来在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排名稳步提升，2020 年末的风险覆盖率依然较高，流动性也较为充裕，有力支撑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投资配置侧重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报告期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及排名情况实现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设立了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专业经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为未来证券投资业务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雄厚的股东实力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公司 59.41%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烟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背景强大，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有助于减少公司经营中的代理成本，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依托中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业平台，公司充分整合品牌、渠道、信息等资源，实现业务的稳定发展。

(2) 稳健的经营风格

长期以来，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险覆盖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59.24%、336.61%和 197.58%。

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创新与合规并重的发展思路，将“稳健、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形成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在整体运营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3）区域发展优势

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加快云南经济建设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我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级战略。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云南省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将发展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经济辐射中心。

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下，云南省经济发展水平逐渐提高。未来，一批质地优良的公司将涌现出来，成为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同时，云南当地人民群众的人均收入水平有望提升，资产净值将逐渐提高，参与资本市场的意愿也将随之加强，为证券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深谙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深耕当地证券业务。公司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的机遇。

（4）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定发展，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一线业务单元四个层级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审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定重要风险界限、审批重要业务规模等，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涉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的相关事项，运用各种风险应对策略，调整公司的资产配置，实现风险管控目的，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专职履行内部控制职能，从不同侧面行使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是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将风险控制的职能融入一线业务管理之中，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公司各层级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对各项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和全面管理。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在人员、财务、账户上的分离。公司通过构建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5) 较强的创新意识

近年来，传统证券业务的竞争日益同质化，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将是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

2012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与私募基金投资业务；2012年6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3年1月，红塔基金设立子公司红塔资管，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3年7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5年8月，公司设立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开始运作互联网证券的相关业务。

此外，自2012年以来，公司先后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沪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创新业务资质。公司积极、审慎地开展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不断提升自身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6) 优秀的企业文化及人才队伍

公司经过多年稳定发展，形成了一系列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形成了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有效凝聚了广大员工，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深刻地认识到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构筑健康快乐的事业发展平台。公司坚守“与您共筑财富之塔”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诚信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团队的建设。公司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支结构合理、整体素质优良的员工团队。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具备多年证券从业经历，业务能力出众，管理经验丰富，确保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此外，公司根据各业务部门盈利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偏小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大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1,244,024.16 万元、1,502,418.03 万元及 1,396,362.20 万元。与国内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偏小的资本规模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对公司改善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缓解资本规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掣肘。

(2) 收入结构有待优化

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日益白热化，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获利空间逐渐减小。

为此，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三项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度，三项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48.94%，可见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单一，创新业务有待进一步开拓。

（3）营业网点偏少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共计59家，其中29家位于云南省，占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的49.15%。与经纪业务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营业网点偏少且分布集中在云南省内，在经济发达地区的数量有待增加。营业部数量和网点分布可能制约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以及对其他业务板块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	21,876.66	3.92	16,129.02	7.81	12,345.12	10.28
证券投资业务	222,130.01	39.77	149,961.44	72.59	49,024.20	40.80
资产管理业务	1,408.80	0.25	2,791.41	1.35	829.85	0.69
投资银行业务	15,881.48	2.84	4,359.34	2.11	5,312.34	4.42
信用交易业务	46,070.93	8.25	42,792.66	20.72	43,573.30	36.27
期货经纪业务	280,487.87	50.22	15,863.69	7.68	5,170.74	4.3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551.14	0.46	4,531.65	2.19	1,281.98	1.07
基金管理业务	23,112.43	4.14	14,048.27	6.80	10,751.85	8.95
证券研究所	-	-	-	-	-	-
未分配收入	-37,931.99	-6.79	-37,655.65	-18.23	3,687.80	3.07

分部间抵销	-17,071.02	-3.06	-6,248.97	-3.03	-11,833.84	-9.85
合计	558,516.32	100.00	206,572.85	100.00	120,143.34	100.00

2018年，资本市场方面延续上一年度的严监管风格，金融去杠杆进入深入贯彻期，同时也深受美国贸易纠纷的干扰，叠加经济增速放缓预期，以及股权质押风险暴露等，使得国内股市全面承压，证券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同比下降。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43.34万元，净利润39,199.49万元。

2019年以来，在政策面、市场情绪和经济基本面向好的驱动下，证券市场行情逐步回暖，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年，公司取得营业收入206,572.85万元，同比增长71.94%；净利润84,749.05万元，同比增长116.20%。

2019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坚持以合规和风险管理为前提，以“保存量，求增长”为考核导向，持续推动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全方位提升证券经纪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年度经纪业务实现收入16,129.02万元，同比增长30.65%；证券投资业务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自有资金投资配置以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为主，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共实现收入149,961.44万元，同比增长205.89%；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严把项目风险与合规关，在业务运作和项目管理中深耕细作，不断优化业务质量，本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共实现收入42,792.66万元，同比减少1.79%。

2020年度，证券投资业务与期货经纪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度，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12%，固定收益类投资与权益类投资均已发展成为主要投资品种，一方面，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投资品种，公司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风险，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虽然占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之比有所下降，但收入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回暖，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适当加大对股票产品的配置，权益类投资对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2020年度，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280,487.8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新设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相应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大。

2、证券经纪业务

(1) 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指公司通过设立证券营业部或分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代销金融产品等，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在行业整体分化加剧、经纪业务持续转型的背景下，为了能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促进业务转型，公司对原经纪业务总部和互联网金融业务部的部门职能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公司原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更名为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原经纪业务总部的营业部管理职能由该部门继续履行，完成调整后，该部门主要负责经纪业务线上客户的服务与开拓，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发展。

2020年，受疫情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线下服务模式受到挑战。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资源，搭建集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投顾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为一体的线上多功能平台，在新形势下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在互联网平台构建零售客户多元化服务场景，逐步推动公司各类互联网服务、产品运营体系建设，以数据驱动的模式，通过线上平台为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完善金融产品线，拓展公司投顾产品体系，培育和扩大稳定的理财客户群体，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支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59 家，其中云南省内 29 家，上海 5 家，广东 4 家，北京、重庆各 3 家，四川、浙江、贵州和福建各 2 家，江苏、湖南、江西、山西、河南、陕西和辽宁各 1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之“2、营业部基本情况”。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A、交易金额

近几年，由于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有所波动，2018年至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证券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2018年	3,726.11	1,602.48
2019年	4,363.32	2,221.52
2020年	5,500.97	3,288.43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

从代理买卖品种来看，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A、B股		基金		债券（含回购）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2018年度	1,580.46	1.75	22.03	0.21	2,123.62	0.90
2019年度	2,187.79	1.72	33.72	0.37	2,141.81	0.87
2020年度	3,225.85	1.56	62.58	0.46	2,212.53	0.72

注：由于公司证券代理买卖具体品种较多，因此上表各年度合计数与公司年度证券代理买卖总额存在差异。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

B、佣金率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与市场平均水平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64	0.70	0.75
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26	0.29	0.31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75‰、0.70‰及0.64‰，同期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31‰、0.29‰及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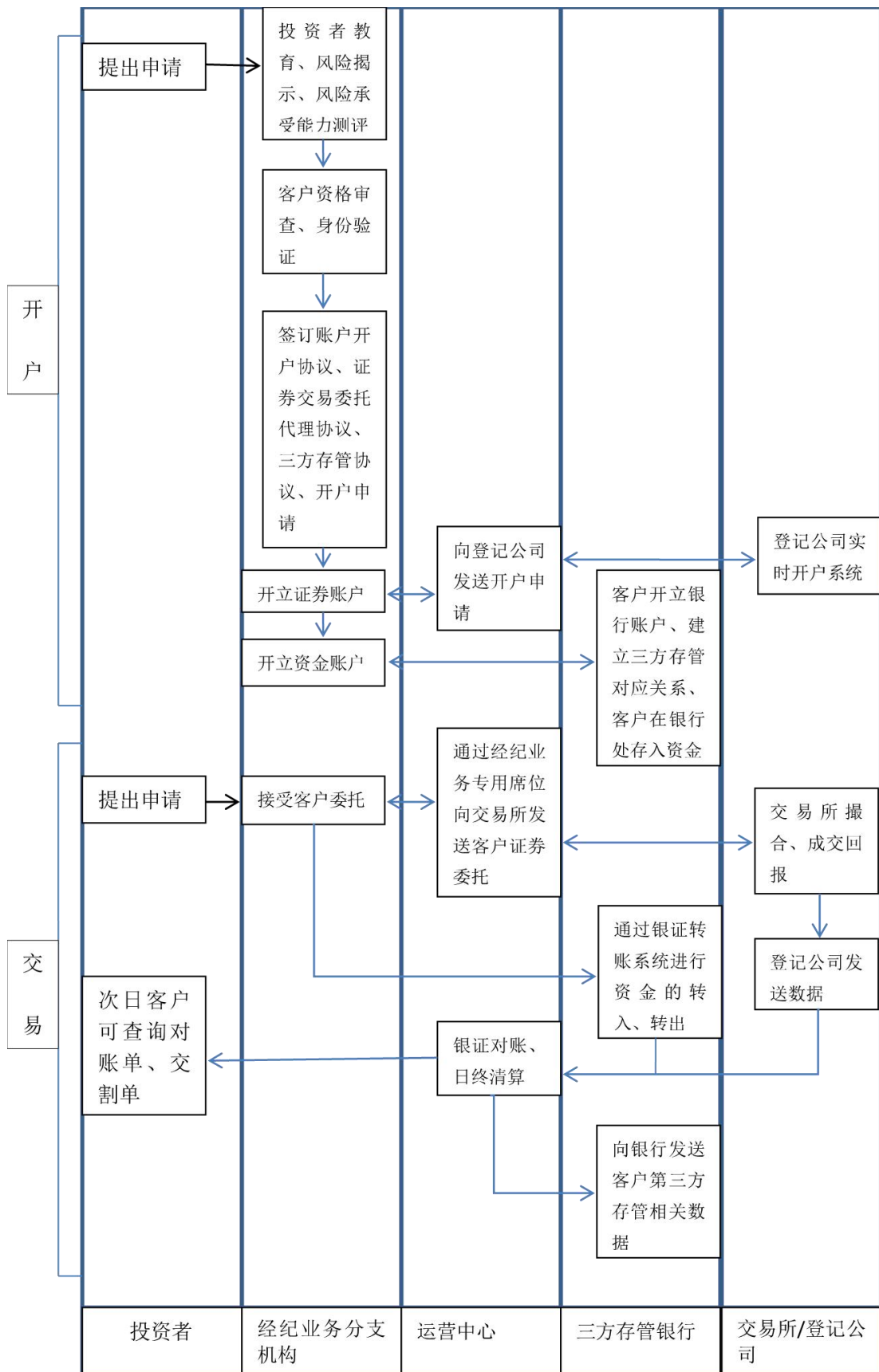
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拟引进代销金融产品由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决策小组审核通过后引入，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组织销售。公司现已建成涵盖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衍生品基金等多品种的金融产品超市，为客户提供不同风险收益比、各类期限的全品类金融产品，以及一体化的财富规划和资产配置服务。

③互联网金融推广

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手机端、PC端的业务平台规划、运营及管理，以及公司微信公众号的持续迭代优化。目前，公司完成了新版交易软件（红塔智越PC版和APP版）的发布；网上营业厅、集中柜台的业务功能也逐渐丰富完善，为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的推进提供了平台基础。

（3）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纪业务管理体系。在行业整体分化加剧、经纪业务持续转型的背景下，为了能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促进业务转型，公司对原经纪业务总部和互联网金融业务部的部门职能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公司原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更名为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

完成调整后，原经纪业务总部的营业部管理职能由该部门继续履行，对各营业部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统筹规划各营业部发展战略并制定经营目标，并负责经纪业务线上客户的服务与开拓，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发展。

营业部负责人由公司统一聘任，并实行强制离岗制；营业部电脑主管由信息技术中心直接委派、垂直管理；合规法律部对经纪业务实施合规检查；风险管理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对经纪业务进行事后稽核审计。

②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营业部内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营业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办法》、《主经纪商通道业务管理办法》、《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投资者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经纪业务客户回访管理办法》、《金融产品及服务分级管理办法》等经纪业务制度，并不断修订完善。

公司以制度为依据对营业部实施管理。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直接管理机构，设立有渠道与分支机构管理、投教与客户服务、产品管理、集中运营、技术支持及合规风控六个功能块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进行服务支持，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运作和监督管理体制，保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决策、业务运作、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相互独立和相互制约。

公司统一了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流程，实施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管理、控制开销户、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业务环节的风险。公司严禁证券营业部从事

法定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严禁营业部从事任何私自融资活动，严禁营业部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产，严禁营业部进行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保证了证券经纪业务的规范运营。

③营销模式

公司以证券营业部为核心开展客户营销活动。公司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下设营销团队，并根据自身体量和业务特点确定营销团队规模。营销团队通过营销员工和证券经纪人开展客户营销活动。营销员工根据客户需求规划多种营销策略，构建营销网络；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在证券市场上进行客户招揽活动。同时，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通过培训、客户开发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提升营销团队展业积极性。

为提高客户忠诚度，公司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修订并完善客户回访管理相关制度，将客户回访执行情况列入营业部年终考核指标。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和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按照客户分级标准，对客户进行回访工作，回访形式包括当面回访、电话回访、信函回访等。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客户回访，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不断巩固客户关系。

④互联网金融业务

随着金融科技在行业内的普及，互联网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移动通讯技术逐渐与证券行业相结合，对证券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为此，公司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推动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

2019年公司对原经纪业务总部和互联网金融业务部进行了整合，设立了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统一线上线下渠道和客户运营，以期能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促进业务转型，在新形势下谋求发展。调整后的经纪业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资源，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集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投顾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在新形势下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推动公司经纪业务线的全面转型与发展。

3、证券投资业务

(1) 业务简介

证券投资业务指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和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投资、另类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红正均方、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专业从事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个股和基金均衡、多元化配置，优选业绩确定性强、财务健康、现金流稳定的高安全边际品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同时，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 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

另类投资方面，公司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辅以风险较小的量化私募基金及其他非自营清单资产的投资等。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自有资金投资配置以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为主，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实现逐年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24.20 万元、149,961.44 万元、222,130.01 万元，已发展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是公司证券业务投入的主要投资品种之一，公司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风险，报告期内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基于债

券收益率价格、市场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并结合证券业务投资布局进行的债券投资策略调整，适当调整自营部门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自营部门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20.82 亿元、179.88 亿元、109.59 亿元，规模先升后降。

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2019 年至今，随着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适当增加权益类产品配置，权益类投资对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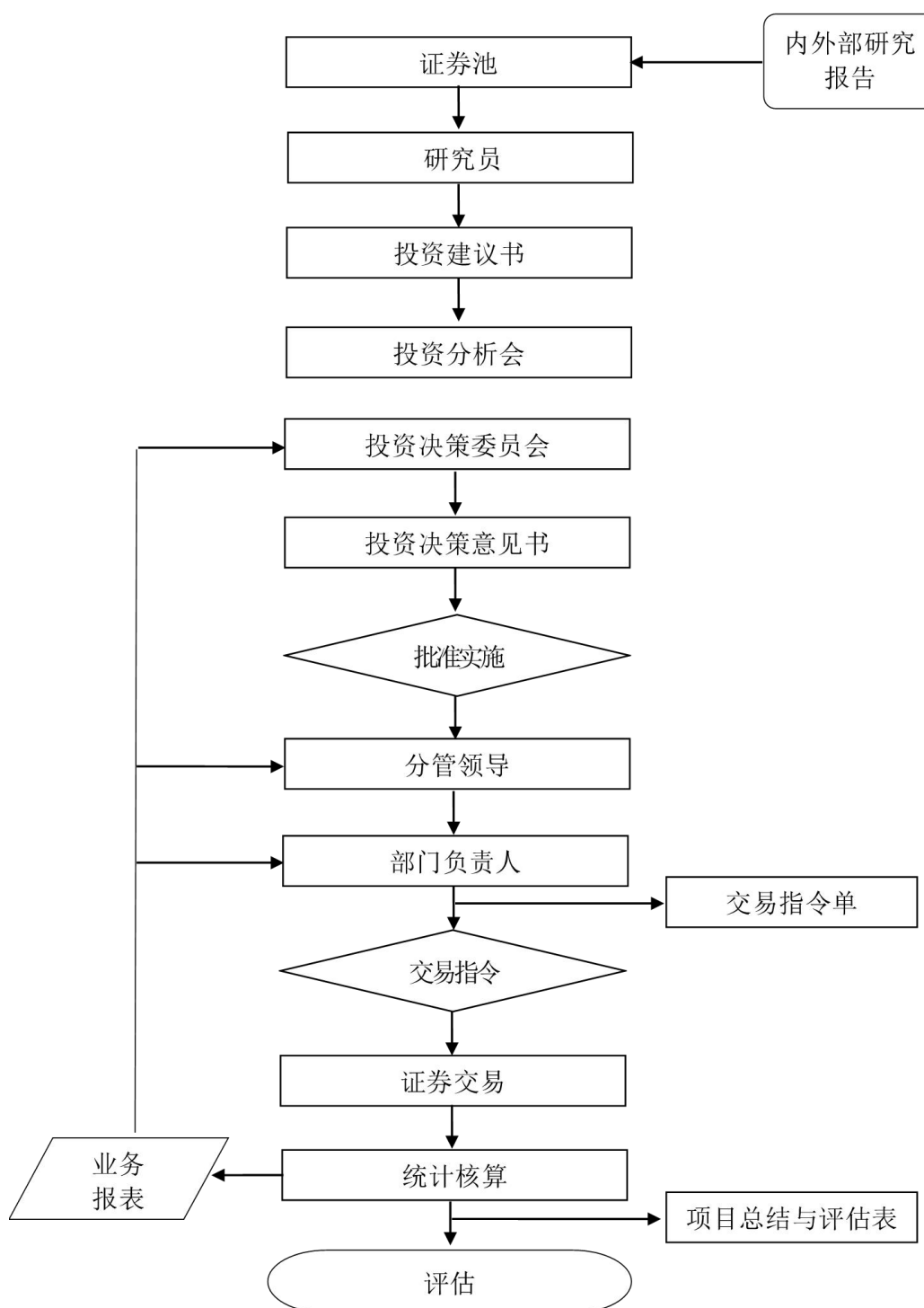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证券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证券为主，主要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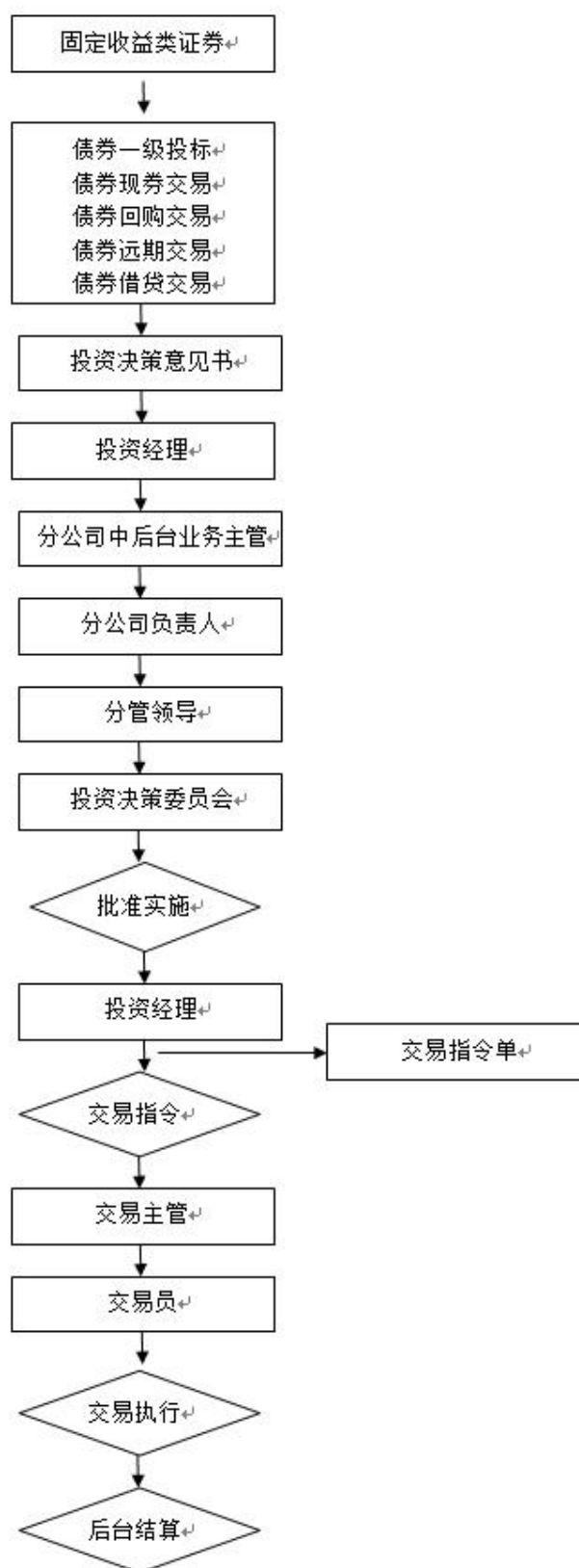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09.59	71.57	179.88	78.05	120.82	82.19
可转债	8.39	5.48	8.82	3.83	-	-
票据	2.91	1.90	-	-	-	-
分级基金	9.37	6.12	27.62	11.98	19.63	13.35
股票	12.79	8.35	6.29	2.73	-	-
私募基金	6.63	4.33	5.50	2.39	-	-
其他	3.45	2.25	2.37	1.03	6.55	4.46
总计	153.13	100.00	230.48	100.00	147.00	100.00

(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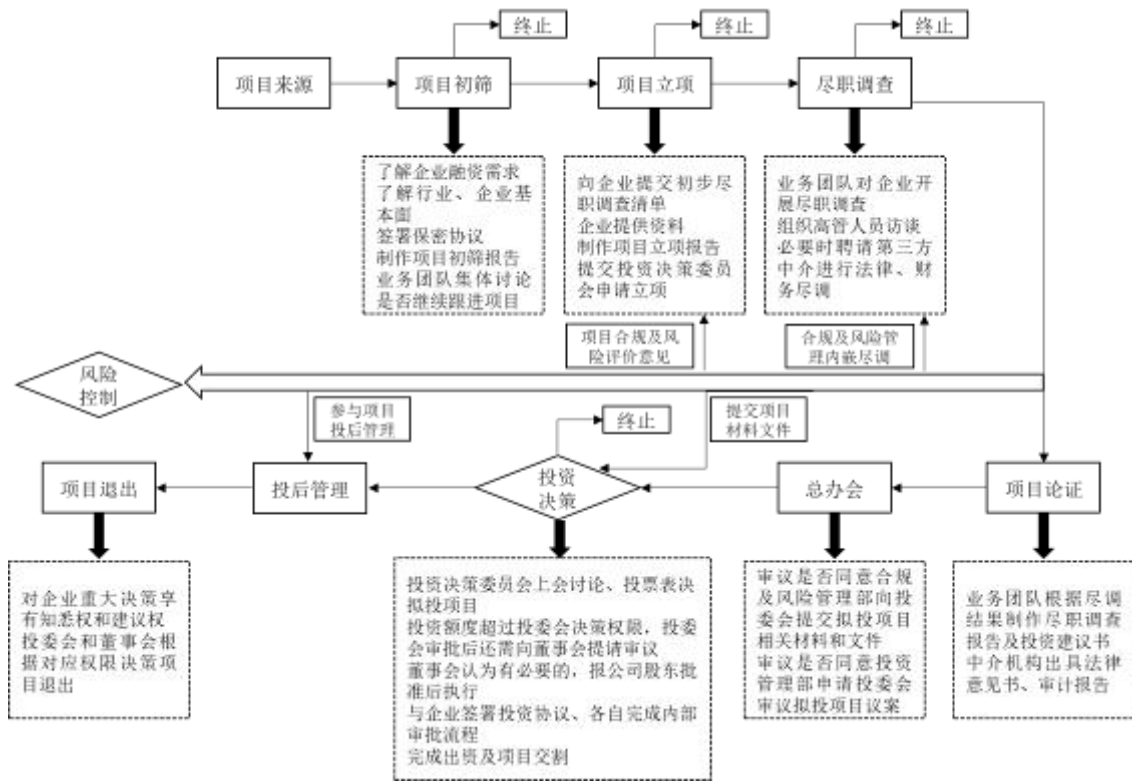
① 证券自营业务流程



② 固定收益业务流程



③另类投资业务流程



(4) 经营模式

①传统证券投资经营模式

A、管理模式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及时反馈的原则，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传统证券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自营业务开展遵循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及时反馈的原则。自营业务规模由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要求的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进行落实。

公司在自营业务方面建立起了分级授权、风险限额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实时监控、止盈止损、信息隔离、风险报告、项目评估等多项内控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对自营投资风险进行了控制。

公司坚持安全性、稳健性和高效性原则，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资金财务总部根据分管领导及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安排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账务核算和资金划拨；运营中心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清算；合规法律部对证券投资业务的操作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对证券投资业务的证券持仓、盈亏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并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稽核审计部定期、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

(i) 权益类自营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等自营业务制度。公司还制定了《投资管理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投资管理总部考核方法，修订了《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

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公司的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其投资决定均有决策依据，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意图操作市场的行为。投资决策与交易指令执行相互分离并由不同岗位人员负责。公司自营业务资金和自营账户开户、销户由公司资金财务总部负责管理，自营资金使用由投资管理总部向资金财务总部事先预约、审批，杜绝了投资管理总部擅自挪用资金的可能性。

(ii)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业务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收益业务应急处理预案（试行）》、《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现券交易操作细则》、《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回购业务操作细则》、《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债券借贷业务管理细则》、《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实施细则》、《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标的产品库实施细则》、《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分级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自有资金参与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自有资金参

与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部评级实施细则》、《票据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票据自营投资业务投资票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票据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试行)》等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制度，用于规范证券自营业务的运作。

B、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涵盖事前风险管理、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事前风险管理包括投资授权制度和投资前运作程序两个方面，证券投资业务遵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原则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及时限内办理业务；投资前运作程序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前调研、筛选投资项目及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和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环节。事中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操作以及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实时监控等。事后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投资效果进行分析及评估等内容。投资管理总部主要通过授权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权限制度和止盈止损制度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职责明确、各司其职、配合支持的业务运营体系，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

C、投资模式

(i) 权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在合规的基础上，组织投资团队，通过严谨分析，发掘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或投资策略，形成投资建议书报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建议书，并作出决策，投资管理总部遵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及时限内办理业务。投资管理总部主要通过授权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权限制度和止盈止损制度进行风险控制。

(ii)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证券和创新类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固定收益

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一级投标、现券买卖、债券回购等交易方式，主要投资品种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类投资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分级基金、可转债及可交债等，主要交易方式包括分级基金的场内交易、申购、分拆、合并、赎回等，以及可转债、可交债的场内交易、大宗交易、网下申购、T+0 等。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始终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以合规为基础，配置优质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同时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创新类投资方面，主要投资于主体和债项的信用评级都在 AA 级及以上的可转债、可交债，同时对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评估，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跟踪管理；基于创新类投资波动小、收益良好等特点，公司未来创新类投资将更加注重投资配置，充分控制组合的风险，减少组合波动，以期获取更加稳健的收益。

②另类投资业务

A、管理模式

红正均方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的三级业务决策机制。董事会是红正均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投资业务经营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本着审慎原则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确定向董事会申报的年度投资规模；确定投资策略；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决策；监督投资运行状况；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红正均方设置投资管理部作为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投资业务。

B、风险控制

红正均方遵循全面性、独立性原则，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环节、贯彻业务流程始终的风险控制制度，保证所有风险控制单位保持独立。同时，红正均方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集中管理体系，形成互相制约的业务机制，建立了不同岗位的制衡体系。

红正均方董事会是另类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投资业务规模，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衡量标准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作出决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具体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设置风控岗位，负责识别各类风险，制定防范和控制措施；财务部负责投资账户管理，进行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将红正均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部是红正均方另类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的监管部门，负责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C、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红正均方设置投资管理部作为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业务的策划、组织、协调与实施，形成以股权类为主，以公募/私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其他另类投资为辅的业务模式。

4、信用交易业务

(1) 业务简介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较快，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加强风险控制，严把合规关，积极落实业务监管规则，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及项目管理，推动业务稳中有进地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监管导向，主动提升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以信用交易业务为抓手，积极发掘机构业务，推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同步发展；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给予新兴行业、中小企业更多的关注。

①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科学、合理、谨慎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促进业务稳定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60 家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均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9,334.79 万元、7,219.57 万元及 8,320.7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纪 业务分支机构数量（家）	60	57	42
期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6,128	5,924	5,661
期末融资融券金额	130,141.05	115,169.43	97,110.05
其中：融资金额	129,102.83	115,159.01	97,102.90
融券金额（市值）	1,038.22	10.42	7.15
期末平均融资融券金额	21.24	19.21	17.15
融资融券月末平均余额	131,431.48	101,783.34	121,402.0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320.74	7,219.57	9,334.79

注：期末平均融资融券金额=期末融资融券金额/期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账户数量分别为 5,661 户、5,924 户、6,128 户，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97,110.05 万元、115,169.43 万元、130,141.05 万元，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为 17.15 万元、19.21 万元、21.24 万元。

（2）股票质押式回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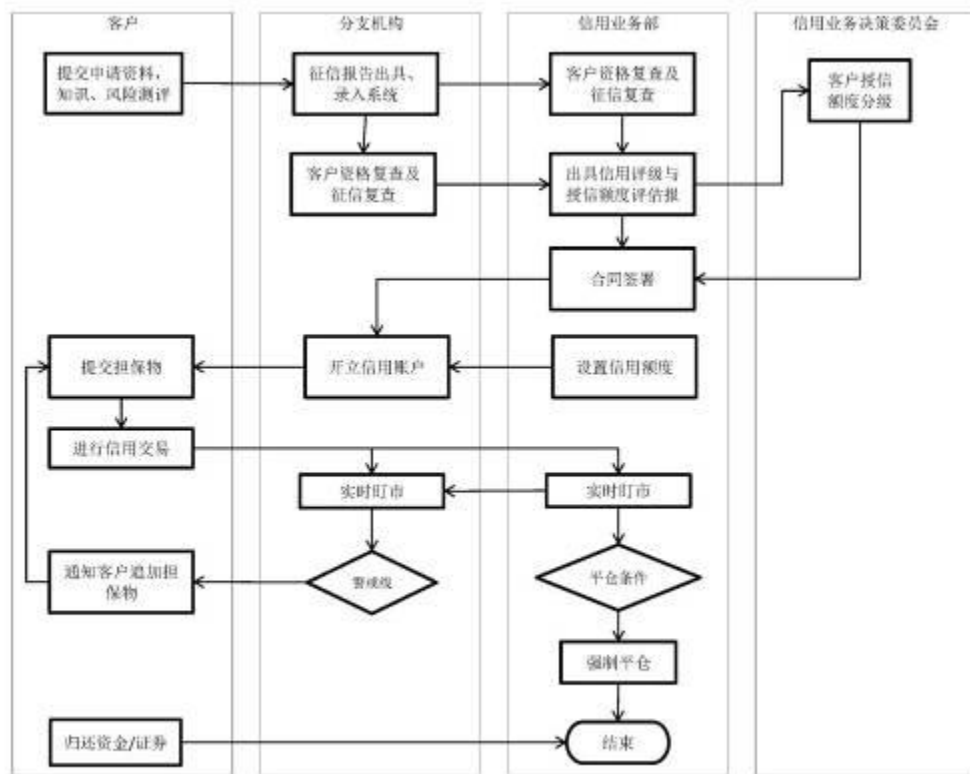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交易金额	520,758.98	622,324.19	511,372.7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7,736.60	35,569.65	34,23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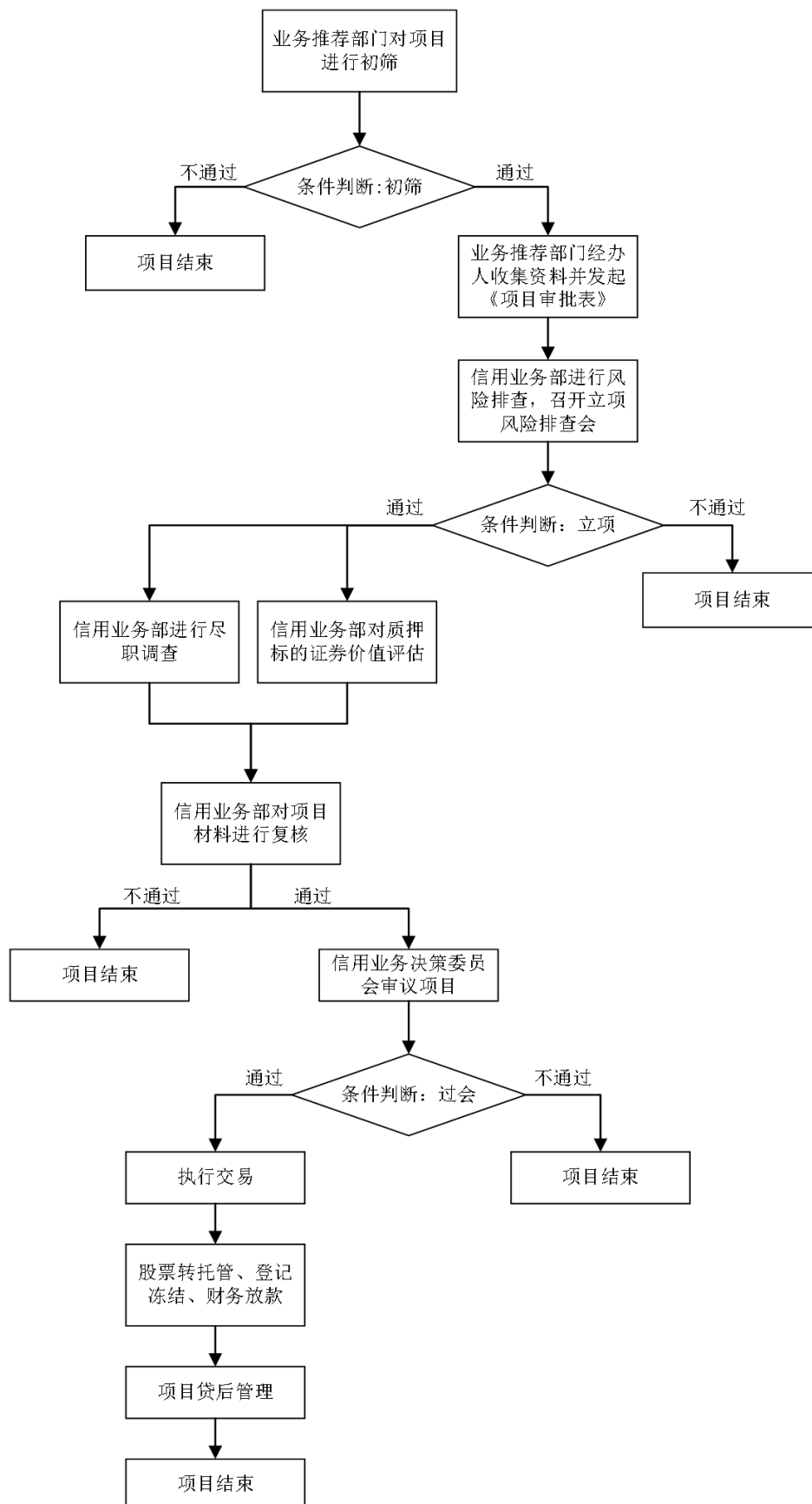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4,237.44 万元、35,569.65 万元及 37,736.6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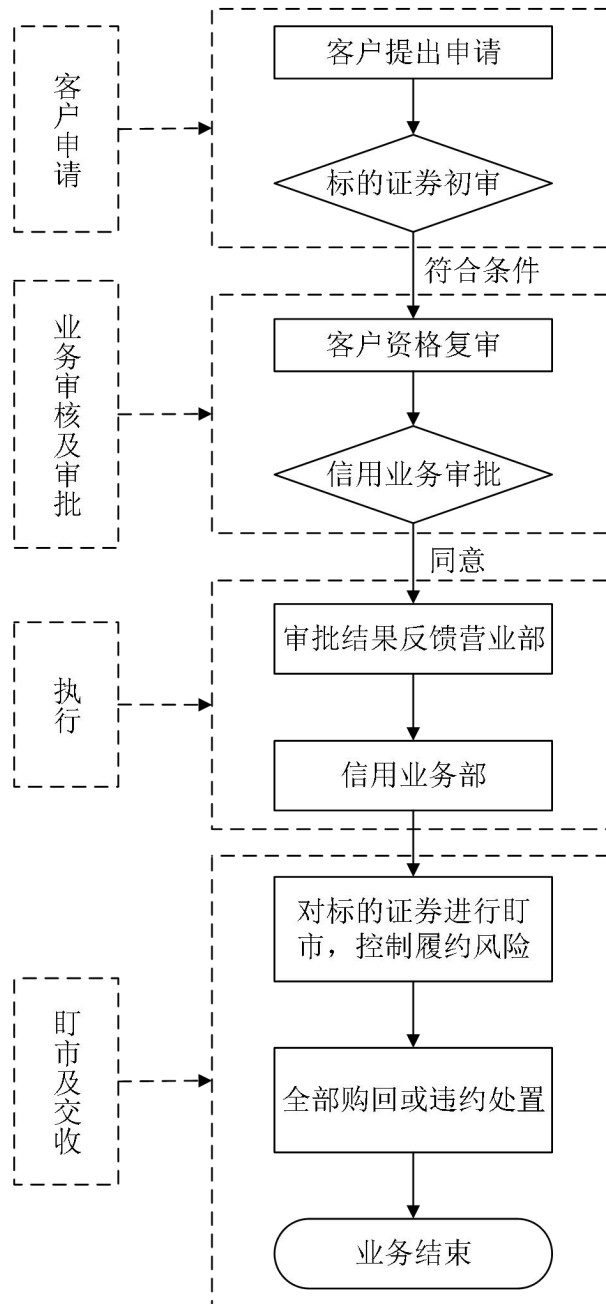
①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



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



(4) 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分级授权、全程监控、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管理模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部-业务推荐团队（分支机

构)的四级体系设立和运作。

信用业务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未经总部许可不得擅自为客户提供信用业务服务,在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客户资格、征信授信、合同签署与开户、资金及券源管理、贷前管理、贷后管理、交易管理、盯市管理、标的证券与担保物管理、平仓管理、权益处理等环节建立了相关标准或风险监控指标,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遵循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信用业务部建立清晰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明确界定各部门职责分工。

②风险控制

公司构建完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内部控制体系,一线业务单元、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资金财务总部等相关部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在信用业务规模方面,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并根据公司信用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变动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以年度审批授权的方式确定具体业务规模。

A、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信用业务部对融入方和质押标的进行评估后完成相关报告及实施方案,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公司制定了《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信用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信用业务开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对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用以规范和指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在具体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部评级实施细则》、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档案管理标准》等制度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准入管理、项目管理、评级管理、贷后管理、档案管理等进行具体管理，并在其中充分考虑和纳入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B、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构建完善的融资融券内部控制体系，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信息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资金财务总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管理细则》、《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管理，用以规范和指导融资融券业务开展。

资格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在公司申请相关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分支机构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须按公司规定选择合适的客户开展业务，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管理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开户、信息发送和日常服务等操作。

业务管理方面，信用业务部在董事会及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合理调配资金及证券供客户融资及融券。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信用业务部对相应证券及折算率进行拟订和调整，由研究发展中心评估后，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

贷后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由信用业务部每日对客户账户资产状况进行盯市，发现风险状况及时通知客户、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及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并每日制作盯市报告。当客户出现平仓情形或违约情形，由信用业务部按交易规定、公司制度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客户账户进行处置。

③营销模式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推荐人制度。客户推荐人系由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定，公司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客户推荐人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客户推荐人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客户推荐人具体负责客户选择与初审、业务知识讲解、合同讲解及风险提示，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负责客户信用状况跟踪等日常服务工作。

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两项业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开发考核和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并实现信用业务部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渠道充分利用、业务协同发展。

5、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简介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3号）；红塔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47），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红塔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953），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管新规要求，积极强化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持续丰富资产管理产品系列，大力拓展固定收益类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结构

不断优化，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突破。此外，公司响应政策号召，承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19,139,929.38	12,535,816.96	11,561,471.1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548.71	13,032.80	10,136.8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04,144.07	5,487,669.70	5,406,435.2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696,236.60	7,035,114.46	6,144,899.12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15,837,873.17	11,534,199.85	10,899,455.6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290.76	9,291.58	11,679.2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5,906.88	5,376,428.70	4,894,575.3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65,675.53	6,148,479.57	5,993,2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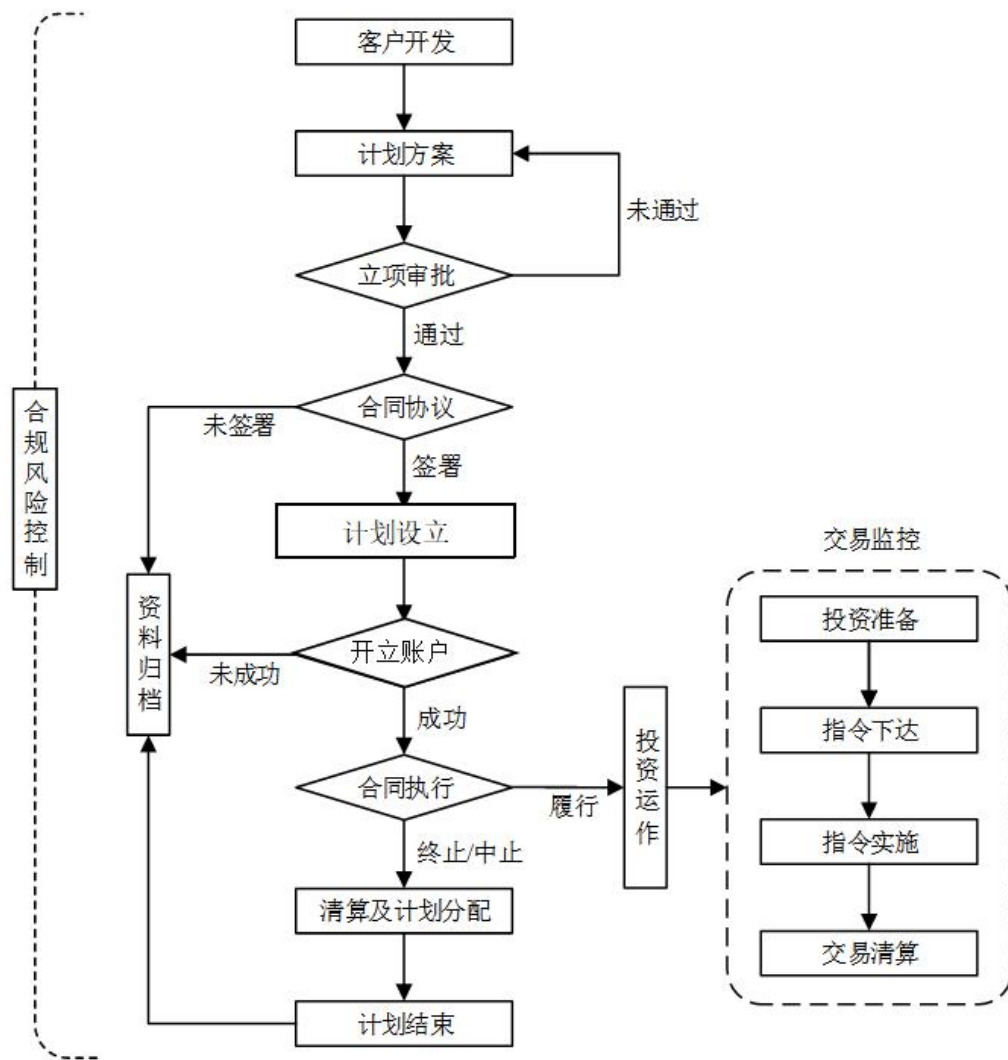
注：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系报告期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系报告期各期月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1,156.15 亿元、1,253.58 亿元及 1,914.00 亿元；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1,089.95 亿元、1,153.42 亿元及 1,583.7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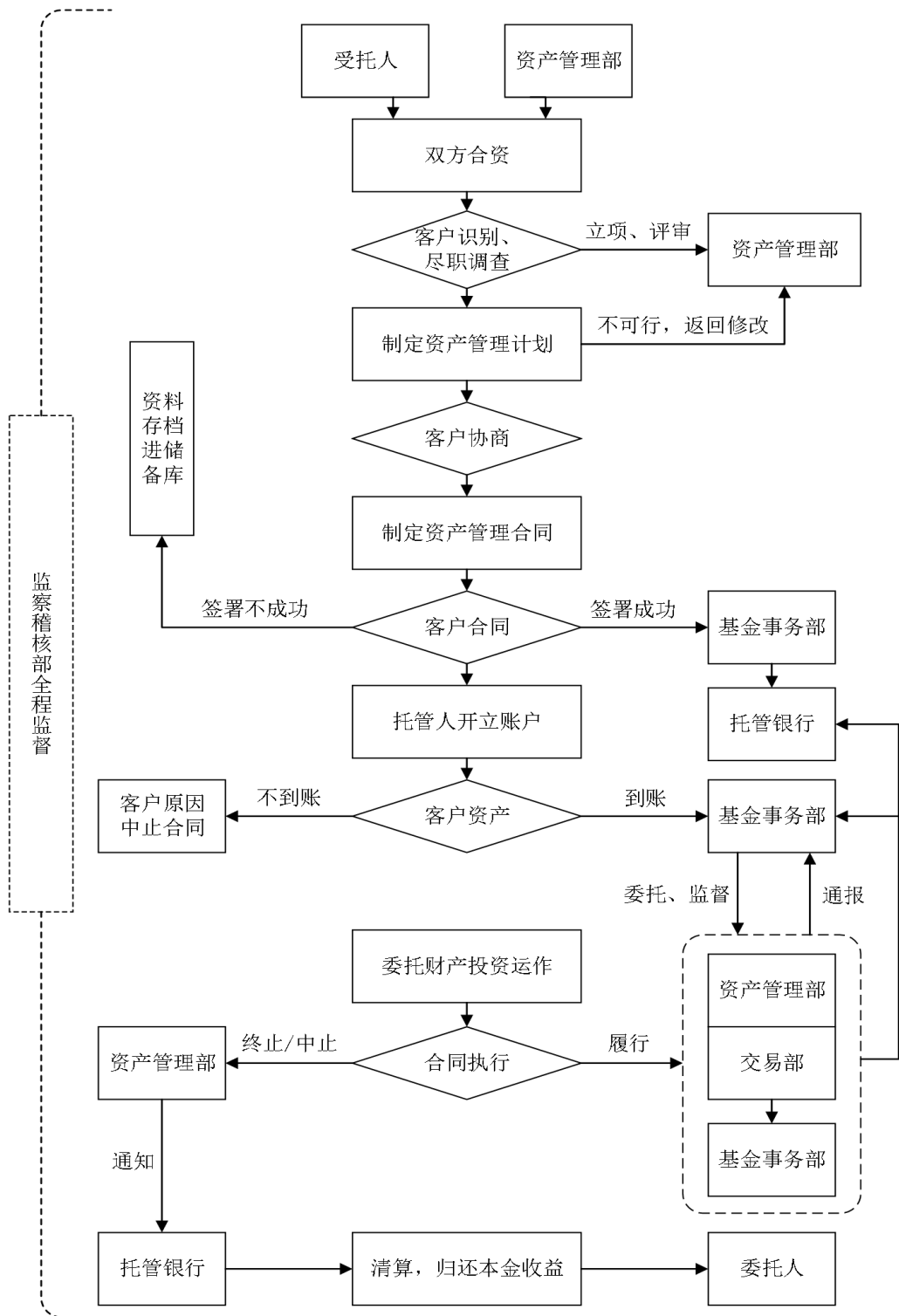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直面新冠疫情及资管行业规模收缩等一系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加强产品投资研究、丰富产品类型、持续多渠道营销，资产管理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在产品设计、项目储备、投研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2020 年度，公司成功发行疫情防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分公司自建 TA 和直销系统建设，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并取得标准化票据存托资格准入，权益类集合产品登峰 1 号获得“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奖项。

（3）业务流程

①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4) 经营模式

①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A、管理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方向，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状况，防范风险。上海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监督日常投资运作。上海分公司根据产品设计、研究策划、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相互分离的分权制衡原则，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五个二级部门，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前后贯通的业务运作体系。

B、风险控制

公司对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保证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有序。公司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A、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红塔基金、红塔资管各部门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

红塔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等工作；红塔基金设有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专户业务评审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固有资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协助其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

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机构及专户业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等部门，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后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综合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其中，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财务、人事、行政、后勤进行全方位管理，保障业务正常运转；基金事务部负责为红塔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估值以及注册登记，与红塔基金自身的财务核算完全分离；信息技术部负责为红塔基金各项业务提供信息系统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履行检查、评估、报告、建议职责，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红塔资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并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部门方面，红塔资管设有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创新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风控合规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其他中后台支持事务，包括信息技术、行政、人事、财务等，由红塔基金统一提供服务支持，红塔资管不单独设置相关职能部门。

B、风险控制

红塔基金方面，红塔基金董事会负责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红塔基金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红塔基金各前台业务部门作为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红塔资管方面，红塔资管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控合规部，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风控合规部负责在职能范围内防范各项风险，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塔资管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③投资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原则，从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实现客户资产增值的角度出发，制定资产管理的投资目标，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其中，股票投资以具有高成长性的股票、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以及有稳定收入的平稳型股票为主；债券投资通过采用免疫策略、现金流匹配策略、利率互换策略等方式控制风险暴露，避免投资组合价值因债券利率风险而波动；基金投资侧重于被投基金的业绩稳定性，关注被投基金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和历史业绩；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方面，公司以客户利益为核心，严格控制风险，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布局资源，并在加强传统股票、债券投融资业务能力的基础上，设立并管理 FOF 集合计划，研究、筹备债券型集合计划、结构化保本产品等新产品，着力提升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

6、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简介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指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做市等服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拥有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各类专业人才，拥有一批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的人才队伍。

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依据《内控指引》的具体条款，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按照更加严格的标准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水平，严控项目风险。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精品投行”的差异化竞争战略，逐步扩大投行团队规模，积极储备再融资

和创业板、科创板 IPO 等保荐业务，并且拥有了一批项目储备；努力拓展债券业务，并且拥有了一批项目储备，形成了局部的竞争优势。

① 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是公司代理发行人进行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的活动。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完成数个 IPO、再融资、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承销或联席工作，以及多个债券发行项目的主承销工作，投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充团队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继续深入拓展“精品投行”战略，股、债承销额和项目储备数量均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当年度完成了 1 个主板 IPO 保荐项目、2 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同时完成了多个信用债和可交换债项目。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500.70 万元，同比增长 120.3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审的保荐承销项目 2 个，其中 1 个 IPO 项目，1 个新三板精选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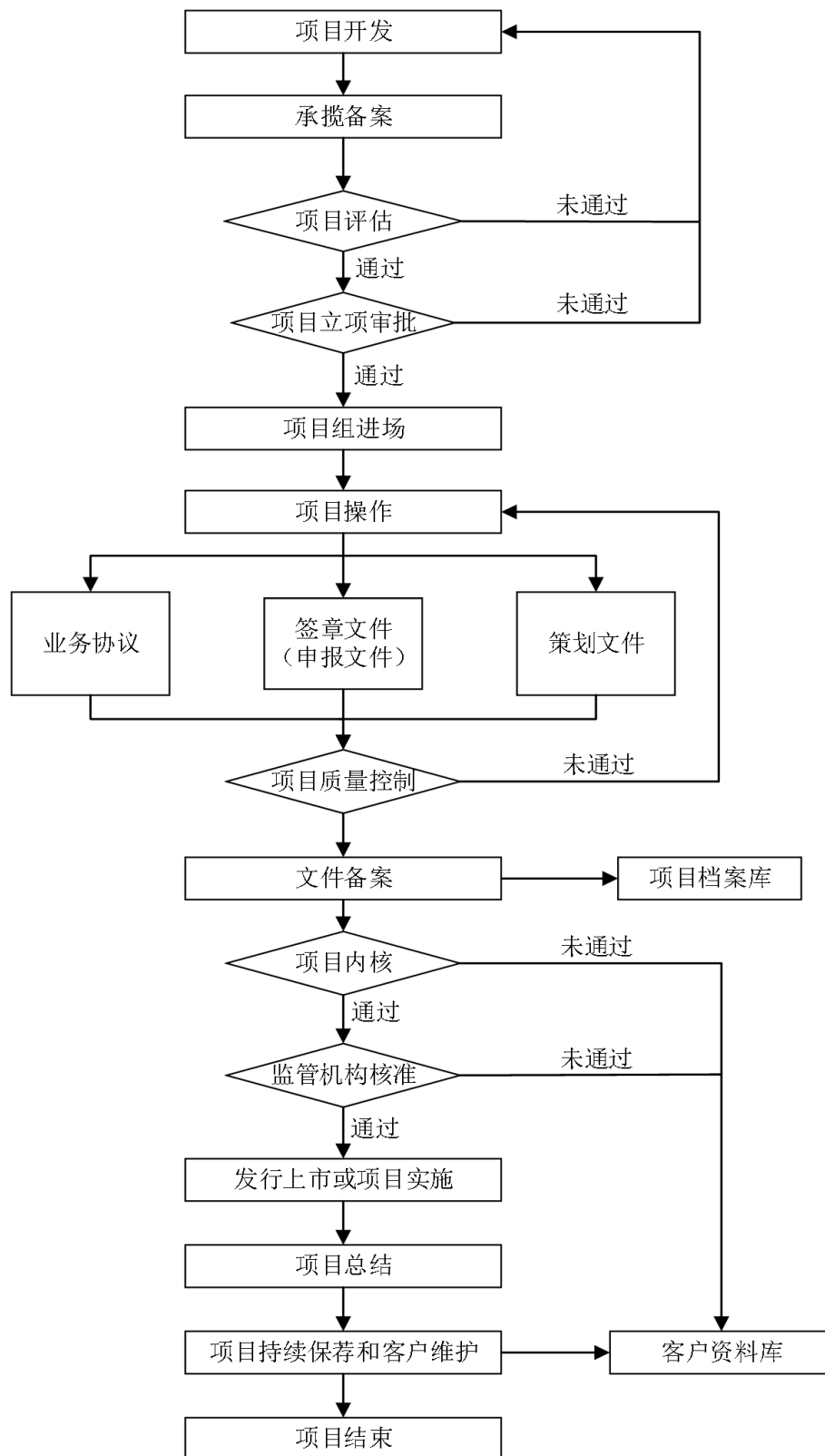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业务指企业重组、并购、改制等资本运作活动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完成 5 个并购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

② 新三板做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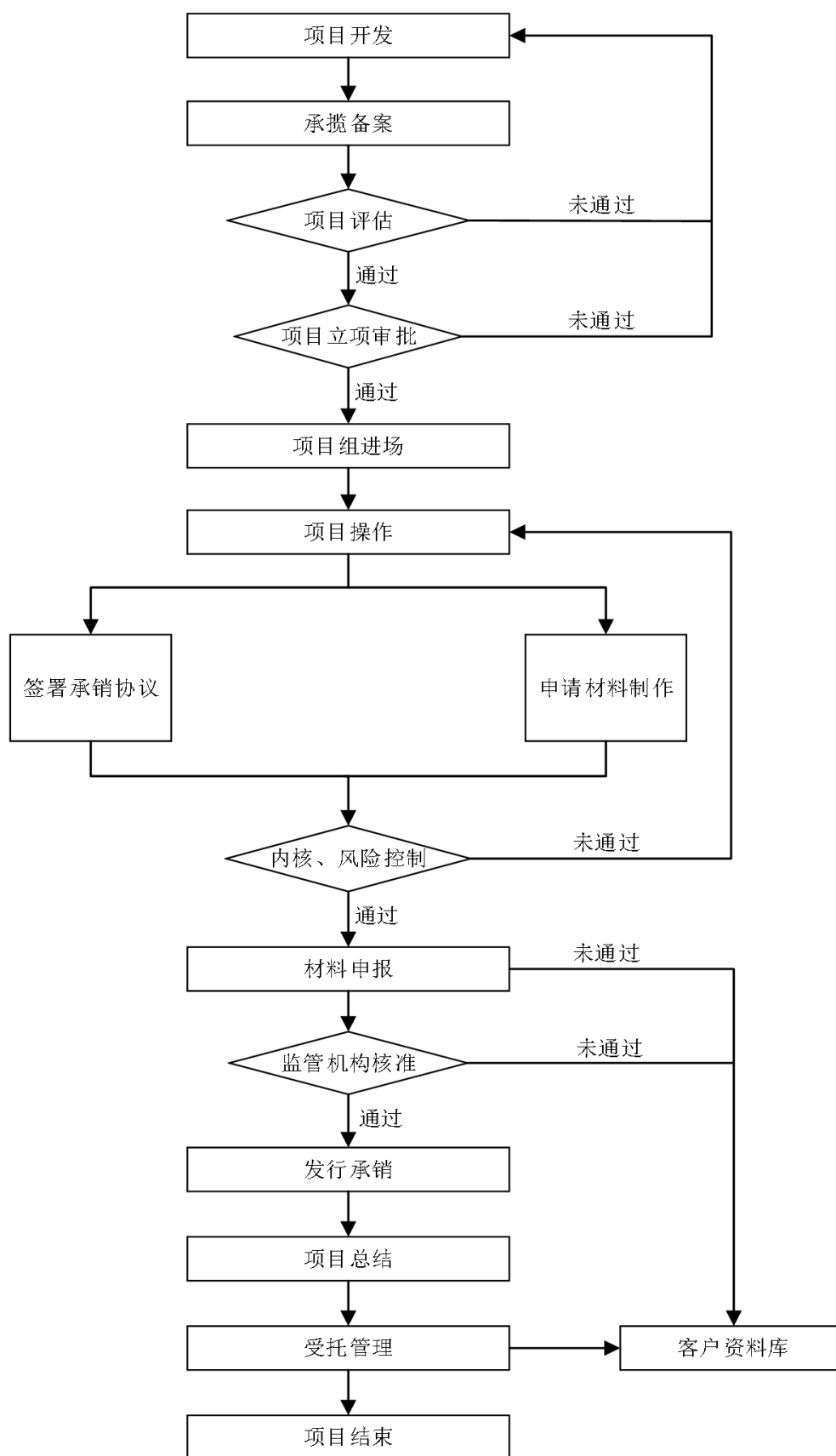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2014 年 7 月，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6 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2020 年度，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379.5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开展新三板做市项目数量为 35 个。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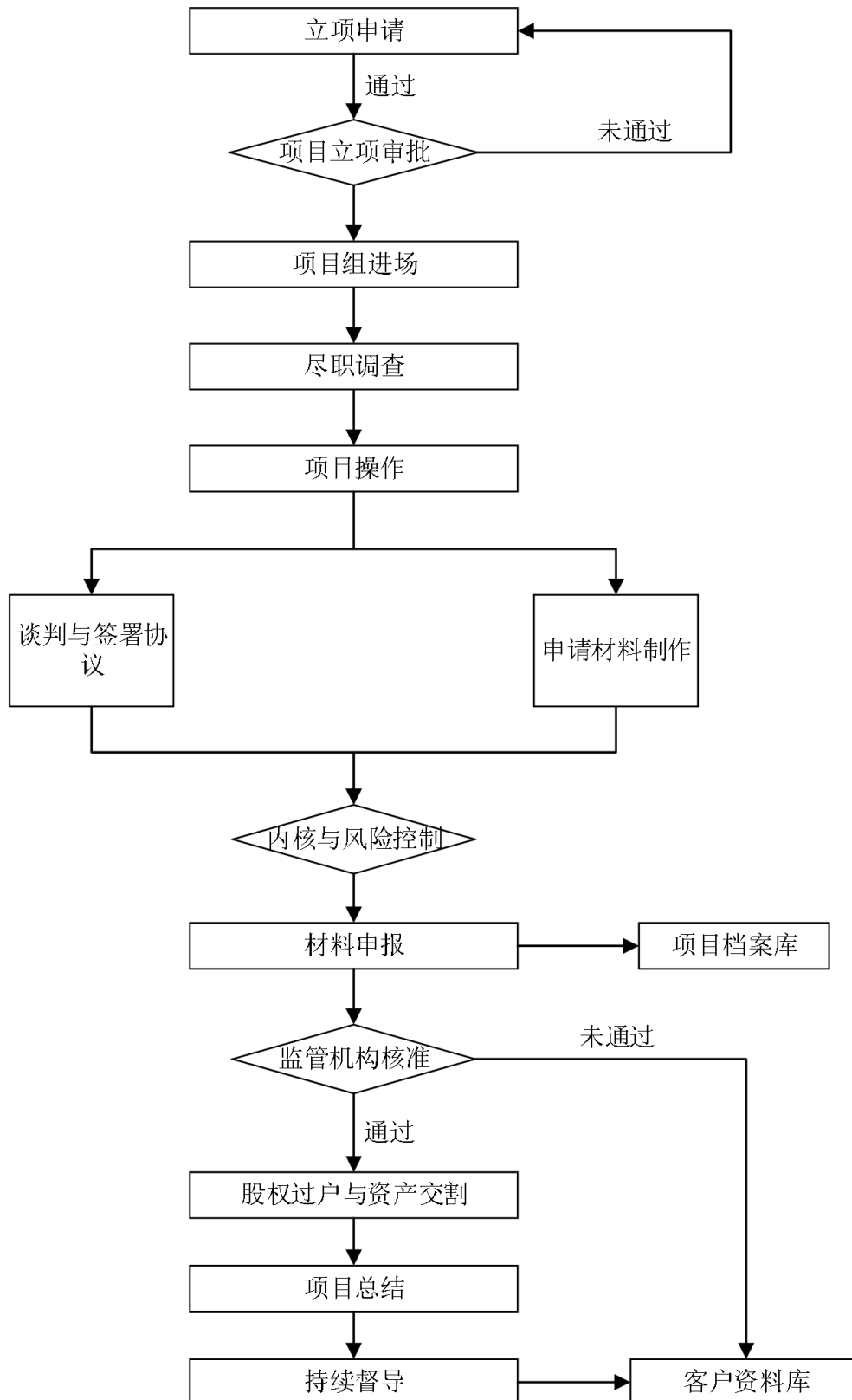
① 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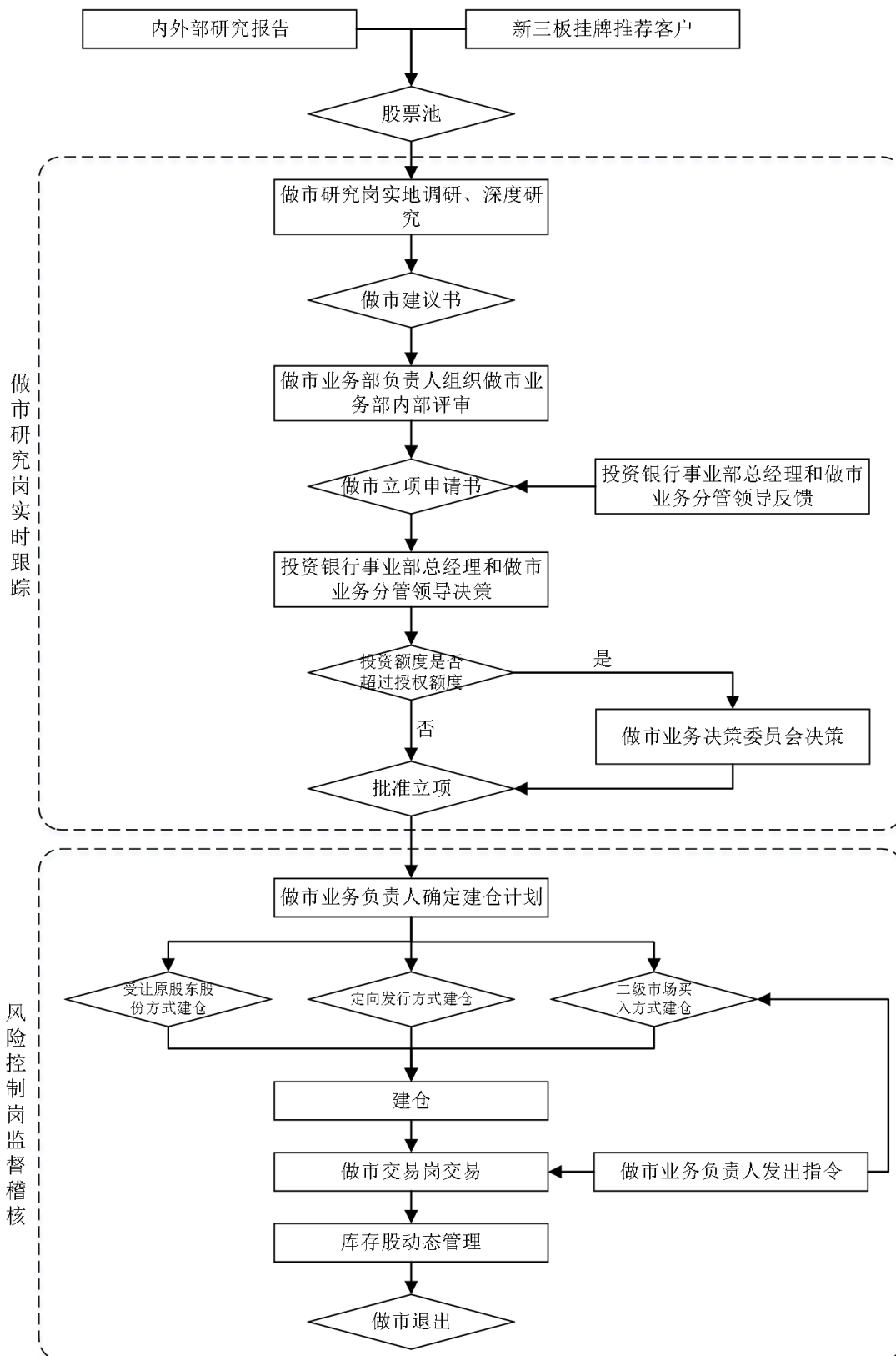
② 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③ 财务顾问业务



④ 新三板做市业务



(4) 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行“事业部制管理”的管理体制。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有北京业务一部、北京业务二部、北京业务三部、上海业务一部、上海业务二部、上海业务三部、深圳业务一部、深圳业务二部、深圳业务三部、深圳业务四部、昆明业务一部、昆明业务二部、战略业务部、债券销售部、做市业务部等前台业务部门及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运营管理部、专职合规团队、综合部等中后台部门或团队。

②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贯穿于承揽、承做、申报、反馈、发行、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投资银行业务遵循前后台分离及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对项目执行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岗位职责，提高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审核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业务定价与销售工作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管理办法》、《科创板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简易程序实施细则》等业务制度。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的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正式立项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前台业务部门对其所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进行风险把控，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把控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安排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公司注重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以下统称内核机构）通过书面审核或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

制度对涉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审批或备案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内核机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方可报送申请材料。内核机构作为公司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专门机构，通过现场核查、书面审核及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

项目申报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反馈意见回复材料需履行内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股票配售决策委员会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对于发行的债券，由债券配售决策委员会对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对需要开展持续督导或受托管理的项目，前台业务部门成立持续督导项目组或指定受托管理专员，负责该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其中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需经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决策小组进行审议，风险管理部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进行维护，并牵头开展风险排查。

7、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1) 业务简介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以自有和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

2012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根据监管规定，红证利德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2017年4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一批）》，确认红证利德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2017年1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确认公司和红证利德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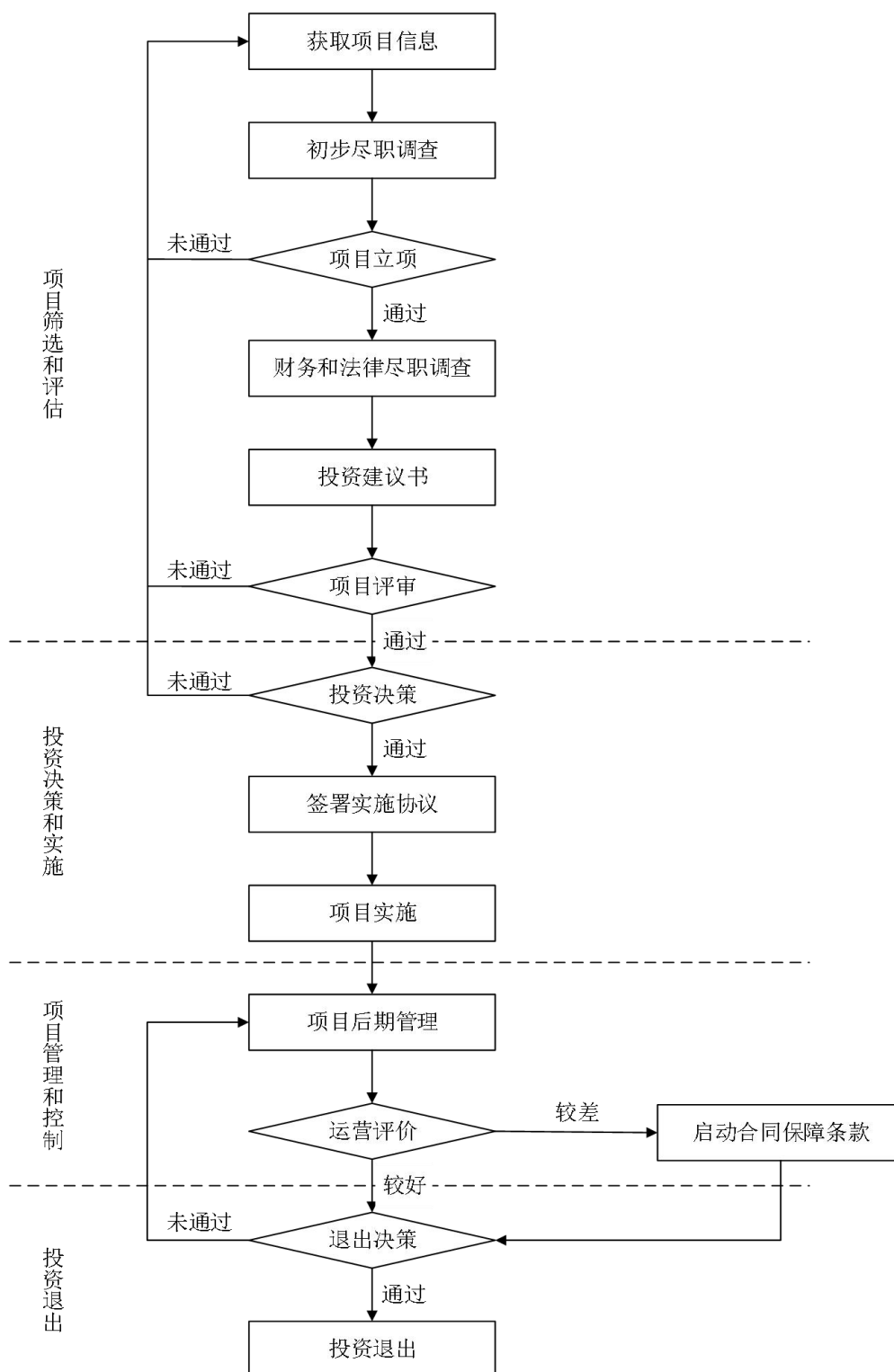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覆盖股权投资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领域多元化，涉及高端装备制造、大消费、生物医药、物联网、

光电、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纾困领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基金共计 10 只，累计管理规模 17.08 亿元，基金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14 个，累计对外投资项目 27 个，已有项目成功退出并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部分项目已获得后轮融资。2020 年度，公司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93.44%，基金对外投资数量增长 107.69%。

(3) 业务流程



(4) 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红证利德业务转型后,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

公司实行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保证投资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红证利德董事会是红证利德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红证利德董事会下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自有资金投资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部是实施投资项目管理的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开发、选择、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

②风险控制

红证利德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合规风控部等组成的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红证利德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红证利德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红证利德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评估并解决风险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红证利德总经理负责执行有关风险控制的决定；红证利德合规风控部负责监督各部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红证利德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红证利德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8、基金管理业务

(1) 业务简介

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红塔基金及其子公司红塔资管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该业务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规模的工作主线，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把握股市向好带来的权益类基金市场行情以及科创板设立带来的业务机会，积极营销客户，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20年，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克服疫情影响、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围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降低非标债权业务占比、做大做强公募业务、平稳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

完善提升内控合规体系等核心目标，积极作为，完善产品布局，适应标准化、主动管理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投资研究管理能力，各项工作保持较好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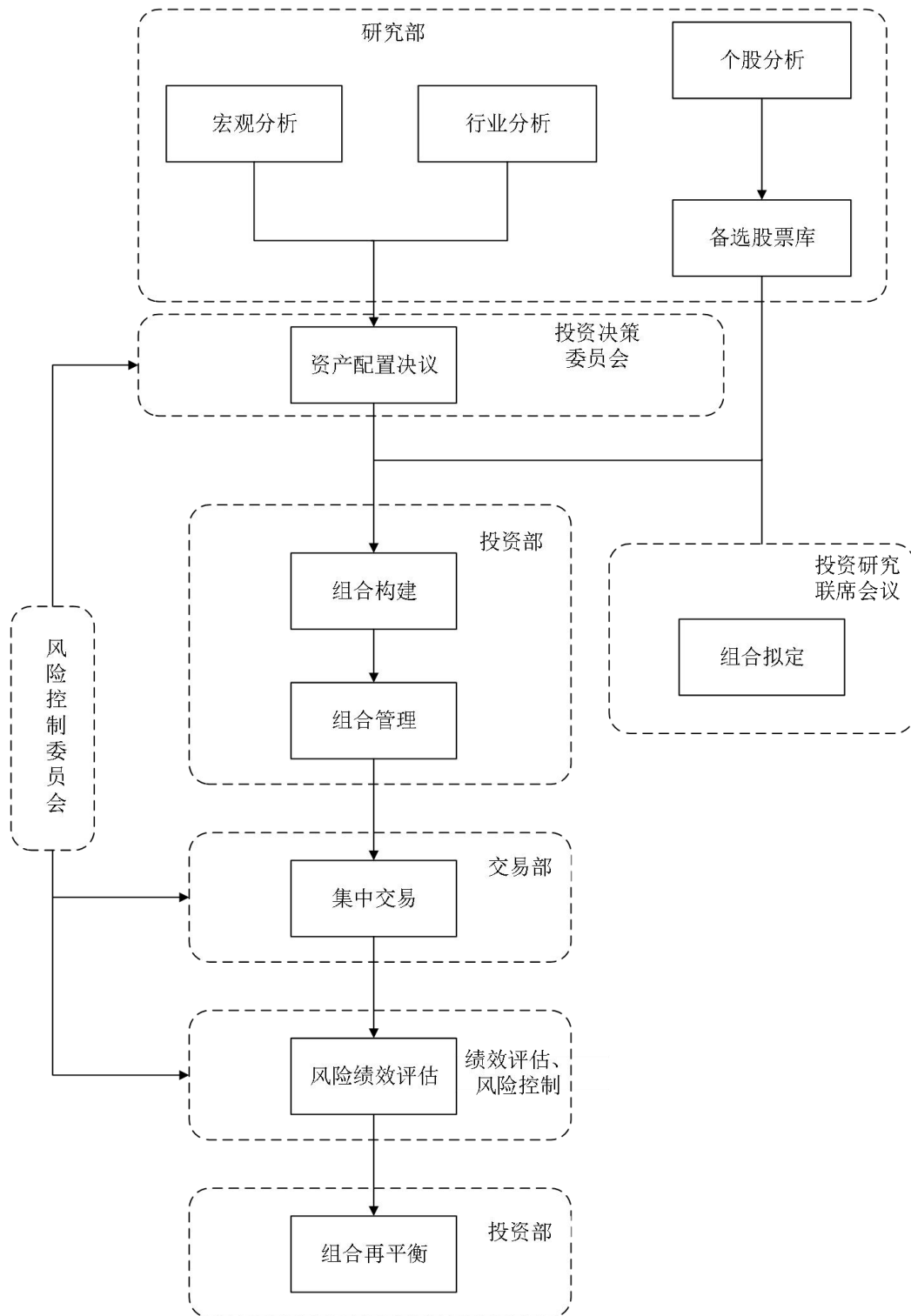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公司产品布局更加完善；公司积极适应标准化、主动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优秀投资人才引进和系统配备，提升投资研究管理能力，调整优化营销体系，做大公募规模。2020年度，公司新发公募基金2只，募集规模8.91亿元，非货币公募管理规模增长9.15亿元，增幅56.07%。

报告期各期，红塔基金管理费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2,749.38	1,847.95	969.63
其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1,073.93	759.35	605.3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349.94	149.90	221.02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收入	1,325.51	938.70	143.24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13,129.85	10,194.99	8,659.18
合计	15,549.26	12,042.94	9,628.81

(3) 业务流程



(4) 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红塔基金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红塔基金正常营运。

红塔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等工作；红塔基金设有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专户业务评审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固有资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协助其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机构及专户业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等部门，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后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综合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其中，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财务、人事、行政、后勤进行全方位管理，保障业务正常运转；基金事务部负责为红塔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估值以及注册登记，与红塔基金自身的财务核算完全分离；信息技术部负责提供信息系统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履行检查、评估、报告、建议职责，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②风险控制

红塔基金遵循全面、审慎、独立、有效、适时的原则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红塔基金风险控制的体系由红塔基金董事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组成。

红塔基金董事会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负责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红塔基金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机构，在经理层授权范围内协助经理层工作，出具相应工作报告和专业意见供经理层决策参考；红塔基金设督察长一名，督察长负责红塔基金日常经营及公募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红塔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内部管理、系统实施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内部监督；红塔基金各业务部门既是各项业务的执行者，也是风险的防范者，履行一线风控职能。红塔基金建立了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业务风控制度和流程，全面控制业务风险。

③盈利模式

红塔基金通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并向投资者收取管理费以获得经营收入。管理费数额一般按照基金净资产值的一定比例，从基金资产中提取。

9、期货经纪业务

(1) 业务简介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从而收取交易手续费的经营活动。公司由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负责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红塔期货客户数量和客户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数量（户）	13,843	12,199	11,035
其中：IB 业务客户数量（户）	207	114	108
客户权益	66,441.42	39,862.80	24,995.19
其中：IB 业务客户权益	422.41	248.64	6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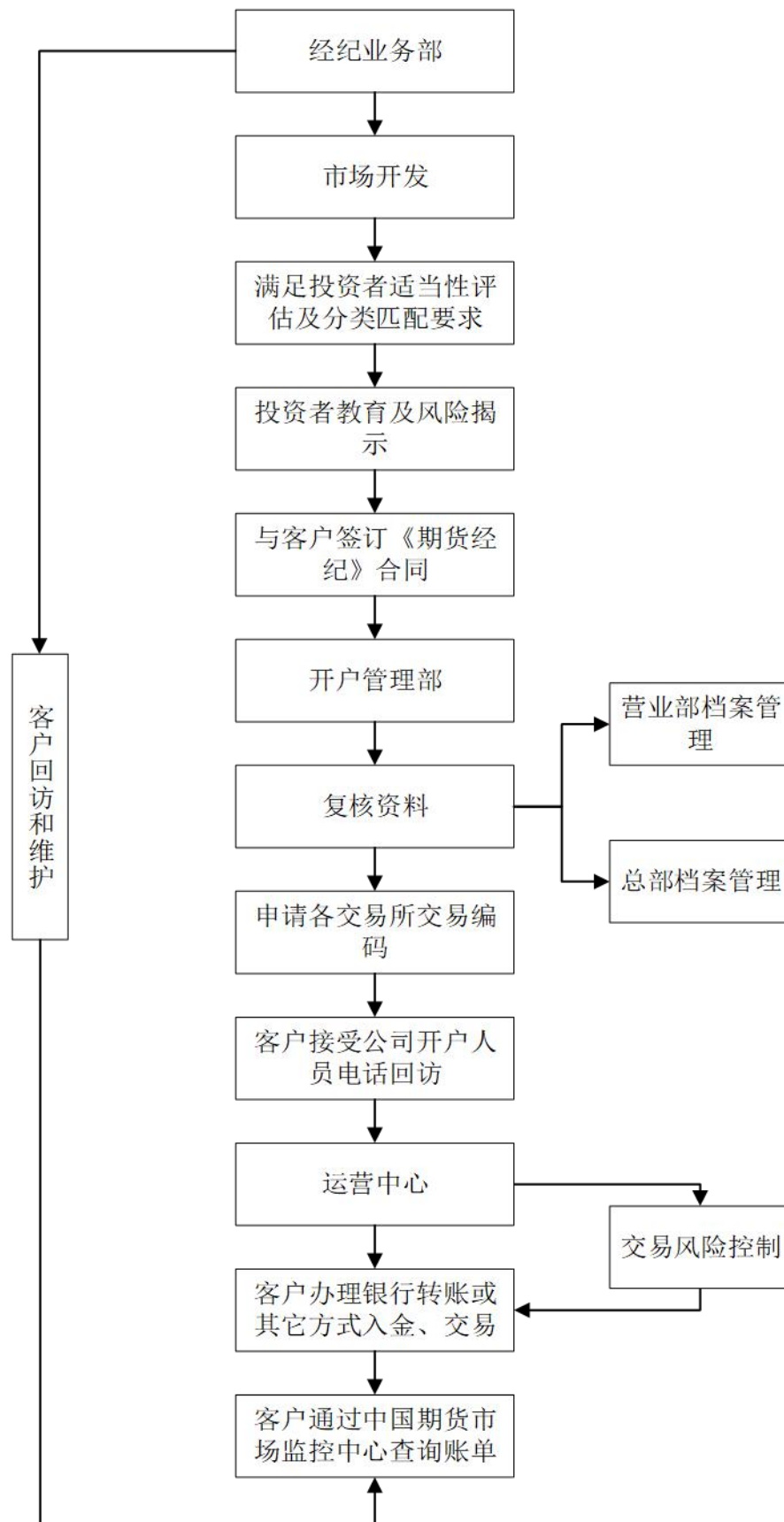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1,786.26	1,593.92	1,701.86
其中：商品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1,455.73	1,488.52	1,672.93
股指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330.25	105.30	28.80
国债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0.28	0.10	0.13

报告期内，商品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是公司期货经纪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4.86 万元、1,548.13 万元、1,774.98 万元，收入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和主管部门管控措施的影响。

(3) 业务流程



(4) 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红塔期货立足云南市场，依托现有网点，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相关业务。红塔期货重视内部管理体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红塔期货经纪业务部负责期货营业部日常的经营管理。对于期货营业部与相关部门交叉的业务，红塔期货经纪业务部负责统一协调在营业部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需与其他职能部门相互沟通和衔接的各项工作。期货营业部负责开拓市场、服务客户，保证营业部的正常运行，保证红塔期货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员工及客户的培训和管理的工作，落实期货营业部的风险控制以及红塔期货要求的其他工作。

②风险控制

红塔期货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限仓管理、风险警示和保证金制度，有效控制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红塔期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工作制度，设立合规稽核部。红塔期货合规稽核部是独立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检查的职能部门，行使综合性的内部监督职能，负责在各职能部门自我监督基础上的再监督。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拥有的 16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南屏街华城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2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南屏街华城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4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1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A, B栋2-24C	住宅	133.50	无
5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3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A, B栋2-24D	住宅	133.50	无
6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0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A, B栋1-24F	住宅	128.84	无
7	红塔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4)第025965号	田林东路414弄12号-15号, 20号-22号	办公	6,529.00	无
8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74192号	春城路94号(经社区确认, 变更为168号)	未载明	3,370.00	无
9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23043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96号	住宅	732.00	无
10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7972号	横浜路123弄1号2304室	住宅	152.89	无
11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17462号	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层A、D、E座	非住宅	611.02	无
12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17458号	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层17C号	非住宅	137.59	无
13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1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27F	住宅	50.28	无
14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62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28D	住宅	49.13	无
15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40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F	住宅	50.09	无
16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6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G	住宅	48.77	无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拥有1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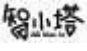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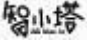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 / 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00520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3层	分摊面积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00519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4层	分摊面积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1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4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3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0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4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025965号	田林东路414弄12号-15号, 20号-22号	总面积2,930.1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7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7972号	横浜路123弄1号2304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8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17462号	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层A、D、E座	分摊面积77.16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9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17458号	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楼C座	分摊面积17.37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0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1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27F	35.52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1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62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	34.70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 / 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28D					
12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40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F	35.51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3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6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G	34.58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7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红塔证券		3396901	36	基金投资；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理；期货经纪；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公共基金（商品截止）。	2014.11.7-2024.11.6
2	红塔证券		37112727	36	共有基金；金融建议和咨询服务；有价证券经纪；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理；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发行有价证券	2019.12.7-2029.12.6
3	红塔证券		37131652	36	受托管理；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发行有价证券；共有基金；金融建议和咨询服务；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经纪；基金投资	2019.11.28-2029.11.27
4	红塔证券		42350508	41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杂志的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摄影；文稿撰写；娱乐服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20.8.7-2030.8.6
5	红塔证券		42364589	16	纸；笔记本；贺卡；日历（年历）；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笔（办公用品）	2020.8.7-2030.8.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6	红塔证券		42373596	28	扑克牌；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拼图玩具；游戏器具；玩具；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玩具模型；智能玩具	2020.8.7- 2030.8.6
7	红塔证券		42377099	38	提供在线论坛；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信；计算机终端通信；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2020.9.7- 2030.9.6

（3）域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者	域名	有效期限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证券	hongtastock.com	2001.11.22-2026.11.22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证券	hongtazq.com	2003.03.11-2026.03.11
3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期货	hongtaqh.com	2008.03.18-2028.03.18
4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红塔期货	hongtafin.com	2018.6.1-2028.8.29
5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红塔期货	hongtaifan.com	2018.6.1-2028.8.29
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红塔期货	hongtauni.com	2018.6.1-2028.8.29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基金	htamc.com.cn	2011.12.19-2022.12.19
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基金	htamc.cc	2016.03.30-2022.03.30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红证利德	hzldcapital.com	2017.10.16-2023.10.16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南京中科	zhongkeht.com	2020.7.8-2021.7.7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五）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99）。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3 家分公司及 59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2]303 号），核准公司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2003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云汇复[2003]7 号），核准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咨询业务。

2003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3 号），核准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003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85 号），核准公司的股票主承销商资格；同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99-C06）。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69 号），核准公司成为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代码为 100052。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中证协函[2007]130 号），评审通过了公司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申请。

2008年2月1日，中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8]13号），核准公司成为甲类结算参与者。

2008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5号），核准公司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8年8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8]38号），接受公司为协会会员。

2010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2号），核准公司为红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2号），核准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2012年8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569号），通过公司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013年3月21日，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3号），同意公司在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41号），同意开通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4月26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23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先行参与转融资业务。

2013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52号），确认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7月5日，中登公司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公司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013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34号），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年8月2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3]20号），核准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3]91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4年6月17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37号），同意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

2014年7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6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

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0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9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642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6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0号），同意开通公

司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9]470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2020]145号），同意公司开展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公司持有《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SC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64）、《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1）、《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G02060）、《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号：153077）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L0311874）。

3、红塔期货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期货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2486）。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塔期货10家期货营业部及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08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期货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42号），核准红塔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12年11月20日，云南证监局向红塔期货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2012]291号），核准红塔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5年1月1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期货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8号），对红塔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红塔期货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G01176）、《大连商

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0201）、《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000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0180）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会员号：8306）。

4、红塔基金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020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基金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47）。

红塔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PT0100000072）。

5、红塔资管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资管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53）。

红塔资管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PT1600004674）。

6、红塔众鑫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019年10月2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众鑫出具《关于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9]29号），同意红塔众鑫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2020年1月1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众鑫出具《关于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20]2号），同意红塔众鑫开展仓单服务业务。

2020年4月3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众鑫出具《关于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20]11号），同意红塔众鑫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2021年4月16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众鑫出具《关于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21]11号），同意红

塔众鑫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红塔众鑫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G0608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虹）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198（FY））、《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101090071071）。

7、中科红塔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中科红塔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二级管理子公司备案，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无异议函。

（六）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分公司、营业部、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状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人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计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306、F4、F6-F11、F17、F19、F21、F24	9,598.35	2020.3.1-2025.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005379号，红塔大厦的产权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人已委托红塔大厦对该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
2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448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三层、第四层	3,164.87	2018.11.8-2023.11.7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645625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645594号
3	红塔证券	红塔集团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幢远洋大厦F412-F415、F416、F416A	1,908.44	2019.7.24-2024.7.23	京房权证市西其字第2470142号
4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70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20.7.1-2023.6.30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54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30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63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3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37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1996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01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00122410号
5	红塔基金	杨芝芳、 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A座801	1,295.11	2017.12.1-2022.11.30	产权人购房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
6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12层第13-18号	1,140	2016.6.1-2021.11.3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25937号
7	红塔证券	大理好世界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洱河南路29号“河畔人家”二层东部	1,100	2018.3.1-2022.8.15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112395号
8	红塔众鑫	威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叶国华、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2101/02/03/04室	658.03	2020.4.1-2023.3.31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5787号、沪房地市字（1998）第004143号、沪房地市字（1998）第003509号
9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52号东渡名人大厦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室房屋	634.78	2020.7.1-2025.6.30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07425号
10	红塔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20层（实际楼层18层）05-06室	589.1	2018.9.8-2021.9.7	沪房地浦字（2011）第060397号
11	红塔证券北京万泉	北京艾派可科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三层	580	2016.9.1-2021.8.31	X京房权证海字第209506号，产权人为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庄路证券营业部	技有限公司	301-005			京万泉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由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并委托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合作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七、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募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募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1,306,913.5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9年7月	首次公开发行	122,195.72
	合计		122,195.7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2019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36,334.05
	2020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5元(含税)	56,317.78
	合计		92,651.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1,396,936.86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配股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认购	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020年9月15日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万兴地产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	<p>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红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工投	<p>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p>	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烟草总公司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如果本公司未来拟开展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业务全部通过红塔证券实施。</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p>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p>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或红塔证券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或红塔证券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p>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云投集团、中国双维、华叶投资、	<p>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p>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云南工投	<p>文件以及红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合和集团	<p>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红塔期货所拥有的部分自有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上述事项给红塔证券及红塔期货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合和集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	<p>红塔证券股票上市后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红塔证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董事</p>	自2019年7月5日起3年内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在内的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	本公司承诺，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工投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九、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

回报；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主要内容

(1)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

A、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C、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③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度	56,317.78	141,312.20
2019 年度	36,334.05	83,754.13
2018 年度	-	38,646.45
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		92,651.8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04.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简历
李石山	男	50	董事长	1970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技术分析师、营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大理美登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庆来学校董事长、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庆来技工学校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长。
肖淑英	女	59	董事	1961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

				册会计师（ACC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中烟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物价部物价处干部；1991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烟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综合计划司物价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滤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行业指导管理部主任；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先后分管法律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及银川分公司），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李双友	男	52	董事	1968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合和集团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现任合和集团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华士国	男	49	董事	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玉溪卷烟厂动力部调度员；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建材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机电建材科副科长；2015年1月至今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钱正鑫	男	41	董事	1980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

				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昆明理工大学财务处工作；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财务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工作；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专责、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沈春晖	男	48	董事	1976年3月出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永卫	男	50	独立董事	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上海上菱天安电冰箱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任京华投资顾问公司职员；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12年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评估师职务。2012年-2017年间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审委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发审委委员。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委会副主席、首席评估师，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吉利	女	42	独立董事	1978年1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西南财经大学“光华英才工程”“百人计划”人选。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四川省金融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年7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职务。曾任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

				券独立董事。
杨向红	女	54	独立董事	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工作，任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16年6月，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简历
毛志宏	男	51	监事会主席	1970年6月出生，研究生，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云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职员；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任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备委员会秘书；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历任红塔证券昆明北京路营业部筹建负责人、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历任红塔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红塔证券监事；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08年9月至2021年4月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兼任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李奕霖	女	52	监事	1969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部门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9月至今任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天宝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方泽亮	男	54	监事	1967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0年3月任浙江省安

				吉县糖业烟酒公司员工；1990年3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浙江省安吉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科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员工、会计师、副处长；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历任浙江省金华市烟草专卖局、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纪检组长、副局长；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副处长；2020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副处长（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张宇春	男	48	监事	1972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昆明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助理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融资部经理兼昆明城投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兼昆明城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融资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历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机关党支部委员；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历任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刘功武	男	47	职工代表 监事	1973年4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出市代表、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红塔证券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任红塔证券经纪业务总部高级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红塔证券信息技术中心二级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红塔证券经纪业务总部二级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任红塔证券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红塔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红塔证券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简历
沈春晖				参见1、董事会成员
饶雄	男	51	副总裁	1970年8月出生，材料物理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云南省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任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任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总裁助理、投资总监、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
彭明生	男	59	副总裁、 合规总监	1961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90年8月任中学教师；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1997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存管中心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合规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红塔证券首席风险官；2013年4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合规总监。
龚香林	男	48	副总裁、 财务总监	1973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红证利德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红塔证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
周捷飞	男	47	副总裁	1974年5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庆杨家坪证券营业部职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蛇口

				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营业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红塔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红塔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现兼任红塔期货董事。
严明	男	46	副总裁、 首席信息官	1974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职员；2001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红塔证券信息技术中心职员、信息技术中心运维部经理、清算存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红塔证券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红塔证券首席信息官，现兼任红塔期货监事会主席。
杨海燕	女	50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春光器材厂；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云南证券交易中心；1999年11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云南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2010年主持工作8个月）、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新业务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董事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石山	男	董事长	现任	-	是
肖淑英	女	董事	现任	-	是
李双友	男	董事	现任	-	是
华士国	男	董事	现任	-	是
钱正鑫	男	董事	现任	-	是
沈春晖	男	董事、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4.60	否
张永卫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	是
吉利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	是
杨向红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	是
毛志宏	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1.15	否
李奕霖	女	监事	现任	7.00	是
方泽亮	男	监事	现任	-	是
张宇春	男	监事	现任	-	是
刘功武	男	职工监事	现任	58.68	否
饶雄	男	副总裁	现任	136.65	否
彭明生	男	副总裁、 合规总监	现任	92.15	否
龚香林	男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现任	91.15	否
周捷飞	男	副总裁	现任	92.10	否
严明	男	副总裁、 首席信息官	现任	92.15	否
杨海燕	女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现任	73.74	否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任职
李石山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肖淑英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双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钱正鑫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李奕霖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方泽亮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副处长
张宇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任职
李石山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
	大理美登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庆来学校	董事长
	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庆来技工学校	董事长
肖淑英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阿尔金银行股份公司	董事
李双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华士国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钱正鑫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张永卫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吉利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向红	昆明汇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陆班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汇通管理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志宏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奕霖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天宝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泽亮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浙江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监事
张宇春	云南云硅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严明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龚香林	红塔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捷飞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剑波、庞皓峰、肖淑英、李丽、况雨林、李素明、张彤、左翔、伍志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彤、左翔、伍志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8年2月9日，云南证监局核准了李丽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18年2月27日，云南证监局核准了伍志旭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左翔的辞职报告，根据辞职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制发本所<职业道德守则>和<保持独立性的制度>的通

知》，左翔因其所在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以上人员不准从事第二职业，不准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国军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15日，云南证监局核准了王国军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此王国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左翔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况雨林的辞职报告，况雨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双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张彤的辞职报告。张彤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彤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庞皓峰的辞职报告。庞皓峰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华士国为公司董事，选举魏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剑波的辞职报告，李剑波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李石山先生自2021年2月18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石山、肖淑英、李双友、华士国、钱正鑫、沈春晖、张永卫、吉利、杨向红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永卫、吉利、杨向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李丽、李素明、伍志旭、王国军、魏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蔡嵘、李奕霖、邵松长、翟栩、李绍军五位监事组成，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邵松长的辞职报告。邵松长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方泽亮为公司监事。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毛志宏、刘功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奕霖、方泽亮、张宇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毛志宏、李奕霖、方泽亮、张宇春、刘功武组成，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蔡嵘、翟栩、李绍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素明为公司总裁，同时况雨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素明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海燕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20年2月25日，杨海燕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杨洁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龚香林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裁毛志宏的辞职报告。毛志宏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总裁提名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沈春晖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饶雄为公司副总裁，彭明生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龚香林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捷飞为公司副总裁，严明为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杨海燕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李素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杨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审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涉承诺内容持续有效，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红塔证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有效避免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烟总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未来拟开展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业务全部通过红塔证券实施。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塔集团持有合和集团 75.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云南中烟直接持有合和集团 12.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塔集团持有合和集团 75.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红云红河间接持有合和集团 13.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烟总公司持有云南中烟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合和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概况”。

3、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合和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5）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双维投资	10,266.29	30,826.41	19,011.52
红云红河	-	992.91	989.43
兴云投资	-	-	3,213.72
翠湖宾馆	-	323.74	237.90
兴云物业	-	137.42	104.99
中科有限	1,212.54	92,463.26	10,515.88
红塔银行	986.58	-	194.44
云南工投	-	64,689,597.62	-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	37,083.26	-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22,090.47	2,275.78	-
云南白药	5,809,137.03	-	-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9.44	-	-
华叶投资	0.03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90,273.35	601,661.19	317,998.04
合计	14,434,927.33	65,455,361.59	352,265.92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3,880,784,815.82	3,003,775,770.72	2,133,332,377.70
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余额的比例（%）	0.37	2.18	0.02

注：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期末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

¹ 此处统计口径为关联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情况，下同。

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

(2) 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和集团	-	-	585,919.45
英茂通信	-	-	102.73
中科有限	78,976.42	77,679.25	100,283.02
云南工投	-	10,556.12	-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642.99	5,282.16	-
云南白药	44,451.23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5,811.50	5,712.91	7,493.37
合计	139,882.14	99,230.44	693,798.57
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272,552,745.07	201,577,020.04	157,562,628.42
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 续费比例（%）	0.05	0.05	0.44

注：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

由上表可知，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关联交易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比不具有重要性，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在设定关联方佣金率时参考了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了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各营业部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和集团	39,683.53	42,126.34	114,182.78
双维投资	10,319.96	32,121.41	51,843.61
红云红河	1.73	3.48	3.44
兴云投资	9,208.53	11,480.00	8,359.20
翠湖宾馆	668.86	85.84	725.67
兴云物业	273.71	32.34	320.29
英茂通信	-	-	1.72
白药控股	-	-	-
昆药集团	-	-	-
中科有限	12,708.85	24,957.20	17,587.14
红塔银行	986.58	4,672.14	194.44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7.44	38,360.86	-
云南工投	-	59,830.38	-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63	625.21	-
华叶投资	967.03	-	-
云南白药	2,187.04	-	-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9.86	1,648.82	1,238.09
合计	83,776.09	215,944.02	194,456.38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13,201,593.87	9,674,148.55	8,532,393.03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	0.63	2.23	2.28

注：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价格公允。

2、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在国信证券开立证券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夏银行	853,556.12	1,785,291.54	550,345.84
红塔银行	526,036.58	1,642,279.95	18,414,750.17
国信证券	76.80	-	-
合计	1,379,669.50	3,427,571.49	18,965,096.01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合并口径)	134,621,128.57	102,821,017.79	108,074,786.09
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 比例 (%)	1.02	3.33	17.55

注：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红塔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持续减少。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市场利率、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情况等因素影响。

3、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塔创新	59,914.47	-	-
云南白药	37,311.42	-	-
红塔银行	111,966.93	581,702.91	1,416,138.55
合和集团	933,962.26	933,962.28	933,962.2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218.05	8,373.16	14,762.97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152,373.13	1,524,038.35	2,364,863.7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合并口径)	159,030,034.98	111,530,361.78	93,100,577.80
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 例 (%)	0.72	1.37	2.54

注：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多家银行机构及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4、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塔银行	580,050.83	570,017.29	544,593.82
诚泰保险	-	-	14,790.41
双维投资	292,339.08	293,950.79	286,016.3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566,598.65	1,511,559.38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29.39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57.89	2,971.01	886.08
合计	2,441,646.45	2,380,127.86	846,286.68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24,194,115.32	18,652,915.13	9,042,494.69
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 例 (%)	10.09	12.76	9.36

注：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关联方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全部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与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关联方本身亦存在合理且必要的投资性需求。关联方认购本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当日公布的申购价格认购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以面值认购基金产品相应份额。

5、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国信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7,008.97	-	-	997,008.97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900.00	-	20,000,900.00	-
国信证券	国信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97,008.97	-	997,008.97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国信证券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按照官网公布的产品合同约定。

6、与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1）向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塔银行	2,891,356.17	9,674,097.61	127,150.68
合计	2,891,356.17	9,674,097.61	127,150.68
当期投资收益（合并口径）	2,856,877,625.02	1,532,210,129.14	415,923,158.03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	0.10	0.63	0.03

注：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关联方理财产品收入合计/全部投资收益的合计

（2）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销基金服务费	红塔银行	1,952.26	3,044.49	5,261.51
合计		1,952.26	3,044.49	5,261.51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849,498,283.22	780,772,140.36	584,479,231.68
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所产生的三方存管费，以及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所产生的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方存管、托管费及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	846,191.35	386,394.53	246,415.32
合计		846,191.35	386,394.53	246,415.32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116,048,235.22	82,038,192.41	236,036,164.72
三方存管、托管费及客户维护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0.73	0.47	0.10

注：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三方存管、托管费及客户维护费支

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 与关联方发生债券交易业务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债券时，与国信证券发生了债券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2020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市场	交易金额
国信证券	买入证券	银行间市场	235,386,461.67
国信证券	卖出证券	银行间市场	5,592,442,135.58
国信证券	买入证券	证券交易所	170,075,800.00
国信证券	卖出证券	证券交易所	1,005,371,930.00

2019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市场	交易金额
国信证券	买入证券	银行间市场	872,483,005.75
国信证券	卖出证券	银行间市场	1,956,671,682.69
国信证券	买入证券	上交所	50,110,000.00
国信证券	卖出证券	上交所	1,402,501,300.00
国信证券	买入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62,454,000.00
国信证券	卖出证券	上交所	173,229,500.00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自营业、基金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与银行、其他券商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金融机构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红塔银行、华夏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费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信证券发生债券交易业务是在公开市场按照市价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

7、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6年7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

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公司 2018 年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1,415.09 万元（不含税价）。

2019 年 6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0.9%（含税价），合计交易总价为 2,800 万元。2020 年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849.06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公司为国信证券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取得股票承销服务收入 2,830.19 万元。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8、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和集团	-	2,075,471.70	1,179,245.29
云南白药	-	-	283,018.87
香溢控股	-	-	471,698.11
香溢融通	188,679.25	-	188,679.25
中烟云南省公司	-	-	452,830.19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	141,509.43	-
合计	188,679.25	2,216,981.13	2,575,471.71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合并口径)	15,528,309.67	30,401,533.95	30,815,291.29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 (%)	1.22	7.29	8.36

注：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合计/全部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财务顾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

9、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塔大厦	5,994,752.72	4,939,812.20	3,865,286.43
红塔物业	3,432,298.07	2,931,168.91	2,631,638.78
红塔银行	272,571.39	260,571.42	260,571.45
红塔集团	13,445,214.00	6,718,799.05	-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3,188.68	3,692.73	-
合计	23,148,024.86	14,854,044.31	6,757,496.66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54,503,354.83	53,899,977.82	41,901,279.70

注：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合计/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位于昆明市北京路的繁华地段，紧邻昆明市火车站，人流量多，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环境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公司向红塔银行、红塔集团承租的房产系营业部经营、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实质，存在合理性。

公司向红塔大厦、红塔银行、红塔集团支付租赁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红塔体育	455,821.13	380,748.75	63,177.80
	福牌实业	-	105,273.17	-
	天恒大酒店	424,432.43	327,518.61	182,563.46
	红塔大酒店	324,308.46	654,624.12	14,132.13
	红河投资	-	-	217,866.34
广告费	安晋高速	114,285.71	57,142.86	104,761.91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	-	-	132,958.68
培训费	云南中烟	1,556.60	-	-
股票确权费	国信证券	42.45	-	-
合计		1,320,446.78	1,525,307.51	715,460.32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849,498,283.22	780,772,140.36	584,479,231.68
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		0.16	0.20	0.12

注：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合计/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且发生的交易属于对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与红塔体育、华泰保险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等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实际服务的规模、市场行情等因素共同确定。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318.25	2,570.65	2,421.44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公司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购买云南工投发行的债券

2019年，公司投资了云南工投发行的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投资规模	2019年利息
云南工投	购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00,000.00	2,918,867.92

公司购买云南工投发行的债券，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投资标的由市场形势、公司投资需求、风险偏好、产品特点等确定，具有合理性。该债券利率系市场化发行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

（1）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公司分别与中烟浙江省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华叶投资、中烟云南省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满足正常流动性资金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次级债务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次级债务的借入、偿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相关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8.05.29	10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债权人	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2018.06.08	5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2018.06.11	5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华叶投资	2018.7.11	2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中烟云南省公司	2018.7.11	8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2018.8.2	10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8	100,000.00	3年内利率5.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4	50,000.00	3年内利率5.0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债权人	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2019.5.28	50,000.00	3年内利率5.0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2019.5.28	50,000.00	3年内利率5.0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2019.7.17	50,000.00	3年内利率5.0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合和集团	2019.8.20	100,000.00	3年内利率5.0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020.2.10	200,000.00	3年内利率4.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020.2.25	100,000.00	3年内利率4.5%；展期2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年，其中固定期限为3年，债权人可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60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或选择要求债务期限展期2年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和集团、滇西水泥、红塔蓝鹰借入委托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委托银行、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委托人	受托银行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合和集团	光大银行	2018.06.08	69,300.00	5.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06.08-2019.06.07
合和集团	红塔银行	2018.04.13	6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4.13-2019.04.13
滇西水泥	红塔银行	2018.06.06	2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6.06-2019.06.06
红塔蓝鹰	红塔银行	2018.04.27	1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5.02-2019.05.01
红塔蓝鹰	红塔银行	2019.09.18	10,000.00	4.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09.18-2020.09.18

此外，红塔银行在 2019 年购买了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0,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利率为 3.4%。

(3)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同时，因借入上述债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500.00	1,567.12
合和集团	5,050.00	4,296.74	4,518.77
红塔蓝鹰	326.25	312.75	366.00
滇西水泥	-	468.00	627.00
红塔银行	-	85.78	-
华叶投资	1,100.00	1,918.22	509.32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2,525.00	1,445.82	-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2,525.00	1,494.25	-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2,525.00	1,120.68	-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5,500.00	5,500.00	2,215.07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	1,508.08	-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2,750.00	3,568.22	1,536.99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2,750.00	4,113.70	1,559.59
中烟云南省公司	4,400.00	3,581.78	1,952.88
中烟浙江省公司	5,500.00	3,318.08	3,254.79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7,915.07	-	-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797.26	-	-
关联方利息支出合计	54,688.58	38,232.11	18,107.52
关联方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	55.79	45.73	84.05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短期融资券主要系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8 年以来公司扩大了自营投资规模，由于债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此部分业务均涉及到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为开展前述业务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短期融资券具有必要性。同时，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可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能够夯实公司的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所执行的利率主要根据同行业借款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借款的额度、借款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共同确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系根据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利率。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香溢融通	-	-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66,731,542.02	182,623,577.24	162,372,926.65
占比 (%)		-	-	0.1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红塔集团	1,156,514.00	-	-
合计		1,156,514.00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21,375,600.45	2,479,489,173.64	44,196,370.06
占比（%）		0.36	-	-

（3）应收利息

公司在2018年末应收红塔银行利息958,904.11元，在2019年末对红塔银行应计利息215,277.78元。

2、应付项目

（1）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	1,204,817.50	684,272.79	610,056.58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	384.13	1,993.19	13,998.98
应付款项	国信证券	5.00	-	-
合计		1,205,206.63	686,265.98	624,055.56
应付款项余额（合并口径）		118,382,456.24	30,345,140.78	15,462,490.96
占比（%）		1.02	2.26	4.04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红塔银行	-	10,857.14	10,857.14
其他应付款	昆明产投	-	-	32,932.17
其他应付款	红塔大厦	-	3,469.10	-
合计		-	14,326.24	43,789.31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210,191,732.03	91,827,269.84	26,077,427.17
占比（%）		-	0.02	0.17

(3)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合和集团	17,571,232.88	17,571,232.88	2,133,450.00
应付利息	红塔蓝鹰	-	-	165,000.00
应付利息	滇西水泥	-	-	330,000.00
应付利息	华叶投资	5,093,150.68	5,093,150.68	5,093,150.68
应付利息	中烟浙江省公司	32,547,945.21	32,547,945.21	32,547,945.21
应付利息	中烟云南省公司	19,528,767.12	19,528,767.12	19,528,767.12
应付利息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15,595,890.41	15,595,890.41	15,595,890.41
应付利息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15,369,863.01	15,369,863.01	15,369,863.01
应付利息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22,150,684.93	22,150,684.93	22,150,684.93
应付利息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71,232.88	15,671,232.88	15,671,232.88
应付利息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15,080,821.92	15,080,821.92	-
应付利息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14,942,465.75	14,942,465.75	-
应付利息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14,458,219.18	14,458,219.18	-
应付利息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11,206,849.32	11,206,849.32	-
应付利息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79,150,684.93	-	-
应付利息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7,972,602.74	-	-
合计		316,340,410.96	199,217,123.29	128,585,984.24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2）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

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4）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本款第（一）项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除本款第（二）项所列关联交易外，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2.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无具体总交易金额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六条规定：“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规定：“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一条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规定：“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塔证券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塔证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1KMAA300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二）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586,511,212.40	5,803,516,343.09	3,308,938,635.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97,075,503.14	2,138,865,186.30	1,410,347,081.23
结算备付金	1,091,822,359.91	1,612,769,820.70	690,906,820.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9,774,700.75	758,502,872.56	617,327,346.50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306,288,426.45	1,150,385,159.78	969,086,921.57
衍生金融资产	1,969,420.00	-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651,244,692.59	307,230,287.09	209,417,696.36
应收款项	48,630,944.79	83,293,243.00	72,651,985.9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3,330,449.40	6,664,213,745.77	5,430,177,308.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551,391,13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4,147,248.65	26,006,428,038.75	-
债权投资	62,994,886.13	113,402,080.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76,690,522.61
其他债权投资	335,107,195.00	748,682,263.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24,823.32	30,013,984.0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79,852,770.41	-
投资性房地产	29,303,045.76	32,018,866.32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100,582,203.47	103,011,764.34	87,210,295.62
在建工程	11,320,482.52	16,667,104.84	22,317,137.26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6,831,739.40	104,224,740.91	74,100,171.29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28,518.11	47,966,223.80	46,437,504.15
其他资产	1,353,244,103.45	2,557,274,658.69	359,606,032.86
资产总计	38,317,781,751.35	45,460,951,094.92	27,384,429,392.72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37,500.00	1,593,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7,229,213.59	8,382,759,627.24	-
拆入资金	-	396,7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5,149,232.77	424,979,938.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2,315,055.77
衍生金融负债	6,291,445.00	340,363.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5,696,646.21	10,644,293,337.82	6,159,179,77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80,784,815.82	3,003,775,770.72	2,133,332,377.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998,611.98	595,034,534.87	469,427,237.4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72,600,659.49	148,546,274.36	58,912,263.55
应付款项	118,382,456.24	30,345,140.78	15,462,490.96
合同负债	166,317,221.41	-	-
递延收益	4,306,474.82	4,306,474.82	4,306,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08,568.07	129,864,193.24	42,637,109.45
其他负债	11,549,100,299.50	8,376,383,248.55	5,207,871,927.60
负债合计	23,614,465,644.90	31,841,163,154.02	15,846,444,70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405,396.00	3,633,405,396.00	3,269,405,396.03
资本公积	5,532,313,510.63	5,532,313,510.63	4,674,356,284.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40,003.74	3,046,961.27	-1,909,210.64
盈余公积	811,304,201.55	698,268,827.41	618,777,606.99
一般风险准备	1,552,830,896.88	1,305,985,452.66	1,135,853,146.43
未分配利润	2,894,830,836.81	2,204,930,165.35	1,609,612,9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3,044,838.13	13,377,950,313.32	11,306,096,211.64
少数股东权益	280,271,268.32	241,837,627.58	231,888,47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3,316,106.45	13,619,787,940.90	11,537,984,68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17,781,751.35	45,460,951,094.92	27,384,429,392.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5,163,238.85	2,065,728,507.80	1,201,433,406.34
利息净收入	-255,929,620.88	-239,872,486.14	342,322,110.44
其中：利息收入	724,332,017.93	596,186,810.25	557,753,280.77
利息支出	980,261,638.81	836,059,296.39	215,431,17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807,834.04	368,797,987.88	293,773,356.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305,804.19	168,964,133.95	133,023,566.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5,007,047.32	70,331,994.73	50,082,74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6,167,672.39	90,046,338.35	76,585,05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877,625.02	1,532,210,129.14	415,923,15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0,343.11	624,277.26	417,87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4,148,200.53	2,375,036.13	1,354,40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70,738.06	291,094,581.62	103,787,201.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88.84	112,987.34	324,165.02
其他业务收入	2,733,666,201.84	111,518,769.17	4,897,87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74.80	-508,497.34	39,051,134.11
二、营业支出	3,744,590,802.16	939,050,732.20	686,322,138.31
税金及附加	29,135,861.55	15,407,470.14	8,003,555.39
业务及管理费	849,498,283.22	780,772,140.36	584,479,231.68
资产减值损失	-	-	90,488,831.58
信用减值损失	170,940,699.03	35,139,101.6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2,695,015,958.36	107,732,020.09	3,350,519.66
三、营业利润	1,840,572,436.69	1,126,677,775.60	515,111,268.03
加：营业外收入	23,562,755.27	299,643.73	1,352,282.25
减：营业外支出	9,392,451.27	1,579,682.76	1,389,566.54
四、利润总额	1,854,742,740.69	1,125,397,736.57	515,073,983.74
减：所得税费用	403,187,070.53	277,907,278.53	123,079,034.83
五、净利润	1,451,555,670.16	847,490,458.04	391,994,94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1,555,670.16	847,490,458.04	391,994,948.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122,029.42	837,541,304.24	386,464,525.52
少数股东损益	38,433,640.74	9,949,153.80	5,530,42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6,965.01	1,584,432.35	-7,545,31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6,965.01	1,584,432.35	-5,443,055.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8,129.43	10,488.0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8,129.43	10,488.0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5,094.44	1,573,944.29	-5,443,05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2,226.58	2,403,301.69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443,055.9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62,867.86	-829,357.40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102,258.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868,705.15	849,074,890.39	384,449,6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435,064.41	839,125,736.59	381,021,46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3,640.74	9,949,153.80	3,428,165.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4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4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29,345.4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142,682,416.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4,946,068.73	1,083,179,171.62	1,094,637,061.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82,571,501.44	5,287,674,727.36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46,041,609.0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02,301,774.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5,623,594.54	959,324,66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6,930.81	1,529,728,374.91	-268,816,1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167,548.61	8,054,803,716.86	-6,526,884,970.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	9,648,825,856.94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69,161,295.34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33,045,389.6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352,795.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935,871.14	356,243,360.47	244,906,10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82,776.73	428,518,988.98	340,681,7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097,283.83	238,490,372.99	162,663,8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232,757.80	3,212,262,675.62	224,444,4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609,984.84	15,117,386,644.68	1,283,048,98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557,563.77	-7,062,582,927.82	-7,809,933,9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1,808,54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3,113.52	771,506.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328.16	123,802.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4,401.11	-	80,994,12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1,842.79	895,309.39	82,802,6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46,801.46	106,610,183.94	55,115,25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67,148.04	4,008,508.00	33,238,8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3,949.50	190,618,691.94	88,354,0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2,106.71	-189,723,382.55	-5,551,4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846,792.45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100,000,000.00	6,5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1,245,030.07	10,635,008,53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245,030.07	14,967,855,325.45	6,5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5,740,000.00	3,978,9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040,311,493.41	329,066,692.96	52,489,2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8,93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51,493.41	4,315,545,625.95	52,48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06,463.34	10,652,309,699.50	6,545,51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1,839.62	415,926.45	1,436,73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32,845.90	3,400,419,315.58	-1,268,537,8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5,272,338.03	3,964,853,022.45	5,233,390,8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639,492.13	7,365,272,338.03	3,964,853,022.4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3,046,961.27	698,268,827.41	1,305,985,452.66	2,204,930,165.35	241,837,627.58	13,619,787,94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3,046,961.27	698,268,827.41	1,305,985,452.66	2,204,930,165.35	241,837,627.58	13,619,787,94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6,965.01	113,035,374.14	246,845,444.22	689,900,671.46	38,433,640.74	1,083,528,16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6,965.01			1,413,122,029.42	38,433,640.74	1,446,868,70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035,374.14	246,845,444.22	-723,221,357.96		-363,340,539.6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035,374.14		-113,035,374.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845,444.22	-246,845,444.2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40,539.60		-363,340,539.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1,640,003.74	811,304,201.55	1,552,830,896.88	2,894,830,836.81	280,271,268.32	14,703,316,106.45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56,284.65		-1,909,210.64	618,777,606.99	1,135,853,146.43	1,609,612,988.18	231,888,473.78	11,537,984,6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71,739.56	920,644.61	1,841,289.22	4,637,465.75		10,771,139.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56,284.65		1,462,528.92	619,698,251.60	1,137,694,435.65	1,614,250,453.93	231,888,473.78	11,548,755,82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584,432.35	78,570,575.81	168,291,017.01	590,679,711.42	9,949,153.80	2,071,032,11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4,432.35			837,541,304.24	9,949,153.80	849,074,89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570,575.81	168,291,017.01	-246,861,59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70,575.81		-78,570,57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291,017.01	-168,291,017.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3,046,961.27	698,268,827.41	1,305,985,452.66	2,204,930,165.35	241,837,627.58	13,619,787,940.9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33,818.97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33,818.97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65.68		-5,443,055.97	48,658,866.47	103,236,021.06	234,569,637.99	8,405,699.59	389,449,63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3,055.97			386,464,525.52	3,428,165.27	384,449,63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65.68						4,977,534.32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65.68						-22,465.68	
(三) 利润分配					48,658,866.47	103,236,021.06	-151,894,88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58,866.47		-48,658,866.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236,021.06	-103,236,021.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56,284.65		-1,909,210.64	618,777,606.99	1,135,853,146.43	1,609,612,988.18	231,888,473.78	11,537,984,685.4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70,057,195.53	4,635,012,405.65	2,111,201,612.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496,279,319.50	1,975,461,774.58	1,313,905,909.72
结算备付金	1,048,273,510.41	1,605,984,496.52	688,452,484.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9,774,700.75	758,502,872.56	617,327,346.50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306,288,426.45	1,150,385,159.78	969,086,92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53,246,915.72	47,744,181.75	39,111,684.75
应收款项	7,157,254.78	55,884,449.54	52,960,089.60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6,924,655.69	6,190,151,002.66	5,088,158,363.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682,304,34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7,323,625.68	24,246,174,359.50	-
债权投资	-	50,379,913.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81,797,156.25
其他债权投资	324,904,105.00	697,229,890.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24,823.32	30,013,984.0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6,054,691.76	2,416,054,691.76	1,916,054,691.76
投资性房地产	29,303,045.76	32,018,866.32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90,988,398.06	93,176,570.34	77,986,585.63
在建工程	11,231,604.21	15,664,643.88	20,105,588.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7,776,735.93	94,846,925.09	67,450,948.31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76,356.60	30,807,064.76	28,540,198.02
其他资产	940,095,567.88	2,433,548,457.11	321,264,298.20
资产总计	35,216,526,912.78	43,825,077,062.77	26,379,972,193.43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37,500.00	1,593,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7,229,213.59	8,382,759,627.24	-
拆入资金		396,7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40,363.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5,686,198.27	10,488,081,646.69	6,017,6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59,074,792.65	2,636,208,189.41	1,899,866,651.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427,480.05	510,806,770.58	410,088,530.13
应交税费	148,755,684.95	139,894,811.48	53,413,401.87
应付款项	13,414,259.77	24,126,498.61	12,037,216.80
合同负债	15,593,765.75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1,366.48	117,675,684.61	42,230,319.52
其他负债	11,344,115,539.53	8,218,192,557.67	5,164,547,215.37
负债合计	21,247,158,301.04	30,618,620,399.29	15,192,863,33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405,396.00	3,633,405,396.00	3,269,405,396.03
资本公积	5,542,752,967.47	5,542,752,967.47	4,684,795,741.49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70,993.89	2,330,259.60	-148,115.52
盈余公积	811,304,201.55	698,268,827.41	618,777,606.99
一般风险准备	1,498,081,729.89	1,272,010,981.61	1,113,028,540.77
未分配利润	2,485,595,310.72	2,057,688,231.39	1,501,249,6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9,368,611.74	13,206,456,663.48	11,187,108,8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16,526,912.78	43,825,077,062.77	26,379,972,193.4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8,651,244.23	1,688,901,923.68	1,143,417,396.22
利息净收入	-344,390,989.32	-275,063,050.60	309,619,04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540,491.70	249,229,422.81	193,090,045.6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9,098,264.72	169,998,432.80	133,508,122.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5,007,047.32	70,331,994.73	50,082,74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097,937.13	8,427,297.17	9,134,27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861,220.20	1,427,115,466.22	459,534,04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269,986.80	1,981,308.32	1,008,35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233,617.44	279,562,313.82	135,525,753.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88.84	112,987.34	324,165.02
其他业务收入	6,082,728.96	6,395,604.22	5,232,53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7.83	-432,128.45	39,083,451.99
二、营业支出	847,450,699.66	650,238,228.71	531,512,403.76
税金及附加	24,260,402.57	13,930,451.48	6,750,516.26
业务及管理费	654,382,057.65	612,567,096.46	438,455,680.75
资产减值损失	-	-	82,955,687.09
信用减值损失	166,092,418.88	20,244,593.0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2,715,820.56	3,496,087.73	3,350,519.66
三、营业利润	1,421,200,544.57	1,038,663,694.97	611,904,992.46
加：营业外收入	20,799,935.99	130,897.38	237,181.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682,627.24	1,510,000.00	1,240,954.03
四、利润总额	1,434,317,853.32	1,037,284,592.35	610,901,220.17
减：所得税费用	303,964,111.97	251,578,834.24	124,312,555.46
五、净利润	1,130,353,741.35	785,705,758.11	486,588,66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0,353,741.35	785,705,758.11	486,588,66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1,253.49	928,999.26	-3,059,707.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8,129.43	10,488.0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8,129.43	10,488.0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09,382.92	918,511.20	-3,059,707.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69,074.08	1,714,029.19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059,707.4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0,308.84	-795,517.99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252,487.86	786,634,757.37	483,528,957.2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93,535,60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470,764,291.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070,149.08	901,686,167.80	770,651,137.5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48,732,000.00	5,512,003,002.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34,119,028.1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02,301,774.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4,472,092.51	736,388,243.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663,271.15	956,614,419.41	-444,158,1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8,860,149.90	7,043,420,830.77	-7,129,966,527.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953,749,144.0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29,377,670.31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92,089,148.3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8,902,019.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1,164,588.85	331,985,718.01	48,466,7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54,157.04	332,396,915.86	251,690,8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747,973.60	221,253,524.46	140,735,6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425,342.57	2,724,674,193.08	114,136,6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9,169,732.37	13,656,148,643.83	1,053,931,8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0,417.53	-6,612,727,813.06	-8,183,898,3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585.16	107,594.7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973,6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85.16	107,594.78	180,973,6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21,895.96	98,762,601.80	46,686,85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238,8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121,895.96	598,762,601.80	579,925,6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08,310.80	-598,655,007.02	-398,952,06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846,792.4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100,000,000.00	6,5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1,245,030.07	10,635,008,53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245,030.07	14,967,855,325.45	6,5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5,740,000.00	3,978,9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11,493.41	329,066,692.96	52,489,200.00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93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51,493.41	4,315,545,625.95	52,48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06,463.34	10,652,309,699.50	6,540,51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1,839.62	415,926.45	1,436,73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66,196.23	3,441,342,805.87	-2,040,902,9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996,902.17	2,799,654,096.30	4,840,557,02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8,330,705.94	6,240,996,902.17	2,799,654,096.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2,330,259.60	698,268,827.41	1,272,010,981.61	2,057,688,231.39	13,206,456,66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2,330,259.60	698,268,827.41	1,272,010,981.61	2,057,688,231.39	13,206,456,66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01,253.49	113,035,374.14	226,070,748.28	427,907,079.33	762,911,94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1,253.49			1,130,353,741.35	1,126,252,48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035,374.14	226,070,748.28	-702,446,662.02	-363,340,539.6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035,374.14		-113,035,374.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6,070,748.28	-226,070,748.2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40,539.60	-363,340,539.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	-1,770,993.89	811,304,201.55	1,498,081,729.89	2,485,595,310.72	13,969,368,611.74

项目	201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148,115.52	618,777,606.99	1,113,028,540.77	1,501,249,688.41	11,187,108,8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9,375.86	920,644.61	1,841,289.22	6,444,512.30	10,755,821.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1,401,260.34	619,698,251.60	1,114,869,829.99	1,507,694,200.71	11,197,864,6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	928,999.26	78,570,575.81	157,141,151.62	549,994,030.68	2,008,591,98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8,999.26			785,705,758.11	786,634,75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570,575.81	157,141,151.62	-235,711,727.43	
1、提取盈余公积					78,570,575.81		-78,570,575.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7,141,151.62	-157,141,151.6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2,330,259.60	698,268,827.41	1,272,010,981.61	2,057,688,231.39	13,206,456,663.48

项目	201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10,703,579,90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10,703,579,90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059,707.47	48,658,866.47	97,317,732.94	340,612,065.30	483,528,95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9,707.47			486,588,664.71	483,528,95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658,866.47	97,317,732.94	-145,976,599.41	
1、提取盈余公积					48,658,866.47		-48,658,866.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317,732.94	-97,317,732.9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	-148,115.52	618,777,606.99	1,113,028,540.77	1,501,249,688.41	11,187,108,858.17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168 号
2	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100.00	期货业务、现货业务等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101-2104 室
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D
4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 幢 F413
5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6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0	4.17	95.8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 号 1 幢
7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2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8 层）04 室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00.00	59.27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	59.27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20 年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对于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13 只。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新设并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 2 家，分别为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合并范围子（孙）公司 3 家，分别为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10 只。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注销合并范围子（孙）公司 1 家，为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9 只。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6.78	3.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6.78	3.18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

收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一致。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7.30	67.92	54.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29	67.94	54.30
每股净资产(元)	3.97	3.68	3.46
长期投资比率(%)	-	0.60	-
固定资本比率(%)	0.70	0.77	0.7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率(%)	32.95	54.54	42.87
营业费用率(%)	15.21	37.80	48.65
净利润率(%)	25.30	40.54	32.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	-1.94	-2.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94	-0.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发行在外普通股
- 3、长期投资比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固定资本比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6、营业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

(三)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	-51.00	3,90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09	58.33	16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84	-138.53	-3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0	189.85	377.36
所得税影响额	-455.29	-3.67	-1,098.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81	-16.75	-6.92
合计	1,328.74	38.23	3,308.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对外捐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整体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8,651.12	14.58	580,351.63	12.77	330,893.86	12.0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9,707.55	7.30	213,886.52	4.70	141,034.71	5.15
结算备付金	109,182.24	2.85	161,276.98	3.55	69,090.68	2.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977.47	2.30	75,850.29	1.67	61,732.73	2.25
融出资金	130,628.84	3.41	115,038.52	2.53	96,908.69	3.54
衍生金融资产	196.94	0.01	-	-	76.25	0.00
存出保证金	65,124.47	1.70	30,723.03	0.68	20,941.77	0.76
应收款项	4,863.09	0.13	8,329.32	0.18	7,265.20	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333.04	14.65	666,421.37	14.66	543,017.73	19.83
金融投资：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455,139.11	5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414.72	57.06	2,600,642.80	57.21	-	-
债权投资	6,299.49	0.16	11,340.21	0.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7,669.05	5.39
其他债权投资	33,510.72	0.87	74,868.23	1.6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2.48	0.11	3,001.40	0.0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000.00	0.18
长期股权投资	-	-	7,985.28	0.18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0.30	0.08	3,201.89	0.07	3,473.47	0.13
固定资产	10,058.22	0.26	10,301.18	0.23	8,721.03	0.32
在建工程	1,132.05	0.03	1,666.71	0.04	2,231.71	0.08
无形资产	11,683.17	0.30	10,422.47	0.23	7,410.02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2.85	0.27	4,796.62	0.11	4,643.75	0.1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	135,324.41	3.53	255,727.47	5.63	35,960.60	1.31
资产总计	3,831,778.18	100.00	4,546,095.11	100.00	2,738,442.9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2,738,442.94万元、4,546,095.11万元和3,831,778.18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9%、92.67%和93.70%，资产结构优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558,503.08	99.97	578,544.61	99.69	329,681.82	99.63
其中：客户存款	279,707.55	50.07	213,886.52	36.85	141,034.71	42.62
公司存款	278,795.53	49.91	364,658.09	62.83	188,647.12	57.01
其他货币资金	148.04	0.03	1,807.03	0.31	1,212.04	0.37
合计	558,651.12	100.00	580,351.63	100.00	330,893.86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08%、12.77%和14.58%。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49,457.77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9年国内股票市场行情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期末客户存款增长较多；（2）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收益凭证、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了资金，使得期末自有资金增长较多。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变化较小。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87,977.47	75,850.29	61,732.73
自有备付金	21,204.77	85,426.69	7,357.95
合计	109,182.24	161,276.98	69,090.68

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主要受证券经纪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量影响。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69,090.68万元、161,276.98万元和109,182.24万元。

2019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市场行情回暖，客户交易量增长导致客户备付金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了自营规模使得自有备付金增加；2020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2019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降低了自营规模，期末自有备付金较2019年末同比减少。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及对应担保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30,763.39	115,159.01	97,102.90
减：风险准备	134.54	120.49	194.21
融出资金净额	130,628.84	115,038.52	96,908.6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96,908.69万元、115,038.52万元、130,628.84万元，持续增长的原因系客户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余额	130,763.39	115,159.01	97,102.90
担保物公允价值	450,796.75	375,851.21	264,507.09
担保比例	344.74%	326.38%	272.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担保物公允价值/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40%、326.38%、344.74%，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担保物价值充足，对融出资金本金安全提供了保证。

(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194.21 万元、120.49 万元、134.54 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由于融资客户违约，当期新增强制平仓客户担保物后，仍未能收回的本金金额分别为 413.19 万元、413.19 万元、413.19 万元。公司对上述未能收回的金额，从融出资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各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中，不包含对已发生违约客户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可以覆盖实际损失金额，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谨慎、合理。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64,681.47	30,511.47	20,676.45
信用保证金	443.00	211.55	265.32
合计	65,124.47	30,723.03	20,941.77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2020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 65,124.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111.97%，主要系公司当期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1,302.96	801.06	-
应收资产管理费	-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957.00	4,241.77	3,017.7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融资融券款	413.19	413.19	413.19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	-	12,806.33	12,806.33
合计	6,673.15	18,262.36	16,237.29
减值准备	1,810.06	9,933.03	8,972.09
账面价值	4,863.09	8,329.32	7,265.2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等。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65.20万元、8,329.32万元和4,863.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0.18%和0.13%。

2020年，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建议将对郭鸿宝的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使得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降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9.13	67.57	3,545.07	19.42	15,373.16	94.68
1-2年	391.31	5.86	13,856.04	75.87	529.68	3.26
2-3年	968.92	14.52	528.11	2.89	61.80	0.38
3年以上	803.79	12.05	333.14	1.82	272.65	1.68
合计	6,673.15	100.00	18,262.36	100.00	16,237.29	100.0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担保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	520,758.98	622,324.19	511,372.70
债券	16,522.16	2,331.66	2,970.38
其他	50,644.18	45,104.62	31,231.51
减：减值准备	26,592.27	3,339.09	2,556.86
账面价值	561,333.04	666,421.37	543,017.73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2,370.38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0,758.98	622,324.19	511,372.7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6,522.16	2,331.66	-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44.18	45,104.62	31,831.51
减：减值准备	26,592.27	3,339.09	2,556.86
账面价值	561,333.04	666,421.37	543,017.7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3,017.73万元、666,421.37万元、561,333.04万元；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调整信用交易业务策略及规模，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先升后降。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587,925.32	669,760.47	545,574.59
担保物公允价值	1,639,335.80	1,723,964.01	1,140,736.86
担保比例	278.83%	257.40%	209.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担保物公允价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9.09%、257.40%、278.83%，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担保物价值充足，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安全提供了保证。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2,556.86万元、3,339.09万元、26,592.27万元。

2020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201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1）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建议将对郭鸿宝的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转至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也相应转入；（2）2020年公司新增违约项目，客户为李洪国、陈伟雄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167,076.17	14,594.48	1,181,670.65
基金	257,066.43	-1,810.53	255,255.90
股票	16,172.39	2,040.18	18,212.57
合计	1,440,314.99	14,824.13	1,455,139.1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74,199.50	21.48	-	74,220.98
基金	19,503.37	-331.28	0.00	19,172.09
股票	12.34	2.97	0.01	15.2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988.00	108.37	-	4,096.37
信托计划	1,100.00	-8.54	-	1,091.46
其他	51,012.00	-99.00	1,840.15	49,072.86
合计	149,815.21	-306.00	1,840.16	147,669.05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以及理财产品等。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669.05万元，2018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

9、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278,628.40	1,258,742.15	1,894,106.10	1,950,172.14
公募基金	216,778.05	222,408.19	446,150.97	455,685.11
股票	221,479.57	271,617.04	80,677.60	91,375.89
银行理财产品	207,149.56	207,149.76	23,781.45	24,016.62
券商资管产品	3,024.28	3,447.73	2,408.65	1,613.08
信托计划	-	-	100.00	16.44
其他	202,535.48	223,049.86	77,054.04	77,763.52
合计	2,129,595.33	2,186,414.72	2,524,278.81	2,600,642.8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公募基金、股票等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其中，公司持有的债券余额在2019年末的成本和公允价值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期间，国内债券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公司在2019年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债券工具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后，在严控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前下，逐步扩大债券产品投资，并获得了良好的收益。2020年下半年，为控制风险，公司减少了债券持仓。

公司持有的股票余额在2019年末、2020年末的成本和公允价值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抓住时机增加股票持仓。2020年末，公司持有的公募基金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将更多资金集中于股票等直接投资品种。

10、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6,000.00	305.16	5.67	6,299.49	6,000.00	309.40	7.18	6,302.22
其他	-	-	-	-	4,500.00	540.73	2.74	5,037.99
合计	6,000.00	305.16	5.67	6,299.49	10,500.00	850.13	9.92	11,340.21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债权投资为持有的企业债及收益凭证等。

11、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000.00	3.49	16.82	1,020.31	0.49
信用债	31,500.00	1,496.27	-505.86	32,490.41	20.43
其他	-	-	-	-	-
合计	32,500.00	1,499.76	-489.04	33,510.72	20.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5,000.00	53.33	91.90	5,145.24	2.74
信用债	58,199.50	1,137.08	175.76	59,512.34	39.16
其他	10,000.00	136.39	74.26	10,210.65	5.30
合计	73,199.50	1,326.80	341.92	74,868.23	47.21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金融资产。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企业债、信用债等。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3,000.00	3,242.48	-	3,000.00	3,001.40	-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	1,000.00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合计	4,000.00	4,242.48	-	3,000.00	3,001.40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金融资产。

1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芜湖博裕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85.28	-
合计	-	7,985.28	-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10.42	13,310.42	13,310.42
机械、机器设备	94.54	94.54	120.60
电子设备	14,602.94	13,076.89	11,244.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24.88	1,695.40	1,700.13
交通运输设备	2,140.93	2,366.54	2,524.78
通讯设备	464.20	503.77	524.71
合计	32,337.92	31,047.56	29,425.4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889.78	8,427.13	7,964.47
机械、机器设备	75.00	70.54	83.73
电子设备	9,715.62	8,456.37	8,670.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8.67	1,340.10	1,394.8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设备	1,818.44	2,064.72	2,224.95
通讯设备	382.19	387.53	366.15
合计	22,279.70	20,746.38	20,704.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0.64	4,883.29	5,345.94
机械、机器设备	19.54	24.00	36.87
电子设备	4,887.32	4,620.52	2,574.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6.22	355.30	305.29
交通运输设备	322.49	301.81	299.83
通讯设备	82.01	116.24	158.56
合计	10,058.22	10,301.18	8,721.03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23%和0.26%，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1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使用费	2,896.75	2,896.75	2,896.75
软件	20,729.73	16,536.00	11,449.81
交易席位费	2,030.00	2,030.00	2,03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特许权使用费	84.86	70.26	30.00
合计	25,881.34	21,673.01	16,546.56
累计摊销:			
房屋使用费	1,241.83	1,175.78	1,109.73
软件	11,492.93	8,631.66	6,612.66
交易席位费	1,397.45	1,397.45	1,397.4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0.00
特许权使用费	65.95	45.64	16.6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4,198.16	11,250.53	9,136.5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使用费	1,654.92	1,720.97	1,787.02
软件	9,236.80	7,904.34	4,837.15
交易席位费	632.55	632.55	632.5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特许权使用费	18.91	24.62	13.31
合计	11,683.17	10,422.47	7,410.02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7%、0.23%和0.30%。其中，公司软件投入持续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软件原值同比增幅明显。

16、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137.56	246,948.92	3,919.64
应收利息	77.77	80.87	29,599.61
应收股利	13.12	20.86	-
待摊费用	1,151.88	876.08	1,001.56
长期待摊费用	1,685.16	1,569.90	1,114.64
待转承销费用	377.72	296.12	154.94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426.87	528.80	170.21
存货	60,225.85	5,405.93	-
预付账款	39,228.48	-	-
合计	135,324.41	255,727.47	35,960.6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1,073.77	1,068.80	1,033.22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30.65	430.65	430.65
保证金及押金	29,965.89	240,637.13	731.68
租金	710.64	418.60	579.00
交易单元流量费及其他	962.43	5,393.74	1,645.09
应收垫付款项	1,950.00	-	-
合计	35,093.38	247,948.92	4,419.64
减：坏账准备	2,955.82	1,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137.56	246,948.92	3,919.64

2019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大，主要是自营申购可转债支付的定金。

1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4.54	120.49	194.21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	-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592.27	3,339.09	2,55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1,840.1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7	9.92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92	47.21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10.06	9,933.03	8,97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5.82	1,000.00	500.00
合计	31,519.29	14,449.74	14,063.32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3.75	0.31	159,300.00	10.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722.92	3.71	838,275.96	26.33	-	-
拆入资金	-	-	39.68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514.92	3.58	42,497.99	1.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6,231.51	1.02
衍生金融负债	629.14	0.03	34.04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569.66	22.38	1,064,429.33	33.43	615,917.98	38.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8,078.48	16.43	300,377.58	9.43	213,333.24	13.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99.86	2.58	59,503.45	1.87	46,942.72	2.96
应交税费	17,260.07	0.73	14,854.63	0.47	5,891.23	0.37
应付款项	11,838.25	0.50	3,034.51	0.10	1,546.25	0.10
合同负债	16,631.72	0.70	-	-	-	-
递延收益	430.65	0.02	430.65	0.01	430.65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0.86	0.42	12,986.42	0.41	4,263.71	0.27
其他负债	1,154,910.03	48.91	837,638.32	26.31	520,787.19	32.86
负债合计	2,361,446.56	100.00	3,184,116.32	100.00	1,584,644.47	100.00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71,311.23万元、2,883,738.74万元和1,973,368.0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13.75	159,300.00
合计	-	10,013.75	159,3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9,300.00万元、10,013.75万元，均为信用贷款。2019年，公司更多使用其他融资方式，故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较多。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87,722.92	517,603.71	-
20红塔证券CP01	-	-	-
19红塔证券CP03	-	150,489.16	-
19红塔证券CP04	-	170,183.09	-
合计	87,722.92	838,275.96	-

短期收益凭证是公司短期融资的重要工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适时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有效拓宽了融资渠道，补充了流动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838,275.96万元、87,722.9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6.33%、3.71%，主要为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款项	-	39.68	-
合计	-	39.68	-

4、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为16,231.51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42,497.99万元、84,514.92万元，均为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随着公司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各期末金融负债金额相应增加。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528,569.66	1,064,429.33	615,917.98
合计	528,569.66	1,064,429.33	615,91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15,917.98万元、1,064,429.33万元、528,569.66万元。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渠道选择。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365,809.12	285,631.64	198,451.74
其中：个人	282,890.77	249,660.71	189,058.69
机构	82,918.34	35,970.93	9,393.05
信用业务	22,269.37	14,745.94	14,881.50
其中：个人	22,111.11	14,717.09	14,859.23
机构	158.25	28.85	22.27
合计	388,078.48	300,377.58	213,333.24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18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下降17.01%，主要为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交易量有所下滑，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减少；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股票市场回暖，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662.54	59,206.71	46,69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	237.33	296.75	252.17

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0,899.86	59,503.45	46,942.72

其中，短期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66.94	53,266.94	41,960.60
职工福利费	-	0.28	-
社会保险费	4.15	7.64	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	7.27	5.07
工伤保险费	0.00	0.12	0.09
生育保险费	0.12	0.26	0.12
住房公积金	4.87	8.67	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6.58	5,923.17	4,719.78
合计	60,662.54	59,206.71	46,690.56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业绩密切相关。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69.95	1,815.98	673.36
城建税	110.93	127.15	47.04
教育费附加	79.15	90.51	33.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6.05	1,778.39	1,299.81
企业所得税	15,068.00	11,011.10	3,828.26
其他	95.99	31.50	9.32
合计	17,260.07	14,854.63	5,891.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为正常经营纳税应付款，不存在大额税款拖欠的情形。

9、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及业务成本	11,319.38	2,635.65	875.58
其他	518.87	398.87	670.67
合计	11,838.25	3,034.51	1,546.2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清算款、应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款手续费、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等。

10、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次级债务	1,131,634.04	819,921.71	500,000.00
应付利息	-	-	14,268.80
其他应付款	21,019.17	9,182.73	2,607.74
预收账款	-	6,494.31	1,963.17
预提费用	-	-	24.93
代理兑付债券款	131.89	131.89	133.09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70.10	1,890.17	1,789.46
其他	54.82	17.51	-
合计	1,154,910.03	837,638.32	520,787.19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次级债务、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期货风险准备金等。截至2020年末，公司次级债务余额113.16亿元，其中债务本金110亿元，应计利息3.16亿元，具体明细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偿债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0	67.92	54.31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起，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借入次级债务和委托借款，以及使用证券卖出回购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扩大了自营投资规模。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31%、67.92%、57.30%，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2020年末，国内A股共有41家上市证券公司，41家上市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净资产
1	601211.SH	国泰君安	885.00
2	600030.SH	中信证券	859.06
3	600837.SH	海通证券	841.30
4	601881.SH	中国银河	705.22
5	601688.SH	华泰证券	679.10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660.54
7	601066.SH	中信建投	650.35
8	000776.SZ	广发证券	648.97
9	002736.SZ	国信证券	629.23
10	600999.SH	招商证券	586.54
11	601995.SH	中金公司	466.02
12	601788.SH	光大证券	403.38
13	600958.SH	东方证券	378.35
14	601377.SH	兴业证券	262.60
15	600918.SH	中泰证券	256.58
16	002673.SZ	西部证券	232.73
17	000783.SZ	长江证券	216.59
18	601901.SH	方正证券	209.5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净资本
19	000728.SZ	国元证券	204.82
20	600109.SH	国金证券	196.41
21	601555.SH	东吴证券	195.90
22	600369.SH	西南证券	189.03
23	601878.SH	浙商证券	183.15
24	601198.SH	东兴证券	178.64
25	002926.SZ	华西证券	176.31
26	601108.SH	财通证券	165.53
27	002939.SZ	长城证券	159.34
28	000750.SZ	国海证券	149.64
29	000686.SZ	东北证券	148.37
30	601990.SH	南京证券	146.41
31	601236.SH	红塔证券	139.64
32	601696.SH	中银证券	131.29
33	002500.SZ	山西证券	123.31
34	002797.SZ	第一创业	101.74
35	601375.SH	中原证券	101.42
36	601456.SH	国联证券	99.78
37	601162.SH	天风证券	98.41
38	600909.SH	华安证券	96.19
39	600906.SH	财达证券	90.43
40	601099.SH	太平洋	74.67
41	002945.SZ	华林证券	47.2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红塔证券净资本规模排名居中游水平，选取 2020 年末净资本排名中规模接近红塔证券的上市证券公司，包括：国金证券、东兴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等 8 家证券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单位：%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金证券	56.01	43.13	44.48
东兴证券	69.93	69.59	70.88
华西证券	62.23	61.22	46.79
国海证券	67.71	73.46	74.21
国元证券	55.96	62.69	62.31
西部证券	48.08	51.41	59.75

财通证券	70.32	58.52	59.33
长城证券	65.33	60.95	56.52
平均值	61.95	60.12	59.28
发行人	57.30	67.92	54.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8年起，公司通过债权工具融资补充营运资金，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06	0.0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表：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金证券	0.14	0.12	0.11
东兴证券	0.08	0.06	0.05
华西证券	0.09	0.09	0.07
国海证券	0.08	0.07	0.04
国元证券	0.07	0.05	0.04
西部证券	0.12	0.09	0.05
财通证券	0.10	0.10	0.07
长城证券	0.14	0.09	0.08
平均值	0.10	0.08	0.06
发行人	0.15	0.06	0.0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五）风险监管指标分析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监管要求

净资本（万元）	1,396,362.20	1,502,418.03	1,244,024.16	-
净资产（万元）	1,396,936.86	1,320,645.67	1,118,710.89	-
风险覆盖率（%）	197.58	336.76	559.24	≥100
资本杠杆率（%）	32.24	25.24	36.38	≥8
流动性覆盖率（LCR）（%）	509.54	810.12	1,409.34	≥100.00
净稳定资金率（NSFR）（%）	165.35	166.03	205.87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99.96	113.76	111.20	≥20.00
净资本/负债（%）	77.63	53.69	93.58	≥8.00
净资产/负债（%）	77.66	47.20	84.16	≥1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5.41	7.38	2.06	≤100.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1.96	158.99	114.06	≤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国金证券	606,280.15	39.39	434,951.47	15.49	376,611.93
东兴证券	568,721.08	43.13	397,338.94	19.88	331,449.68
华西证券	468,275.58	18.93	393,742.46	54.70	254,523.34
国海证券	448,201.52	25.89	356,020.81	67.73	212,260.21
国元证券	452,862.56	41.57	319,880.84	26.04	253,790.73
西部证券	518,416.39	40.85	368,054.46	64.51	223,734.17
财通证券	652,804.06	31.82	495,224.36	56.32	316,799.84
长城证券	686,869.75	76.16	389,914.25	41.62	275,329.99

平均值	550,303.89	39.53	394,390.95	40.57	280,562.49
红塔证券	558,516.32	170.37	206,572.85	71.94	120,143.3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关联性强，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2019年、2020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6,572.85万元、558,516.3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1.94%和170.37%，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2、营业收入分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	21,876.66	3.92	16,129.02	7.81	12,345.12	10.28
证券投资业务	222,130.01	39.77	149,961.44	72.59	49,024.20	40.80
资产管理业务	1,408.80	0.25	2,791.41	1.35	829.85	0.69
投资银行业务	15,881.48	2.84	4,359.34	2.11	5,312.34	4.42
信用交易业务	46,070.93	8.25	42,792.66	20.72	43,573.30	36.27
期货经纪业务	280,487.87	50.22	15,863.69	7.68	5,170.74	4.3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551.14	0.46	4,531.65	2.19	1,281.98	1.07
基金管理业务	23,112.43	4.14	14,048.27	6.80	10,751.85	8.95
证券研究所	-	-	-	-	-	-
未分配收入	-37,931.99	-6.79	-37,655.65	-18.23	3,687.80	3.07
分部间抵销	-17,071.02	-3.06	-6,248.97	-3.03	-11,833.84	-9.85
合计	558,516.32	100.00	206,572.85	100.00	120,143.34	100.00

(1) 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

公司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门以抓收入、控成本、增利润为目标，立足传统通道业务，拓展新兴中介业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把握市场机遇。2018年、2019年、2020年，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5.12万元、16,129.02万元、21,876.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7.81%、3.92%。

(2) 证券投资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24.20万元、

149,961.44 万元、222,13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0%、72.59%、39.77%，证券投资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一直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个股和基金均衡配置，个股方面保持板块的多元化配置，优选业绩确定性强、财务健康、现金流稳定的高安全边际品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同时，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率。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适当加大对股票产品的配置，权益类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8 年至 2019 年，国内债券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加大了对债券产品的配置；2020 年下半年，基于债券收益率价格、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适当降低自营部门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部门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20.82 亿元、179.88 亿元、109.59 亿元。

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 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另类投资方面，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辅以风险较小的量化私募基金及其他非自营清单资产的投资。

（3）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829.85 万元、2,791.41 万元、1,40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 %、1.35%、0.2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登峰 1 号”、“鑫益 1 号”、“涵德景兴 1 号”等资产管理产品。

（4）投资银行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5,312.34万元、4,359.34万元、15,881.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2.11%、2.84%。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充团队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继续深入拓展“精品投行”战略，股、债承销额和项目储备数量均得到大幅提升。2020年，公司完成了1个主板IPO保荐项目、2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同时完成了多个信用债和可交换债项目，使得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5）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部根据市场状况和发展需求，提请董事会批准对业务规模进行了多次调整，同时完成了业务团队的再造。与此同时，公司在审核客户资质时严格把控风险，尽量减少了因客户违约导致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融资融券方面，公司自2012年5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科学、合理、谨慎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促进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9,334.79万元、7,219.57万元及8,320.74万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交易金额分别为511,372.70万元、622,324.19万元、520,758.98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3,573.30万元、42,792.66万元、46,07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7%、20.72%、8.25%。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对稳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起到关键作用。

（6）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系红塔期货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5,170.74万元、15,863.69

万元、280,48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7.68%、50.22%。2019 年、2020 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红塔期货新设了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相应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金额均较大。

（7）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红证利德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1.98 万元、4,531.65 万元、2,55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 %、2.19%、0.46%。

（8）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红塔基金及其子公司负责基金管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1.85 万元、14,048.27 万元、23,11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6.80%、4.14%。

3、营业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80.78	10.06	36,879.80	17.85	29,377.34	24.45
利息净收入	-25,592.96	-4.58	-23,987.25	-11.61	34,232.21	28.49
投资收益	285,687.76	51.15	153,221.01	74.17	41,592.32	34.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87.07	-5.64	29,109.46	14.09	10,378.72	8.64
汇兑收益	-45.62	-0.01	11.30	0.01	32.42	0.03
其他业务收入	273,366.62	48.95	11,151.88	5.40	489.79	0.41
其他收益	414.82	0.07	237.50	0.11	135.44	0.11
资产处置收益	-8.01	-0.00	-50.85	-0.02	3,905.11	3.25
合计	558,516.32	100.00	206,572.85	100.00	120,143.34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22,855.60	16,896.41	13,302.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097.29	16,484.00	12,972.6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31.95	305.56	247.5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26.36	106.85	82.23
期货经纪业务	1,774.98	1,548.13	1,734.86
投资银行业务	15,500.70	7,033.20	5,008.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515.82	3,708.14	1,775.80
证券保荐业务	435.85	284.91	94.34
财务顾问业务	1,543.62	3,021.29	3,081.53
资产管理业务	13,616.77	9,004.63	7,658.51
基金管理业务	2,339.84	1,764.86	791.47
投资咨询业务	404.21	632.57	883.59
其他	-311.33	0.00	-1.72
合计	56,180.78	36,879.80	29,377.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产生的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9,377.34万元、36,879.80万元和56,180.78万元。

(2) 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72,433.20	59,618.68	55,775.3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462.11	10,282.10	10,807.4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8,320.74	7,219.57	9,33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082.48	36,784.45	35,064.5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475.6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7,736.60	35,569.65	34,237.4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87.29	635.75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80.58	4,696.81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568.55
利息支出	98,026.16	83,605.93	21,543.1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26.25	3,320.37	5,511.7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4,580.50	15,196.00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77.27	485.46	4.2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6,466.36	28,659.31	2,578.0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320.16	967.41	853.2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	-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	-	-
次级债利息支出	54,362.33	34,825.96	12,595.75
其他利息支出	493.30	151.41	-
利息净收入	-25,592.96	-23,987.25	34,232.21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4,232.21万元、-23,987.25万元和-25,592.96万元。利息收入方面，2018年至2019年，由于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利息支出方面，2018年起，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借入次级债务和委托借款，以及使用证券卖出回购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导致2019年度、2020年利息净收入呈现负值。

(3) 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3.03	62.4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1.7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4,814.73	153,158.59	41,550.5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2,714.33	109,818.53	35,185.91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2,714.33	109,818.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22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5.3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52,100.40	43,340.05	6,364.6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52,672.05	43,786.21	-
—其他债权投资	10.65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工具	-582.31	-446.15	5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86.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5.65
其他	-	-	-
合计	285,687.76	153,221.01	41,592.32

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保证业务安全为前提，以全面布局大类资产配置为目标，稳步扩大自营投资规模，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1,592.32万元、153,221.01万元、285,687.76万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7.62	31,805.47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92.40	-2,438.28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92.40	-2,438.28	-
衍生金融工具	-297.05	-257.73	157.18

其他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1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69.24
合计	-31,487.07	29,109.46	10,378.72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

（5）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租业务	550.26	592.30	470.98
咨询服务收入	4.50	-	4.72
现货收入	272,801.84	10,378.72	-
其他	10.02	180.86	14.09
合计	273,366.62	11,151.88	489.79

2019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2019 年红塔期货新设了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相应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金额均较大。

（6）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70.99	47.65	34.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3.60	189.85	101.00
其他	0.23	-	-
合计	414.82	237.50	135.44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由在“营业外收入”中披露改为在“其他收益”中披露。

（二）营业支出

1、营业支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346.57	4.10	14,040.42	14.95	12,710.38	18.52
证券投资业务	7,123.67	1.90	6,244.61	6.65	2,058.29	3.00
资产管理业务	2,046.01	0.55	2,023.45	2.15	1,207.51	1.76
投资银行业务	8,612.81	2.30	6,773.95	7.21	4,697.14	6.84
信用交易业务	15,907.48	4.25	3,639.65	3.88	9,631.75	14.03
期货经纪业务	275,611.38	73.60	15,385.38	16.38	4,164.55	6.07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664.65	0.44	2,737.37	2.92	2,407.29	3.51
基金管理业务	10,469.94	2.80	10,049.20	10.70	8,180.66	11.92
研究所业务	277.67	0.07	-	-	-	-
未分配支出	37,733.83	10.08	33,362.81	35.53	24,198.71	35.26
分部间抵销	-334.94	-0.09	-351.76	-0.37	-624.05	-0.91
合计	374,459.08	100.00	93,905.07	100.00	68,632.21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分部构成中，未分配支出主要是红塔证券总部统筹安排的，不属于任何一个业务部门的支出。2019年、2020年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

2、营业支出分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913.59	0.78	1,540.75	1.64	800.36	1.17
业务及管理费	84,949.83	22.69	78,077.21	83.14	58,447.92	85.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048.88	13.18
信用减值损失	17,094.07	4.57	3,513.91	3.74	-	-
其他业务成本	269,501.60	71.97	10,773.20	11.47	335.05	0.49
合计	374,459.09	100.00	93,905.07	100.00	68,63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构成。

(1) 税金及附加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5.66	781.28	339.60
教育费附加	1,010.00	555.74	240.64
其他	487.93	203.73	220.12
合计	2,913.59	1,540.75	800.3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0.36 万元、1,540.75 万元和 2,913.59 万元。

(2)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费用	59,412.48	55,975.40	41,280.31
租赁费	5,450.34	5,390.00	4,190.13
折旧费	2,596.89	1,891.25	1,671.66
无形资产摊销	2,881.58	2,113.99	1,62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30	616.63	565.17
差旅费	685.21	802.43	659.61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费用	2,205.51	2,256.08	1,938.28
投资者保护基金	1,034.05	1,212.13	823.86
安全防范费	115.49	117.15	117.32
系统设备维护托管费	2,423.48	1,912.38	1,123.45
邮电通讯费	895.73	894.27	814.80
咨询费	780.96	610.70	229.98
其他	5,803.82	4,284.80	3,412.56
合计	84,949.83	78,077.21	58,447.92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0.63%、71.69%和 69.94%，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

(3) 资产减值损失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061.07
-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	8,231.35
-应收融资融券款减值损失	-28.20
-应收款项	47.92
-其他应收款	-190.00
信用交易资产减值损失	92.42
-融出资金	-100.41
-融出证券	-0.0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9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5.39
合计	9,048.88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048.88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客户郭鸿宝违约，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将相应的应收债权转入应收款项核算，并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该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公司按应收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 8,231.35 万元减值准备。

2019 年、2020 年，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融出资金	14.05	-3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3.18	2,139.69
债权投资	-4.25	2.21
其他债权投资	-24.30	-82.94
应收款项	-8,100.43	985.65
其他资产	1,955.82	500.00
合计	17,094.07	3,513.91

2020 年，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高，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客户郭洪宝、李洪国及陈伟雄等违约，公司按照对上述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4)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租业务	271.58	349.61	335.05
现货业务	269,230.01	10,423.59	-
合计	269,501.60	10,773.20	335.05

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成本主要为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的成本。

(三)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530.10	3.55	2,088.60	1.85	-365.26	-0.71
证券投资业务	215,006.34	116.81	143,716.83	127.56	46,965.92	91.18
资产管理业务	-637.21	-0.35	767.96	0.68	-377.66	-0.73
投资银行业务	7,268.67	3.95	-2,414.61	-2.14	615.20	1.19
信用交易业务	30,163.45	16.39	39,153.02	34.75	33,941.55	65.89
期货经纪业务	4,876.50	2.65	478.31	0.42	1,006.19	1.95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886.49	0.48	1,794.27	1.59	-1,125.31	-2.18
基金管理业务	12,642.49	6.87	3,999.07	3.55	2,571.19	4.99
研究所业务	-277.67	-0.15	-	-	-	-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净额	-75,665.82	-41.11	-71,018.47	-63.03	-20,510.91	-39.82
分部间抵销	-16,736.08	-9.09	-5,897.21	-5.23	-11,209.79	-21.76
合计	184,057.24	100.00	112,667.78	100.00	51,511.13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511.13 万元、112,667.78 万元和 184,057.24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和利润逐步扩大，带动公司整体营业利润逐年增加。

（四）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2,323.10	11.77	133.17
其他	33.18	18.19	2.05
合计	2,356.28	29.96	135.2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23 万元、29.96 万元和 2,356.28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1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15	-
对外捐赠	795.84	154.29	120.8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114.87	-	-
其他	28.53	3.53	18.16
合计	939.25	157.97	138.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及其他支出等。

（六）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与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国金证券	187,369.19	44.35	129,806.29	26.87	102,312.16
东兴证券	154,002.76	26.08	122,144.61	21.13	100,838.44

华西证券	190,152.64	32.83	143,154.02	69.39	84,510.62
国海证券	80,953.37	48.84	54,388.37	386.18	11,186.97
国元证券	137,087.47	49.86	91,478.89	36.43	67,052.69
西部证券	113,225.87	83.73	61,626.92	205.38	20,180.45
财通证券	229,185.79	22.18	187,575.95	130.71	81,304.44
长城证券	153,060.00	50.86	101,456.06	72.13	58,940.58
平均值	155,629.64	39.64	111,453.89	69.41	65,790.79
红塔证券	145,155.57	71.28	84,749.05	116.20	39,199.4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9年、2020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净利润84,749.05万元和145,155.57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16.20%、71.28%，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2.9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14,268.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494.61	108,317.92	109,463.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8,257.15	528,767.4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4,604.1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0,230.1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562.36	95,932.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69	152,972.84	-26,8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16.75	805,480.37	-652,688.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64,882.5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6,916.13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3,304.54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35.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93.59	35,624.34	24,49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8.28	42,851.90	34,0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09.73	23,849.04	16,26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23.28	321,226.27	22,4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61.00	1,511,738.66	128,3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55.76	-706,258.29	-780,993.4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993.40 万元、-706,258.29 万元和 495,855.7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993.40 万元，较 2017 年降幅较大，且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为：2018 年，公司自营部门加大了对债券和基金的投资规模，当期增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流出 1,314,268.24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且较 2017 年降幅较大。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258.29 万元，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为：2019 年，公司自营部门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当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4,882.59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855.76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回款 588,392.9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69 万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二）投资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	-	18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31	77.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3	12.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44	-	8,0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18	89.53	8,28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4.68	10,661.02	5,511.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6.71	400.85	3,32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39	19,061.87	8,8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21	-18,972.34	-555.1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14 万元、-18,972.34 万元和 -17,97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因素波动导致。

（三）筹资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84.68	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10,000.00	659,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124.50	1,063,500.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24.50	1,496,785.53	65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574.00	397,893.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1.15	32,906.67	5,24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5.15	431,554.56	5,2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0.65	1,065,230.97	654,551.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551.08 万元、1,065,230.97 万元和-554,480.65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借入了 50 亿元次级债以及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 15.93 亿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33 亿元，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融入资金 106.35 亿元，以及借入次级债务、短期借款融入资金 31 亿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债务融资规模有所减少，并且偿还了 117.66 亿元债务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4.68	10,661.02	5,511.53
合计	7,194.68	10,661.02	5,511.5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仅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同时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合

同负债”项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不重述比较信息，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将直接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公司已经就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与分类计量和减值要求相关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分类与计量

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 12 个月或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308,938,635.52	3,318,879,002.14	9,940,366.6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10,347,081.23	1,410,347,081.23	
结算备付金	690,906,820.74	690,906,829.87	9.13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327,346.50	617,327,346.5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69,086,921.57	985,989,609.66	16,902,688.09
衍生金融资产	762,540.00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209,417,696.36	209,417,711.87	15.51
应收款项	72,651,985.99	72,653,242.25	1,256.26
应收款项融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0,177,308.01	5,463,352,003.84	33,174,695.8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6,078,081,656.47	16,327,098,819.41	249,017,16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51,391,133.86		-14,551,391,13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87,869,588.66	15,487,869,588.66
债权投资		63,515,224.58	63,515,22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6,690,522.61		-1,476,690,522.61
其他债权投资		745,714,006.17	745,714,00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4,734,686.88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87,210,295.62	87,210,295.62	
在建工程	22,317,137.26	22,317,137.26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100,171.29	74,100,171.2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37,504.15	43,176,069.14	-3,261,435.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资产	359,606,032.86	64,497,554.74	-295,108,478.12
资产总计	27,384,429,392.72	27,395,095,673.97	10,666,281.25
负债：			
短期借款	1,593,000,000.00	1,595,628,450.00	2,628,4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9,179,770.00	6,173,117,569.23	13,937,799.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33,332,377.70	2,133,496,583.57	164,205.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9,427,237.45	469,427,237.45	
应交税费	58,912,263.55	58,912,263.55	
应付款项	15,462,490.96	15,462,490.9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4,306,474.82	4,306,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7,109.45	42,532,251.56	-104,857.89
其他负债	5,207,871,927.60	5,191,141,472.50	-16,730,455.10
负债合计	15,846,444,707.30	15,846,339,849.41	-104,85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4,356,284.65	4,674,356,28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09,210.64	1,462,528.92	3,371,739.56
盈余公积	618,777,606.99	619,698,251.60	920,644.61
一般风险准备	1,135,853,146.43	1,137,694,435.65	1,841,289.22
未分配利润	1,609,612,988.18	1,614,250,453.93	4,637,4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06,096,211.64	11,316,867,350.78	10,771,139.14
少数股东权益	231,888,473.78	231,888,47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37,984,685.42	11,548,755,824.56	10,771,1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84,429,392.72	27,395,095,673.97	10,666,281.25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111,201,612.10	2,111,201,612.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13,905,909.72	1,313,905,909.72	
结算备付金	688,452,484.20	688,452,484.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327,346.50	617,327,346.5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69,086,921.57	985,989,609.66	16,902,688.09
衍生金融资产	762,540.00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39,111,684.75	39,111,684.75	
应收款项	52,960,089.60	52,961,345.86	1,256.26
应收款项融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158,363.01	5,120,978,795.09	32,820,432.08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金融投资：	14,964,101,500.73	15,212,577,913.67	248,476,41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82,304,344.48		-13,682,304,34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3,889,432.92	14,423,889,432.92
债权投资		63,515,224.58	63,515,22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1,797,156.25		-1,281,797,156.25
其他债权投资		695,173,256.17	695,173,25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16,054,691.76	1,916,054,691.76	
投资性房地产	34,734,686.88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77,986,585.63	77,986,585.63	
在建工程	20,105,588.67	20,105,588.6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450,948.31	67,450,948.3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0,198.02	25,263,445.86	-3,276,752.16
其他资产	321,264,298.20	36,991,225.09	-284,273,073.11
资产总计	26,379,972,193.43	26,390,623,157.53	10,650,964.10
负债：			
短期借款	1,593,000,000.00	1,595,628,450.00	2,628,4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7,680,000.00	6,031,500,640.42	13,820,640.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99,866,651.57	1,900,030,857.44	164,205.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088,530.13	410,088,530.1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53,413,401.87	53,413,401.87	
应付款项	12,037,216.80	12,037,216.8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30,319.52	42,125,461.63	-104,857.89
其他负债	5,164,547,215.37	5,147,933,919.08	-16,613,296.29
负债合计	15,192,863,335.26	15,192,758,477.37	-104,85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4,795,741.49	4,684,795,74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115.52	1,401,260.34	1,549,375.86
盈余公积	618,777,606.99	619,698,251.60	920,644.61
一般风险准备	1,113,028,540.77	1,114,869,829.99	1,841,289.22
未分配利润	1,501,249,688.41	1,507,694,200.71	6,444,51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7,108,858.17	11,197,864,680.16	10,755,82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79,972,193.43	26,390,623,157.53	10,650,964.10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年4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结合该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

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期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主要法律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裕源大通案

①案由

2016年2月，红证利德与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源大通”）签订《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红证利德向裕源大通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10%。如裕源大通未按协议约定还款，逾期未还部分还应当支付年利率14%的违约金，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以其持有的裕源大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裕源大通于2016年11至12月期间已偿还本金2,000.00万元，利息30万元，剩余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一直尚未偿还。

2017年6月，裕源大通及孙玉静向红证利德出具《关于向红证利德支付欠款的承诺函》，约定了偿还计划并承诺以裕源大通应收北京金盾亚联电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3,075.00万元应收款质押给红证利德，后双方协议将北京金盾亚联电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3,075.00万元应收款变更为北京华宇杰缘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4,303.00万元，2017年8月4日，双方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此后裕源大通虽偿还了部分利息但一直未偿还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及违约金。

②诉讼进展

2018年1月，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裕源大通、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和北京华宇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主审法院此前已根据红证利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被告裕源大通及孙玉静相关财产，其中已查封的湖南裕源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2020年5月27日到期，红证利德已于2020年3月向法院申请续封，续封后财产保全到期日为2023年5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9日就本案作出判决如下：①裕源大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红证利德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至2017年2月3日前的利息共计843,150.68元，自2017年2月4日起，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年息24%的标准，以1,000万元作为基数，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孙玉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红证利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孙玉静持有的裕源大通560万股股权用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出质的对华宇杰缘的应收账款在38,652,000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之一华宇杰缘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孙玉静案

①案由

红证方旭对裕源大通进行股权投资时，孙玉静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后回购条件成就，但至今未履行承诺，红证方旭于 2019 年 8 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如下：①被告孙玉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红证方旭支付股份回购款，包括投资成本 2,000 万元和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16% 的标准，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计算至付清股份回购款之日）；②被告孙玉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红证方旭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24% 的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7 日计算至付清股份回购款之日）。

红证方旭根据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材料，尚待分配执行法官。

（3）云中 3 号案

①案由

2016 年 8 月，红塔资管受资产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委托成立“红塔资产云中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金额 58,000.00 万元用于通过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贸易”）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红塔资管代委托人与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及债务人凯业贸易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与凯业贸易、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东天锦”）、黄锦光、黄彬、黄润耿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前述担保主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天锦、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与广东兆佳、凯业贸易签订《抵押合同》，与黄彬、黄锦光、黄润耿分别签订《质押合同》，前述担保主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担保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凯业贸易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债务出现违约。

②诉讼进展

由于债务人凯业贸易经多次催告后仍未偿还对应本金及利息，资产委托人华融广东分公司遂向红塔资管出具指令函，指示红塔资管向债务人凯业贸易及其他保证、担保人、质押人提起诉讼程序。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根据红塔资管的申请，裁定继续冻结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某账户下的存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0）粤高法证字 2096 号]，关于红塔资产与凯业公司、天锦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兆佳公司、鑫腾华公司、中超公司一案的（2018）粤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生法律效力。

（4）云中 41 号案

①案由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委托红塔资管“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 4 号”），并出具《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要求委托财产用于受让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 5,910 万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54，以下简称“中安消”）股票的股权收益权。

为保障债权的实现，债务人以持有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各担保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恒汇志自愿以其持有的 5,910 万股限售流通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以切实履行，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自然人涂某、李某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向红塔资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红塔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业务通过受让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5,91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并约定由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到期回购，构成对中恒汇志的付款请求权，本质上是一个债权。

2017 年 5 月 4 日，红塔资管受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的委托，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 41 号”）。根据委托人杭州公望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金人民币 7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华融浙江分公司持有的“云中 4 号”全部计划份额。因此，杭州公望通过“云中 41 号”持有“云中 4 号”的计划份额，红塔资管为前述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安消的收盘价为 14.94 元/股，低于转让合同约定的平仓线 14.97 元/股。鉴于经多次催收后，债务人尚未追加股票质押或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也未偿付上述应付未付部分的股票收益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2017 年 8 月 1 日，红塔资管已根据杭州公望的指令函向债务人发送《关于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函》。

2017 年 8 月 3 日，红塔资管收到云中 41 号委托人发来的《指令函》，委托人认为云中 41 号第一期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仍未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特指令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云中 41 号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等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② 诉讼进展

2017年8月3日，委托人向红塔资管发出指令函，委托红塔资管代表“云中41号”就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3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恒汇志、连带责任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偿付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10日，原审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6日对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5）展恒1号案

①案由

红塔资产展恒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展恒1号”）成立于2015年11月，委托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联通安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为红塔资管；投资顾问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展恒1号投资顾问变更为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投资顾问系全体委托人指定，红塔资管按照投资顾问的指令对外进行投资。

2015年11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根据投资顾问指令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基”）及其股东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①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向佛山中基出资64,500万元；②佛山中基将其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收益权转让给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③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未来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所持佛山中基股权。同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与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签署保证合同，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与佛山中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佛山中基以其持有的其持有的欧浦智网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对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2018年8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于2018年11月4日前将相应回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

②诉讼进展

由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拒不履行回购义务，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于2019年2月1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后，被告方佛山中基提起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裁定，驳回佛山中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初13号的《民事判决书》，确认债权金额972,112,500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后佛山中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之一佛山中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申请缓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不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上诉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其后，上诉人未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6）小牛1号案

①案由

2016年6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基金”）代表“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森虎科技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500万股；红塔基金以“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整认购森虎科技新发行的100万股股份。

2016年6月，郭强、蔡波、森虎科技与红塔基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红塔基金有权要求郭强、蔡波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①截至2018年2月1日，红塔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不低

于1.2×红塔基金认购森虎科技股份的投资成本)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森虎科技股份;②森虎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红塔基金可在上述情形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向郭强、蔡波书面提出要求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郭强、蔡波承诺在收到红塔基金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红塔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2018年2月27日,红塔基金向郭强、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提醒对方按照《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后郭强、蔡波迟迟未能履行回购义务。。

2018年6月15日,红塔基金再次向郭强、蔡波寄送《律师函》,要求其二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人拒不支付。

②诉讼进展

2018年8月,红塔基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郭强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553,150.68元并支付违约金,蔡波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553,150.68元并支付违约金,郭强、蔡波承担本案律师费18万元,并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当月作出受理案件的决定,并于2019年3月进行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审理。红塔基金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委支持了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判令二被告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后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驳回了小牛1号仲裁案原被申请人郭强、蔡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基于二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的法定义务,根据红塔基金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二人作出限制消费令。

(7) 郭鸿宝案

①案由

2016年7月,郭鸿宝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郭鸿宝以坚

瑞沃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融资 1.2 亿元。2018 年 4 月，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股价连续下跌，该项股权质押项目的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交易最低线 155%。公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归还融资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但郭鸿宝一直未能履行购回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18 年 4 月，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郭鸿宝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1.2 亿元和融资利息、违约金；请求判令确认公司对郭鸿宝质押给公司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份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冻结郭鸿宝持有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份。

2018 年 10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支付全部融资本金 1.2 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判令原告红塔证券有权对前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郭鸿宝名下已办理质押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11 月，郭鸿宝以认定违约时间错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提起了上诉，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立案。后因二上诉人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二上诉人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该案现已结案，公司将着手推进执行程序。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信息安全系统安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公（沙河）行政决字[2019]37814 号），经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对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认为红

塔基金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给予红塔基金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红塔基金针对上述处罚进行整改落实，并已于 2019 年 8 月整改完毕。

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立即组织自营部门、合规风控部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涉及账户交易进行了核查。该自营账户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及统计套利的程序化交易，但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中，由于柜台系统交易数据出现局部异常，部分委托未及时、准确更新，导致风控策略在风险控制指标的判断上出现偏差，从而出现了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说明了情况。其后，公司加大系统的运行保障力度，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交易规则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后续的受托管理中，完善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强化了债券托管专员责任意识及监测信披义务，加强了档案保管及保密工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自查报告》（红塔证券[2015]115号）、于2016年1月13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反馈红塔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6]10号）、于2016年6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函》（红塔证函[2016]33号）、于2016年6月23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11云维债相关业务工作报告》（红塔证券[2016]90号）、于2016年6月30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11云维债有关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94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2016年8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内部组织了自查工作，对全体开通股转权限的账户进行了排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违规开通权限的个人账户终止了委托代理权限，取消了股转权限；对原属于违规开通权限、按照新的标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账户，经再次风险揭示后要求其重新临柜签订委托代理权限及风险揭示书；对有关合伙企业账户要求其补充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等。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违规部门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完善。发行人于2016年7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117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4、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

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要求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按照《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内部合规自查和整改，要求该营业部完善营业部内部管理，并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了处理决定。发行人合规法律部于 2017 年 3 月对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常规检查。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关于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32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5、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余雷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毛志宏在接到通知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往云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此次资产管理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上海分公司人员持续强化学习，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6、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 号），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更改披露日期。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予以问责。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员工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处罚决定》（红塔证发[2018]109号），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对投资银行部门给予扣发绩效奖金的经济处罚。同时，发行人组织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规持续加强学习，强化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贯彻落实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2018年8月14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2018年7月24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13点30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2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5分钟但未达到30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30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在收到监管意见函后，立即按警示函要求，就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整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三方面。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强化IT系统建设，提高IT治理能力，优化IT运维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调整管理架构，提升运维质量，并通过加速引进人才，增强技术实力，大力夯实信息技术管理基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发行人优化系统架构，降低系统风险，同时加强系统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方面，发行人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操作性；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格应急制度，规范应急报告流程。发行人于2018年9月7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

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88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8、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1号）。公司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中存在信息化监控不到位、债券投资交易人员薪酬递延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债券交易询价活动留痕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措施：2020年7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时间。同时，公司进行了问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截止目前，除整改措施中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将于2020年内完成外，其余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9、2020年12月14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号），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未覆盖结算、交割业务种类、环节；《红塔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廉洁从业作出规定；《红塔证券问责工作管理办法》未覆盖结算、交割业务种类、环节；（2）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3）在员工离职办理流程中，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4）公司未对股东方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情况包括：（1）全面推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廉洁从业管理机制、责任及措施，确保各项廉洁从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完善廉洁从业相关内控；（2）公司制定《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3）公司已在OA系统《员工离职工作交接表》中对离职员工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并已完成评估节点的设置；（4）公司已收集相关制度与案例，

进行汇编后向各股东单位发送学习材料，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三）担保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无。

（五）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1、2020 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633,405,39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3,177,836.38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85%。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发行人总股本3,633,405,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177,836.38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时确认于2021年启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2021年6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塔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9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并由经营管理层授权资金财务总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注册额度为60亿元（含），其中3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条件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七、资产评估

公司未进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资产评估。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要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必须要求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净资本水平预计大幅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努力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进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盈利预测。

十、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533,543,218.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57,763,423.57 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7,756,468.78 元，净利润为 240,983,701.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233,955,776.65 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5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发展 FICC 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发展 FICC 业务，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FICC 业务是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关系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定价和人民币国际化。面对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 FICC 业务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自有资金投资配置以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为主，获取稳定的投

资收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 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公司 FICC 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但与同行业证券公司相比，公司 FICC 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提升和拓展空间，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 FICC 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着力提升公司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水平，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具体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等。

近年来，以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为主的资本中介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严把项目风险与合规关，在业务运作和项目管理中深耕细作，不断优化业务质量，保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存量客户服务，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落实融资用途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可显著提升资产负债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证券公司通过股票质押业务融向实体经济的资金，可有效解决部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激发具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活力，在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有助于资金脱虚向实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融出资金或证券，可缓解市场的资金压力，刺激股票市场的活跃度，使资本市场有效发挥价格稳定器作用，完善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仍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各项风控指标，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三）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随着经济改革的持续深化，科创板正式推出并试点注册制、《证券法》修订并明确注册制全面推行、股指期货交易安排放松、放开证券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新三板启动精选层并为之匹配转板机制、再融资新规等多项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已经或将要推出。在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改革背景下，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整个资本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保荐机构将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科创板推出的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的跟投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市场化发行的承销机制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充团队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坚持“精品投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股、债承销额和项目储备数量均得到大幅提升，形成了局部的竞争优势；2020 年，公司完成了 1 个主板 IPO 保荐项目、2 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同时完成了多个信用债和可交换债项目，使得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大力发展股权及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支持科创板的发展，将继续在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帮助境内外企业进行股权及债券融资，拓展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

（四）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公司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201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印发实

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设立，此后云南的资源、区位、通道优势将更加显著。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辐射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的重要机遇。

近年来国内券商的海外子公司的业务能力与盈利能力都在不断提升，境内境外两地的业务协同不断增多，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在逐步增强。国内券商通过积极对外扩张，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和业务国际化水平，收入来源地的多元化也将降低业绩波动。

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实现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打造国际化、多元化投资平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国际化优势。

（五）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得到广泛应用，科技创新持续推进行业业务形态不断发展变化。随着监管要求日趋规范、严格，多项行业信息技术专项制度规范颁发，对于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建设的规范性与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信息技术投入列为券商评分之一，表明了政策层面对发展金融科技的引导和支持，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利润持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等规模排名逐年上升，对信息技术如何支持业务高速增长提出了新挑战。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已达到了行业中上游水平，但与技术领先的券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科学判断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准确把握业务发展需求，着力解决信息技术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进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

推动和引领作用。

（六）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综上，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线改革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满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下，净资本是决定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1）红塔证券扩充净资本的必要性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明确提出了券商分类管理，并对各类股东的资产规模门槛进行细化规定，该规定对业务偏向专业类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具有一定冲击，业务拓展局限性较大。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进行挂钩，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准入和竞争实力，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2）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与市场地位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

关，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公司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业务转型压力中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综合实力

从行业的角度看，当前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头部券商优势明显，中型券商面临更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整个行业已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发展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加大投行业务投入、试水海外市场等，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的稳健发展、加大子公司投入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战略考量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

②净资本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愈发明显。

公司注重平衡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净资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风险抵御工具，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不仅关乎公司长期竞争力，更关系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引发的预期外损失，雄厚的资本也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同时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公司亟需通过配股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资本型业务是红塔证券的业务优势与发展核心，通过配股融资增加净资本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

(1) 通过资本型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优势、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力求打造具有内涵和特色的金融服务品牌，建立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配股融资，补充运营资金、充实资本实力，在资本型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目前，红塔证券业务优势聚焦于资本型投资业务，在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严把合规与风险关，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已逐渐将资本型投资业务发展成为红塔证券重点、优势业务。但与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型投资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需要通过配股融资促进资本型投资业务发展。

(2) 资本型业务为业务整体价值链前端，将带动其他业务条线的发展

资本型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业务整体价值链的前端，一方面，能够有效带动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的投资领域，分散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资本型业务发展，以及资本型业务与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联动作用，均需通过净资本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得以实现。

3、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实力、稳健的经营风格、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1) 稳健的经营风格，在业务发展同时提供良好风险控制

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覆盖率为 336.76%，形成了较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投入 FICC 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与投行业务，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能够为上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两者间取得良好平衡。

(2) 较强的创新意识与海外业务开拓、金融科技建设深度融合

传统证券业务的竞争日益同质化，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将是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先后设立子公司红证利德与红塔基金开展直接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设立红塔资管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红正均方，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设立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开始运作互联网证券的相关业务，并先后取得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沪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创新业务资质，不断提升自身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审慎地开展各项创新业务，能够在海外业务开拓、金融科技建设等项目中逐步推进业务结构多元，加强创新成果转化。

(3) 雄厚的股东实力为配股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发挥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

中烟总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公司提供各方面支持，保障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雄厚的股东实力能够为本次配股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提高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将依托中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业平台，发挥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4、推进金融科技建设，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科技金融可以助力证券公司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效率等。

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亟需通过资本投入建立全面支撑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为公司客户交易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保障，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在防范风险的同时，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运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行性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

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44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6,593,207.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32,846,792.45 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1020121000213110）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957,225.9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57 号）。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全部使用完毕，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60,539.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22,217,765.4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94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221.78			
募集资金净额：			122,195.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22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无	2019 年度：			122,22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无	2020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存款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122,195.72	122,195.72	122,221.78	122,195.72	122,195.72	122,221.78	26.05	不适用

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26.05 万元，系募集资金本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

因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资产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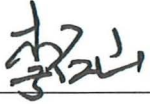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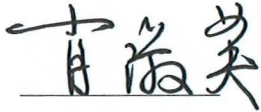
李石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肖淑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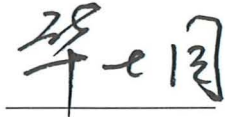
李双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华士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正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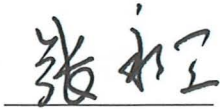
沈春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永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吉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向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春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明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香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饶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捷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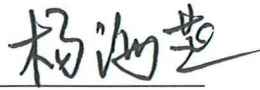
严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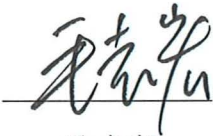
杨海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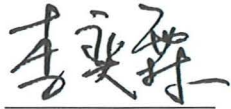
毛志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李奕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方泽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宇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功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赵昕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项目协办人离职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协办人为赵海瑞，2021年4月，赵海瑞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文件中签字，特此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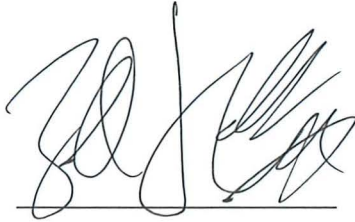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部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满



靳明明



郭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李福兴




邵建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回复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云虹



李云虹

杨伟明



杨伟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871-63577970

传真：0871-63579074

联系人：沈春晖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陈辛慈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48

传真：010-59013800

联系人：潘屹帆